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專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李宗勳博士

The seal of Tung Hai University is a circular emblem with a scalloped outer edge. It features a central cross above a series of horizontal lines, all enclosed within a circular border containing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大安溪流域林木盜伐的犯罪預防
與協力治理之研究

碩士班研究生：王培軒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大安溪流域林木盜伐的犯罪預防
與協力治理之研究
研究生：王培軒

指導教授： 李宗勳 (簽章)
審查教授： 王俊元 (簽章)
李宗勳 (簽章)
魯俊孟 (簽章)
專班主任： 史美強 (簽章)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

致謝

首先誠摯地感謝指導教授李宗勳博士，老師悉心的教導使我得以一窺公共事務領域的深奧，在我遇到迷惘、阻礙時為我解惑，老師總是不厭其煩的指出我在研究中的缺失及盲點，並透過電子郵件不時的討論並指點學生正確的方向，使我在論文研究中獲益匪淺。其中，無論是老師對於論文研究的嚴謹及待人處事的態度更是我今後學習的典範。

同時謝謝系上助教們及史美強主任對於我在課業的關心與協助，還有口試委員李宗勳老師、王俊元老師和魯俊孟主任特地撥冗於論文口試時給予指正與建議，使本論文能夠更加完善，給予我許多啟發與收穫，也感謝老師們對我在論文研究的肯定，學生於此衷心感謝。

本論文的完成尚須感謝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的長官、學長們，無論是在工作上的支持或是論文研究方面的指導，謝謝你們的體諒及幫忙；另外特別要感謝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吳宗穎主任、陳家鴻副主任在訪談上的大力協助，及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吳主任在專業上的支持，還有豐富研究內容的部落客老及各學術領域的教授、專家們，因為有你們的專業及熱情協助，使得本論文能夠更完整而嚴謹。

細數兩年東海公共事務在職專班求學的日子裡，在學習上與各位同學、老師們共同的生活點滴，不管是學術上的討論、工作上的請益，抑或不著邊際的閒聊、讓人又愛又怕的報告時分，加上挑燈夜戰趕作業的革命情感，還有每學期東海家族的溫馨聚餐，都讓我留下許多美好的回憶，感謝眾位學長姐、同學、學弟妹的共同砥礪，在大家的陪伴下，讓我兩年的在職進修的研究生活變得絢麗多彩。感謝同屬宗勳家族的素芬、晉華及曾經共同為論文一起打拚努力的二年級同學，謝謝你們的鼎力相助，也恭喜我們順利走過這兩年研究生的歲月。當然也不能忘記，班代瑞江兄、瑜鴻兄平時的奧援和照顧，使我銘感在心。

而老婆在背後的默默支持更是我前進的動力，感謝親愛老婆宜君這段期間對於我的體諒、包容及細心照顧，讓我在繁忙工作下還可無後顧之憂進修，順利完成碩士學業。最後，謹以此文獻給我摯愛的雙親。謝謝爸媽從小到大一路上對於我的栽培，並給予最大的支持與鼓勵，讓我得以完成這段儘管忙碌但是充實的學生生活。

王培軒 謹誌於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在職專班研究所

2015. 初夏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範圍	5
第三節 研究流程	7
第四節 預期研究貢獻	9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1
第一節 相關文獻檢閱	11
第二節 犯罪預防的相關理論	21
第三節 協力治理的相關理論	31
第四節 以網絡關係提昇犯罪預防成效	39
第三章 大安河流域林木盜伐的現況與問題	43
第一節 大安河流域林木盜伐問題的沿革	43
第二節 大安河流域林木盜伐問題的現況	53
第三節 目前查緝大安河流域盜伐犯罪的困難與挑戰	57
第四節 以網絡關係強化大安河流域林木的犯罪預防之可能芻議	61
第四章 研究設計與施測	65
第一節 分析架構	65
第二節 研究方法	67
第二節 研究設計	71
第五章 訪談資料分析與探討	79
第一節 偵查犯罪人員的訪談結果分析	79
第二節 業務主管機關的訪談結果分析	89

第三節 犯罪者的訪談結果分析·····	103
第四節 當地居民的訪談結果分析·····	111
第五節 專家學者的訪談結果分析·····	119
第六章 結論·····	125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25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35
參考文獻·····	143
附錄一·····	149
附錄二·····	155
附錄三·····	157



表圖目次

表：

表 2-1 國內研究盜伐林木相關碩博士論文參考文獻摘要表	17
表 2-2 五類情景之下 25 項犯罪預防策略.....	29
表 3-1 我國查獲森林盜伐歷年統計表	45
表 3-2 大安溪水系	46
表 3-3 查獲大安溪流域違反森林法案件歷年統計表	50
表 4-1 受訪談人一覽表	75

圖：

圖 1-1 研究流程圖.....	8
圖 2-1 犯罪鐵三角或問題分析三角圖.....	24
圖 2-2 透過蜘蛛織網互動提升社區安全管理架構	36
圖 4-1 研究分析架構圖	66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森林是地球上最龐大、最複雜、多物種、多功能與多效益的生態系。隨著世界森林資源的快速消失與環境的劣化，森林功能對人類的重要性遠超過往昔，人類對森林的依賴，將隨著時代而增強（郭寶章，2005）。森林不是任何人或企業的私有財產，而是全人類的寶藏，現今國人環保意識的抬頭，政府為落實國土保護政策、增進環境資源管理效能，成立國土環境資源及自然保育主管機關，負責查緝違反森林、河川、環境保護、國家公園、生態保育等違規（法）案件，有其時代環境的需求與必要性，且儼然成為政府重要施政工作，故成立專責支援警力，以期有效達到永續發展、維護國土的目標。

台灣地區在 1976 年以後，因為林業政策回頭轉向注重森林保育，森林的伐採量逐年削減（姚鶴年，2004），而林務局在 1990 年宣布全面禁伐禁採的政策，近年來有關盜伐事件多已化整為零轉入地下化，乃至林產物來源受限，貴重木市價益趨昂貴，盜伐林木有暴利可圖，以致盜伐案件時有所聞，又因台灣森林覆蓋面積廣闊，國有原始林多位於交通不便，人跡罕至之深山地帶，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囿於人力巡察不易，復因盜伐者常與地方不良份子結合，加上消費者瘋狂的需求，珍貴林木已成為市場炙手可熱的搶手貨，一木難求的現象造成「奇貨可居」，也因此造成不肖份子覬覦，在市場供需法則下，珍貴林木價格飆漲，山老鼠為求「無本暴利」不惜向法律挑戰，運用地形展開山區的盜伐行動。

俗稱「山老鼠」係指沒有經過許可也就是說沒有取得執照就擅自開採山中的林

木，偷偷摸摸的行為老鼠一樣所以稱之為山老鼠。然而，山老鼠不只是指砍樹的人，廣意來講是說盜取山中的資源而且是犯法的事，例如盜殺保育類動物均包括在內。(張究安，2007)

而也就因為盜伐林木的暴利驚人，山老鼠的犯罪模式多為集團式有組織性的犯案，集團內分工極為細膩，以研究者親身所承辦多件盜伐案經驗，山老鼠集團除了要有聯絡買家、建立銷贓管道，負責統籌計畫的主嫌外，尚須有負責鋸木及拉木的共犯、駕駛貨車或吉普車等運銷贓物的交通工具，當然還要有熟知當地地形地貌及負責把風的共犯成員，如在大規模的盜伐情況下，也會有負責補給（包括糧食等物資及情報供給）的接應成員，甚者還有勾結業管單位退休或現職的民意代表、公務人員做為後盾。集團成員內多是由親朋好友組成，擁有內聚力強、守密等特性，造成警方情報蒐集及查緝難度提高。

隨著近年政府及國民對於環保議題日漸重視，加上檢警多方查緝下，山老鼠集團的犯罪手法也是日新月異，研究者現任職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是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政府組織改造所成立的新單位，前身原為雪霸國家公園警察隊，期間曾會同林務局、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等業務主管單位多次參與大安溪流域國有珍貴林木遭盜伐案件，雖查緝績效良好，但對於只能從事治標的犯罪偵查行為，針對犯罪預防成效卻有限，即便已掌握該區域易遭盜伐林木的治安熱點或是特定治安顧慮人口，仍無法有效防堵是類案件發生感到困惑。查緝過程發現，山老鼠集團的針對規避警察查緝或是日後判刑減免刑責，已形成一套標準作業流程，集團甚至吸收當地部分原住民，略施小惠，利用金錢、酒精，甚至毒品利誘，當警方至大安溪流域查緝時，由當地人負責通風報信或是駕車攔阻等，造成警方與部落對立情況越趨嚴重；另外本研究將於第三章詳加介紹大安溪的流域現況及當地盜伐嚴重性。

看著美麗台灣的山林，現今卻因為盜伐濫墾森林，使得山區的水土保持條件變得極為脆弱，每逢豪雨使得道路坍方、土石崩落，增加人民生命、財產的威脅，土壤也失去水分停留的功能，造成溪流在夏季豪雨後流量爆漲，洪水災害的機會增大；而在

冬季枯水期時，又因土壤無法涵養水源，導致溪水流量大幅降低，河床的乾涸情況更加嚴重，對於土質破壞不在話下；另一方面，現今山老鼠集團滲透到原本純樸、平凡又具人情的原住民部落，藉由提供金錢、酒精及毒品等威脅利誘，加以控制並破壞當地傳統生活模式，導致擁有生產力的年輕一輩受迫或自願鋌而走險，甚至整個家族皆染上吸毒惡習，逐漸成為治安死角的「黑暗部落」。如此惡性循環除對當地地區的人文、環境生態將是一大浩劫，對於人民的生命財產亦將構成嚴重威脅。綜上說明，本研究的研究動機可以分述如下：

- 一、 瞭解大安河流域盜伐林木的現狀如何，包括從林務局、雪霸國家公園與保七總隊等官方單位所為關於盜伐林木的統計資料與相關文獻的討論等。
- 二、 瞭解山老鼠集團在大安河流域盜伐林木的組織態樣與犯罪手法如何。
- 三、 探討山老鼠集團吸收、滲透至原住民部落的情況，造成當地仇視警察，甚至造成傳統人文與環境的破壞情形。
- 四、 現行法令是否完備妥適及對公務員於山區查緝盜伐林木案件之執勤安全探討。
- 五、 如何以協力治理角度出發，建立網絡關係以預防大安河流域盜伐情事發生，保存台灣美麗山林。

貳、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探討山老鼠集團在大安河流域盜伐林木的犯罪態樣與模式，對於犯罪案件的全貌瞭解後，研擬並找出不只治標且能治本的犯罪預防作為，並透過協力治理中網絡關係的建立，有效預防大安河流域林木盜伐情事一再發生，並幫助該流域的原住民部落走出山老鼠集團的控制。除了從執行第一線查緝的司法人員面（主要指檢調、警察機關）瞭解外，亦應從多方角度切入，如被害人（即林務局、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甚至是當地部落的原住民）、（加害人即山老鼠集團），並訪詢當地原住民籍民意代表，加上國內研究犯罪預防及協力治理學者的專業意見，始可增加研究信度及具客觀公正之參考價值。

因此本研究擬針對查緝犯罪的檢警人員、身處被害人地位的林務局、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人員與當地部落的原住民、從事盜伐林木的山老鼠集團（含部落曾受山老鼠集團控制的原住民），並訪詢當地原住民籍民意代表及國內學術研究者的意見，藉由深度訪談質性研究法，瞭解盜伐林木犯罪之犯罪動機、過程與態樣等，分別從執法、被害、加害、當地民意代表及學術專業意見等多重角度，檢視大安河流域盜伐林木犯罪的成因與模式，進一步分析研究。

研究者希冀藉此研究達到以下目的：

- 一、 瞭解並分析大安河流域盜伐林木的現狀與特性。
- 二、 瞭解山老鼠集團在大安河流域盜伐林木的組織態樣與犯罪手法如何。
- 三、 釐清現行相關法規是否有值得檢討之處，並探討公務員在山區查緝盜伐林木案件之困境。
- 四、 政府對於當地原住民部落，如何透過法規制定及網絡關係的建立，讓當地人民免受金錢、毒品控制之害，並重塑居民對於政府的信任及與對警方的友善關係。
- 五、 根據研究發現提出防制該流域盜伐犯罪之可行方案，並建立公、私部門共同配合、協力治理機制，有效預防大安河流域林木盜伐情事發生。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範圍

壹、研究問題

為充分瞭解與釐清對於大安河流域盜伐林木犯罪案件的全貌，希冀研擬並找出治本的犯罪預防作為，並透過協力治理的模式，有效預防該流域林木盜伐情事一再發生。

本研究從研究目的推衍出研究問題如下：

- 一、 大安河流域盜伐林木犯罪的現狀與特性為何？山老鼠集團在該流域的組織態樣與犯罪手法為何？
- 二、 釐清現行相關法規是否有值得檢討的地方？探討公務員在山區查緝盜伐案件之困境。
- 三、 政府對於當地原住民部落，如何透過法規制定及網絡關係的建立，讓當地人民免受金錢、毒品控制之害，並重塑居民對於政府的信任及與對警方的友善關係？

希望透過前述各項問題建立，確立本研究的方向，透過研究方法取得相關資料，進一步分析問題，取得研究最後的結論與結果。

貳、研究範圍

本研究囿於經費、人力、物力及時間、空間因素，無法以全國盜伐林木案件及其犯罪態樣為研究對象。因此僅就研究者服務單位所轄大安河流域之盜伐林木案件進行研究，資料蒐集部分以林務局官方統計近十年該區發生盜伐林木案件為主，研究中除執行第一線查緝的司法人員面向瞭解大安河流域山老鼠集團盜伐林木犯罪模式外，亦從多元化角度切入，如被害人、加害人，並訪詢當地原住民籍民意代表，加上學者專業意見，使資料能更加周全。

因此本研究擬針對查緝犯罪的檢警人員、身處被害人地位的林務局、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人員與當地部落的原住民、從事盜伐林木的山老鼠集團（含當地參與盜伐的原住民），並訪詢當地原住民籍民意代表及國內研究犯罪預防及協力治理學者意見，藉由深度訪談質性研究法，瞭解山老鼠集團在大安溪盜伐林木之犯罪動機、過程與態樣等，分別從執法、被害、加害三方面，及當地民意代表和相關學者等專業意見，採多方面檢視大安溪流域盜伐林木犯罪的成因與模式，並以抽樣的方式篩選出合計共十位研究參與者進行質性深度訪談。

另外，由於有關犯罪預防及協力治理理論相當多，因此本研究在文獻探討僅就大安溪流域林木盜伐問題中，提出幾個相關實務上運用的理論，在協力治理方面僅就網絡關係為主軸，其他相關理論則非本研究討論範圍。



第三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分別從檢警、林務局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人員，從盜伐大安溪流域林木的犯嫌身上了解該流域盜伐林木犯罪的現況、態樣、犯罪的動機與手法（含過程），並詢訪當地民意代表和學者專家，找出預防大安溪盜伐案件一再發生的良方，同時運用協力治理理論中的網絡關係著手，在網絡關係的建立下實施犯罪預防手段，以降低對當地生態、人文的破壞為架構。藉由研究者與受訪者的深入訪談，彙整相關資料，研擬犯罪防制策略，提供日後檢警人員、林務局及其他有關單位參考；故本研究設計係採取基礎研究深度訪談，整個方案分析、抽樣策略、內容分析、知會同意等方式，採用半結構式訪問法，進行本研究設計。

因此本研究之研究流程是從下述觀點著手（如圖 1-1 所示），探討目前針對警方在大安溪流域查緝山老鼠集團盜伐林木所面臨的問題，以網絡關係中政府與民眾的信賴關係，研析探討盜伐林木犯罪預防之道。藉由國內外實施相關犯罪預防與網絡關係經驗的文獻資料探討，再深度訪談檢警、林務局及雪霸國家公園等有關單位、山老鼠集團成員，並詢專家學者及當地民意代表意見後，彙整資料歸納分析，提出研究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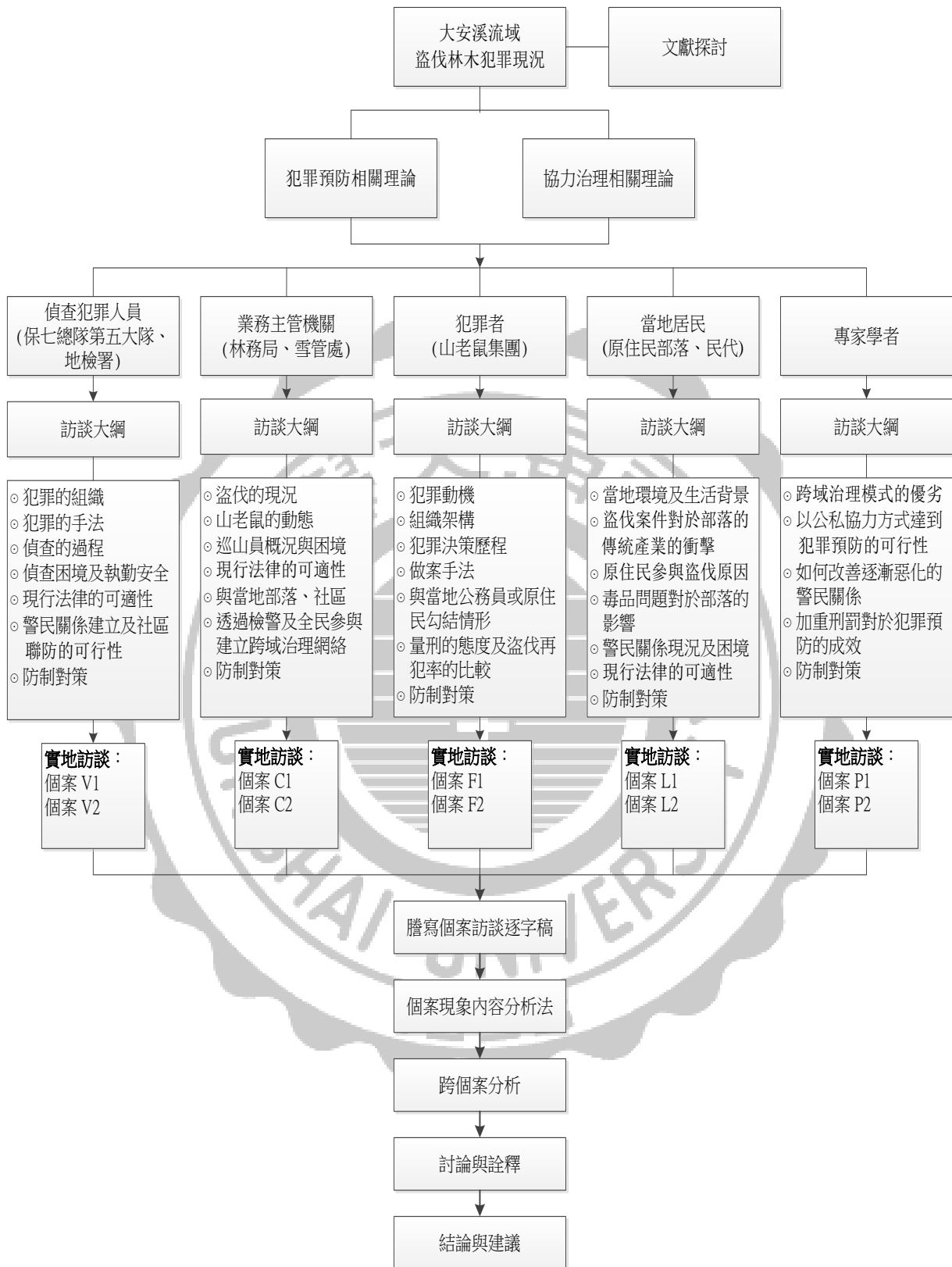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繪》

第四節 預期研究貢獻

本研究的預期貢獻是希冀透過研究設計，從檢警、林務局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人員，及盜伐大安溪流域林木的犯嫌身上了解該流域盜伐林木犯罪的現況、態樣、犯罪的動機與手法（含過程），透過詢訪當地民意代表和學者專家，找出大安溪盜伐案件一再發生的問題，同時運用政府機關跨域治理並建立與民眾的信賴關係，透過協力治理中網絡關係的機制，希望藉此改善當地居民的治安品質並共同經營社區安全，降低盜伐林木案件發生的頻率，避免當地自然生態、傳統原住民人文的破壞，達到治本之效，亦做為日後該地區犯罪預防及協力治理措施之參考。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主要是希望瞭解大安溪流域盜伐林木的犯罪態樣與模式，對於犯罪案件的全貌瞭解後，研擬並找出不只治標且能治本的犯罪預防作為，並期望透過網絡關係的建立，有效預防大安溪流域林木盜伐情事一再發生，並幫助鄰近的原住民部落免受毒品掌控，使當地自然人文皆得以永續傳承。故本研究涉及犯罪預防的概念，以及協力治理中網絡關係的運作。探討山老鼠集團在大安溪流域盜伐林木的組織態樣與犯罪手法如何，分析員警在山區查緝盜伐林木案件之執勤安全，提出有效犯罪預防措施，防制該流域盜伐犯罪發生之可行方案，並釐清現行有關法規是否有值得檢討的地方，透過法規制定及建立相關單位協力治理機制，降低犯罪發生率，並重塑當地住民與警方的友善關係。

職是之故，為建立本研究的基礎，在文獻回顧上，首先將國內相關盜伐林木之研究進行初探，並討論其中有關犯罪預防及協力治理方面之碩博士論文，其次則是分析研判本研究所需要應用的犯罪預防理論及協力治理相關概念，最後則是探討以協力治理提昇犯罪預防的成效和可行性。

第一節 相關文獻檢閱

壹、臺灣森林資源現況

臺灣地區森林覆蓋面積廣闊，本島處於熱帶與亞熱帶之間，因氣候及海拔高不同，可分為熱帶林、亞熱帶林、暖帶林、溫帶林與寒帶林。樹木種類相當豐富，珍貴樹種如紅檜、扁柏、鐵杉、臺灣杉、檫木、烏心石、牛樟、光臘樹等遍布全島，尤其以扁柏、紅檜聞名於世。依林務局民國 102 年年報（2010 年 6 月出版）引述

依據民國 84 年完成之第 3 次臺灣森林資源及土地利用調查資料，全島森林覆蓋面積為 2,102,400 公頃，占全島總面積 3,591,500 公頃之 58.53%，其中國有林面積 1,612,900 公頃，占全島森林面積 76.7%。國人所重視之扁柏、紅檜等林型面積有 73,400 公頃之多，總蓄積達 358,744,000 立方公尺，且多位於深山地帶。（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2015）

國內針對盜伐犯罪深入調查研究可追溯於 2003 年間，監察院鑒於公共電視及報章媒體連續報導宜蘭羅東林區與新竹林區大溪事業區內千年檜木群、恆春龍鑾潭與荖濃溪上游牛樟、過山香與七里香等珍貴林木群陸續發生盜伐事件，嗣因又發生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 1 案，影響國土保安與國家珍貴生態資源甚鉅，故依職權主動調查瞭解相關林政管理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確實巡山，並積極檢舉不法盜伐移送法辦等情，近年來亦有 2012 年臺東利嘉林道「千年牛樟」及宜蘭南山「千歲神木」均慘遭盜伐案件；其中報載臺東利嘉林道「千年牛樟」及宜蘭南山「千歲神木」慘遭山老鼠盜伐，牛樟木因可培育珍貴牛樟芝，首當其衝被盜採一空，政府官員勾結山老鼠盜採牛樟亦時有所聞，國土保育和山林流失面臨空前浩劫。經啟動檢警林聯合查緝機制，復為破獲盜伐集團，聯合查緝人員不僅追查現場盜取之嫌犯，亦一併追查幕後主嫌及銷贓集團，深入清查後甚至查獲員警涉案情事。

依據民國 101 年我國監察院於宜蘭南山神木遭盜伐案調查發現，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未能有效結合檢、警、林機關之力量，加強巡護及查緝作為，強化轄內森林資源護管工作。對於珍貴林木之收購、加工、買賣流通資訊亦乏有效管理，以致盜伐竊取事件層出不窮，行政院對於林務局實際業務及人力需求，特殊性技工員額增補、薪資調整、危險加給、投保意外險、防護裝備與專業訓練等宜統籌考量改善，另針對森林法罰則過輕，實無嚇阻作用，主管機關應著手研議修正，經由本案，促使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結合檢、警、林機關，強化森林資源護管工作，於民國 101 年人贓俱獲率已提高至 79%，發生 342 件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

移送法辦者 270 件、526 人，相較 2009 年，案件比例減少約 8%、林木損失材積減少約 114.81 立方公尺。訂定「訪查奇木、藝品店標準處理程序及工作手冊」，並完成森林法第 50 條修正草案，業送立法院審議，並將再研議立法明定販售珍貴林木林產品之許可行業別及販售珍貴林木林產品之應標示事項等，納入森林法檢討案。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並增補 75 名巡山員，明訂「森林護管工作防身器具使用注意事項」，強化專業訓練。

貳、國內盜伐林木犯罪研究

回顧我國過去有關盜伐林木相關文獻，發現國內深入研究盜伐犯罪之學術理論實為屈指可數（詳如表 2-1），先驅者張究安（2007）以深度訪談執法者（檢、警、調）、法益守護者（林務局）、及加害者（盜伐者）的三方觀點的作法，探索盜伐林木犯罪之成因、模式與防治對策，提出盜伐林木犯罪模式與防治對策之研究外，另有許銘修先生（2010）發表臺東地區林木盜伐之研究，係採質性研究中深度訪談法蒐集資料，且與其他文獻資料交互檢證，研討釐清臺東地區盜伐的現況、成因、動機、態樣、手法、組織分工及公務員涉入的程度，並提出具體的防制策略；此外，呂叔璋先生（呂叔璋 2011）亦採用質性研究法，另特別對於探討盜伐犯罪之靜態上組織屬性，及其動態上運作模式提出研究心得，並針對因森林法判刑決定之受刑人進行深度訪談，藉用多種犯罪學理論解釋盜伐犯罪之情況及防制建言。劉貴正先生（2012）則以「個人因素」、「社會因素」、「法令因素」、「組織因素」等四個層面加以探討瞭解目前各種盜伐林木之現況與成因，提出檢討與策進以提供未來相關機關執行林政工作之參考，最後並依「近期目標」、「中期目標」、「中長期目標」及「長期目標」之期程提出具體之建議。陳光輝先生（2012）透過文獻資料蒐集及次級資料分析等方法，研究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經我國政府 103 年 1 月 1 日組織改造，現已合併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及相關警政單位執行國土保護政策積極執行作法，瞭解警察在國土保護政策之執行概況。

其中，張究安（2007）以質性研究深度訪談法分別訪問盜伐者、執法人員各3人及森林守護者3人，其歸納分析前揭9人訪談結果，提出了「盜伐林木犯罪模式與防治對策研究」論文，由於其曾任職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特別偵查組，並曾參與雪霸國家公園南坑溪盜伐珍貴林木案的偵辦，故其相關研究論述亦有參考價值。

許銘修（2010）以質性研究深度訪談法分別以在臺東地區盜伐案件發生次數較為頻繁的地區從事盜伐活動的盜伐慣犯（3位）、長久負責該地區林野巡視工作的巡山員（4位）及查緝盜伐績效良好的森林警察（3位）等作為訪談對象，其歸納分析前揭十人訪談結果，提出「臺東地區盜伐問題之研究」，由於研究者任職於林務機關，具有執行深入國有林班地查緝盜伐、盜獵的實務經驗，故其相關研究發現頗具參考價值。

呂叔璋（2011）研究以犯罪學中理性選擇理論之主觀期望利益模式可以用來分析盜伐犯罪之決定機制，以質性研究深度訪談法訪談十位分別隸屬於全國大型盜伐集團從事盜伐活動的盜伐慣犯，以「服刑中之盜伐者」為研究對象，並參照受訪者之定讞判決來檢驗其訪談內容，對於該研究的信度及效度都有相當的實質助益，亦可供參。

陳光輝（2011）以執法者角度切入，由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現已併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為研究對象，藉原第五隊執行國土保護功能進行探討，透過文獻資料蒐集，及次級資料分析，研究該機關及相關警政單位執行國土保護政策積極執行作法，瞭解警察在國土保護政策之執行概況；其中針對當時該單位執行國土保護之警職人員進行質化深度訪談，明瞭渠等在執行國土保護勤務時所面臨的問題、做法及面向，以瞭解警察機關執行國土保護工作之樣貌，提出研究發現及推動國土保護政策之建議，俾使實際執行國土保護勤務之警察人員有所遵循，作為政府執行國土保護政策之參考，該研究對於警察人員之於協助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國土保護部分，多有著墨，可供本研究參考。

劉貴正（2012）以警察政策的角度，探討近年來坊間盛傳牛樟菇具有抗癌之療效，在業者與媒體的宣傳之下賺取暴利，提高了牛樟的經濟價值及盜伐的風氣，生長於國有林班地內的牛樟木及臺灣檜木更屢遭受覬覦而砍伐的社會問題。研究方法採質性研究深度訪談法，將盜伐問題區分為個人、社會、法令、組織等四個層面所造成之因素探入討論，瞭解目前各種盜伐林木之現況與成因，提出檢討與策進以提供未來有關單位執行林政工作之參考，最後以循序漸進的務實作法，擬依「近期目標」、「中期目標」、「中長期目標」及「長期目標」之期程提出具體建議。

許銘修（2010）研究指出盜伐者的動機皆以經濟因素為主，除了盜伐集團首腦在幕後策劃而負擔最少的風險卻能享受最多的利潤之外，一般的盜伐者普遍經濟狀況不佳，且查緝人員發現為數不少的盜伐者有吸食毒品之惡習，不論是迫於養家活口的龐大壓力，或是因為買毒花費不貲，大多是為錢財而作案，倘其不幸被逮捕時則須得再負擔繳交罰金，為了應付生活、毒品及罰金的支出，常常是前腳剛踏出警局，後腳就接著再到山區去盜伐，如此形成惡性循環的現象（許銘修，2010：83）。

許銘修（2010）並表示有需求就有供給：經濟學古典學派強調市場「有需求才有供給」很適合用來解釋上述森林主、副產物之所以成為目標之因素；換言之，由於市場上對於這些貴重林木或副產物一直存有著相當可觀的需求，才會誘使盜伐者個個趨之若鶩（許銘修，2010：46）。

張究安（2007）提到，台灣森林區域幅員廣大，農委會林務局林地巡山員人力難能全面巡護，況且彼等沒有司法警察權，缺乏嚇阻力量，縱然發現危害山林的現行犯，也難以即時取締，有時其人身安全反而遭到威脅（張究安，2007：12）。

呂叔璋（2011）研究認為盜伐雖危及公益，但其犯罪類型本質上仍屬財產犯罪中的竊盜犯罪，故「經濟誘因」不失作為其犯罪的主要驅動因素，誠如俗話所言「殺頭的生意有人做」；其引用多種犯罪學理論研究來分析說明盜伐犯罪的各項原因，首先，就理性選擇理論之主觀期望利益與決定犯罪機制而言，以「利益」的概念可明白「經濟誘因」、「銷贓管道暢通無阻」及「民間需求不斷」等因素，「成本」概

念亦可瞭解「合法工程掩護非法盜伐」及「刑罰太輕無法嚇阻」等因素，另「有限度的理性」概念則可解釋為何「盜伐集團會事先評估風險」之因素；其次，依日常活動理論而觀，以「合適的標的物」的概念可明白「經濟誘因」、「有利的交通因素」之因素，以「可能的加害者」的概念可瞭解「盜伐集團有組織性」之因素，另「監控者的不在場」概念則可解釋「巡護人力不足，人謀不臧，管理疏鬆」之因素；此外，以差別接觸理論來看，也說明盜伐犯罪技巧仍需「經由接觸學習而產生」，另中立化技術理論亦可解釋其以「靠山吃山，靠海吃海的觀念」來合理化其犯罪。



表 2-1 國內研究盜伐林木相關碩博士論文參考文獻摘要表

國內研究盜伐林木相關碩博士論文參考文獻摘要表			
論文題目	發表時間	作者	研究方法及發現
盜伐林木犯罪模式與防治對策之研究	2006 年	張究安	採用質性研究中深度訪談，從執法者(檢、警、調)、法益守護者(林務局)、及加害者(盜伐者)的方法三方面，探索盜伐林木犯罪之成因、模式與防治對策，提出盜伐林木犯罪模式與防治對策之研究。
臺東地區林木盜伐問題之研究	2010 年	許銘修	係採質性研究中深度訪談法蒐集資料，且與其他文獻資料交互檢證，研討釐清臺東地區盜伐的現況、成因、動機、態樣、手法、組織分工及公務員涉入的程度，並提出具體的防制策略。
盜伐集團的組織與運作模式	2011 年	呂叔璋	採用質性研究法，另特別對於探討盜伐犯罪之靜態上組織屬性，及其動態上運作模式提出研究心得，並針對因森林法判刑決定之受刑人進行深度訪談，藉用多種犯罪學理論解釋盜伐犯罪之情況及防制建言。
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執行國土保護之研究	2011 年	陳光輝	透過文獻資料蒐集及次級資料分析等方法，研究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經 103 年組織改造已改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及相關警政單位執行國土保護政策積極執行作法，瞭解警察在國土保護政策之執行概況。
盜伐林木問題與防制對策之研究	2012 年	劉貴正	採用質性研究法，以「個人因素」、「社會因素」、「法令因素」、「組織因素」等四個層面加以探討瞭解目前各種盜伐林木之現況與成因，提出檢討與策進以提供未來相關機關執行林政工作之參考，最後並依「近期目標」、「中期目標」、「中長期目標」及「長期目標」之期程提出具體之建議。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參、相關論文研究

協力治理乃是公私部門的參與者對該事務之處理具有目標認同、策略一致及分工負責的認知，並實踐結合形成平等互惠、共同參與及責任分擔的關係的動態過程，經由「公民參與」促使公民由下往上對共同體革新價值觀的認知，同時經由公、私部門的合產及協力，建立網絡關係並共同擔負公共服務的功能。(劉珈延，2004)

隨著環境的日益複雜與多元，政府機關必須採取新的治理模式：一方面強調社會政治體系的管理需求功能，另一方面同時重視國家機關本身的治理能力(Kooiman, 1993)。詳言之，政府機關若能結合民間社會豐沛的力量，維持治理需求與治理能力之間的動態平衡，將可有效處理治理危機（包括不可治理與不當治理）的問題。

在早期警政制度中，往往將警察作為是打擊犯罪最主要的力量，在臺灣日治時期及之後的政府遷台，會控制的主要力量，例如消防、衛生、建築、經濟等，特別是在戒嚴時期，為鞏固國家安全、維護秩序，成為警察主要職能（孟維德、許春金，2011）。但在解嚴之後，除加強犯罪控制、秩序維護外，還要提供社會服務，治安問題成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的主軸。對此，提升見警率及縮短警察反應時間成為現代化警察策略的兩大支柱。目前在臺灣，為提升社區治安，社區警政仍成為主要警政模式，使警察和社區民力做為結合，以共同提升社區治安。民眾對於警察會有著達到治安良好的期許，將犯罪預防是為警察最重要之責任，但是實際上，警察的功能並非是作用在犯罪預防上，而是在於刑案發生以後的處理，警察無法無時無刻關注到社區中的任何角落，對於犯罪預防必須透過民間力量的配合才能最大化。(孫積豪，2013)

有鑑於此，面對大安溪流域盜伐林木案件，為免美好土地山林在山老鼠的摧殘下流失，在「警力有限，民力無窮」的觀點下出發，希望藉由政府機關及當地原住民部落有效的落實相互合作，達到犯罪預防之目標，顧有了類似「社區聯防」

的概念。

「社區聯防」是社區聯防體系的簡稱，乃由警察整合社區守望相助之組織、在社區鄰里中裝置安全設施、或激勵居民自願性地參與犯罪預防之活動；其本質具有社會治安自力救濟之意義。換言之，社區聯防之機制，是透過社區中人民自我防衛之需求，運用人民自發、志願參與的認知，合力組織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 (citizen patrols) 並善用現代科技之設施，共同預防犯罪（許春金 2001:37-40）。所以「社區聯防」之基本構想：是期望結合民力以共同防治犯罪；此種運用民力參與地區治安維護工作之源起，在我國及台灣地區都有長遠的歷史背景，惟早期我國對「社區」之觀念較為淡薄，但當前社區聯防、巡守隊之理念，與台灣行之有年之「警民聯防-民力運用」的作為相類。尤其巡守隊是社區守望相助方案中，人民參與治安維護之具體要項之一，符合當前國家積極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及社區警政等政策之推動。因此，政府所設之民主警察，若能有效整合、運用民力，與民間警衛共治社會治安，不僅符合公民社會、警政社區化之理念，也將更能發揮積極之社會控制功能。好的公共政策應自紛紜雜沓的各界意見中取得共識，是以公共治理模式從早期的「官僚體制」、「新公共管理」轉而提倡「協力治理」。惟協力治理模式運作牽涉公民素養、學習多元對話及如何落實當責 (Accountability) 等內在素質蘊育。(2008, 顏永椿)



第二節 犯罪預防的相關理論

犯罪預防概念對應於犯罪而出現，其歷史悠久，僅於形式上以不同方式呈現而已，由國家形成初期的軍人站崗，或是更早部落中的守望逐漸演變而為現今以警政工作為主的犯罪預防。犯罪預防的概念係非常廣泛，可以是阻止犯罪開始發生、也可以是阻止犯罪產生傷害結果，或是針對已發生的犯罪避免其再發生，且犯罪預防的客體可以是加害者亦可為受害者，亦能為普羅大眾或是物品，主要目的在消除促進犯罪的相關因素，有效發覺潛伏之犯罪，從而抑制犯罪發生，增進社會安寧與和諧，因為它是一種「防患於未然」的事前處置作為，必須經歷一連串有計畫、有組織的作為之後方能奏效（鄧煌發，1992:22~24）。

犯罪學研究的主要目的即為犯罪預防，它強調「事前的預防重於事後的處理與處罰」。犯罪預防的主要涵義，根據學者研究的內容不同而有其不同看法，茲將幾個主要學界的看法整理如下：(O' Block,1981:5；蔡德輝，1990；許春金，1992:657；鄧煌發，2000:364)

- 一、舉凡針對防範犯罪的發生，並使犯罪減低至最小限度的任何一種有組織性的活動。
- 二、係一種保護潛在犯罪標的物，降低可能導致犯罪的弱點因素，以及減少犯罪機會的阻礙措施。
- 三、係指促進個人身心健全發展，良好的生活環境、防範被害的各種措施，以及改善可能引發犯罪的不良環境的一切活動的總合行為。
- 四、屬於一種治本性的工作，包含廣泛的各種活動，即消除與犯罪有關的因素，增進刑事司法預先發覺犯罪、瞭解犯罪現象、判斷犯罪原因及健全犯罪人的社會環境能力，並進一步減少促進犯罪情況聚合的因素。因此，凡屬直接、間接可以促進犯罪預防的措施均屬之。

此外，有些國內刑法學者從刑罰理論觀點，將刑罰的目的視為保護社會利益的一種手段，主張立法應重視未來犯罪預防的功能，而將犯罪預防分為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兩種，一般預防係指刑罰的目的在於預防社會一般人的犯罪，以刑罰的痛苦懲罰犯罪者，使一般人知所畏懼，不敢輕蹈法網，達到威嚇、心理強制及警戒目的。特別預防則指刑罰透過針對犯罪人的懲罰，達到排害、防衛社會及改善犯罪人的目的，使犯罪人改過遷善，不致再犯（高仰止，1980:43）。

綜上所示，關於犯罪預防理論之發展，從微觀的個人理性選擇到巨觀的結構環境層面皆有相關文獻可供吾人參考，本研究選擇其中較為重要的理論進行探討：

壹、 理性選擇理論

理性選擇理論是源自古典犯罪理論的一個觀點，認為人是有理性跟自我利益導向，故可被嚴刑峻罰所嚇阻而不去犯罪，因為人具有自由意志及辨明是非善惡之能力，故可選擇犯罪與否。這是從微觀角度，從個人層面進行分析，以解釋個人選擇之犯罪類型、因素等。

美國犯罪學學者 Siegel(2003)在其著作之犯罪學(Criminology)一書中論及：違法行為是發生在一個人考慮了個人因素（金錢的需求、仇恨、刺激、娛樂）和情境因素（目標物受到如何的保護及當地警方的效率）後，所做的選擇冒險的決定，亦即從事某一特定型態犯罪的決定，是在衡量各種訊息之後所作成的。另外，Siegel 亦認為犯罪的構成(Structuring Crime)決定在三種因素的選擇：

- 一、 選擇犯罪的地點(Choosing the Place of Crime)，包括評估標的物的安全措施、可利用的資源為何？何種犯罪較易得手而不易被逮捕。
- 二、 選擇目標(Choosing Targets)，如竊盜犯在決定竊盜犯罪行為前，會評估目標物價值多寡、銷贓容易性、對警察逮捕的認知等，若怕被警察包圍，會避免選擇獨棟建築物下手，且大都選擇現金多的地方行竊，如酒吧、超市、餐廳等或觀察某家庭的生活型態再下手。

三、學習犯罪技巧(Learning Criminal Techniques)，避免犯罪被發現，增加犯罪成功的機率。理性選擇理論與日常活動具有相當密切的關係，犯罪的選擇受到了犯罪者對目標弱點認知的影響，如竊盜犯很關心目標物的便利，他們會選擇較為熟悉、有弱點的、可以接近或是開放的、容易脫逃的地方來犯罪，只要犯罪目標愈適當或愈容易接近，犯罪就愈可能發生。相反的，如果有能力的監督者在場，則可避免犯罪的發生，犯罪者會選擇避開那些有武裝或有危險性的被害人，或有安全防衛設備的目標物，如安全柵欄或防盜鈴。

但是這些考量，並非完整或周延，對於資訊接收、認知能力及時間掌握都是有所限制，仍具有缺陷或風險在，故人並非完全理性，而是有限理性。許春金(2007)指出，人依據自我對外在世界認知是不可能完整的，故所採取的行動也不會是完整的理性，是盡可能滿足個人在當下之需求，而非可獲取之最大利益。

理性選擇理論強調分析犯罪者之選擇，重視犯罪潛力或人格之重要性，許多具高度犯罪可能性的人當然不會無時無刻都在犯罪，可能剛好沒有犯罪機會而無從下手，而正常人也有可能發生犯罪之情況。故犯罪人可能會在某些特殊環境、情況選擇採取犯罪行為(周愷嫻、曹立群，2011)。

貳、日常活動理論

日常活動理論是由美國犯罪學者Cohen和Felson於1979年所提出，他們認為人們生活方式之改變、犯罪標的物的變化及監控型態的變化反應日常活動之變化，這是從巨觀角度來進行探討，透過日常活動之變化也反應出犯罪機會之變化(許春金，2007)。

日常活動理論將犯罪是為一個事件，指出犯罪之發生，是建立在三個變項在空間和時間中的互動所產生，此三個變項分別為：

- 一、合適標的物之存在，例如容易成為被害的人或財物。
- 二、缺乏有能力監控者或監控力之存在，如住宅空無一人或沒有警衛、監視器等。

三、具有犯罪動機及能力者之存在。

在日常活動理論之中，指出犯罪情況是在一個場域之中，此三個變項進行交互影響，每一個變項皆會影響犯罪情形之變化，以犯罪機會為中心，到這三個變項之影響，形成所謂的犯罪鐵三角或問題分析三角圖，如圖 2-1 所示（許春金，2007）。

從這三個變項進行對於犯罪問題之分析，警察在進行犯罪問題分析時，往往侷限於犯罪者之層面，透過此犯罪鐵三角之角度，可以更為深入、廣泛地從犯罪標的物及場域進行探討，如某些犯罪熱點之成因，在特定場域之中，特定犯罪類型發生比例較高，透過此犯罪鐵三角更能知道為何會產生特定之犯罪類型並加以預防。

以盜伐林木之犯罪而言，珍貴林木因為具有相當高的經濟價值，對於山老鼠而言當然是覬覦的目標，加上山老鼠對於林區地形地貌的瞭解，他們對於珍貴林木的可見度、接近難易度及標的物的慣性（即大小及可移動性）均瞭若指掌，如果守護森林的林務局人員又未盡守護之責，則因為足以遏止盜伐犯罪之抑制者不在場，當然就足以使盜伐案件發生。此理論並指出，非法活動乃依附於日常合法活動所建構的社會體系之中，因此，社會結構改變，非法活動也會隨之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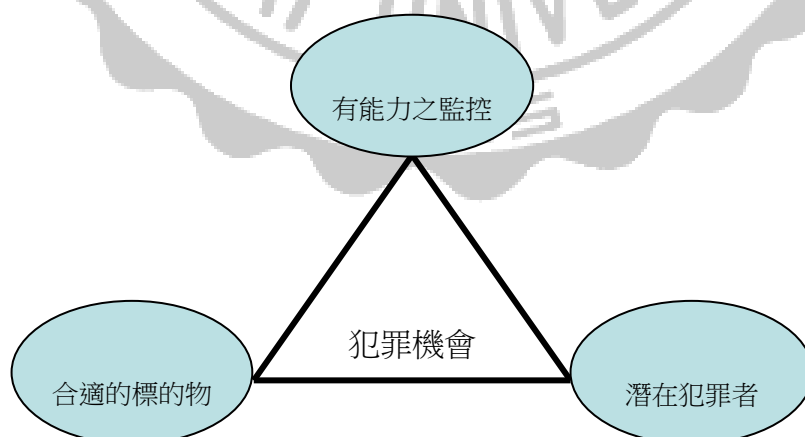


圖 2-1：犯罪鐵三角或問題分析三角圖

《資料來源：許春金，2007》

參、破窗理論

Wilson 和 Kelling(1982)從鄰里關係及違序行為的角度來看，發表了破窗理論，此理論主張在社區之中，如果有車輛窗戶破掉、塗鴉行為、亂丟垃圾等，諸如此類的行為不檢、擾亂公共秩序的行為發生時，表示沒有人關心或重視社區問題，一旦長期沒有任何社區居民關心此現象時，失去強而有力的有效監控，在出現適當的標的物或機會時，對於潛在之犯罪人來說，這些因素將會導致其犯罪行為之出現，在這樣一個高度解組的社區之中，犯罪率自然會遠高於其他地區。

破窗理論之中對於社區失序的五個階段為(Wilson and Kelling, 1982)：

- 一、社區開始出現失序的情形，部分居民遷出社區。
- 二、未能遷離社區的居民因擔心自身安全，對區內的事務漠不關心。
- 三、地區的監控力下降，社區的治安進一步惡化。
- 四、社區內更多的居民遷走，仍然留在區內的居民則更加退縮，減少外出時間。
- 五、外來的犯罪份子入侵社區，令犯罪數字持續上升。

透過破窗理論，可以了解到社區治安的維護，是和社區居民息息相關的，想要預防、控制、降低犯罪，違序行為與犯罪行為是彼此相關，從一點一滴的偏差行為，慢慢演變成犯罪行為。對此，警察經由強化社區的方式，來預防違序行為的發生，進而預防犯罪行為之發生。以大安溪流域盜伐林木之犯罪而言，警察平時即需對當地部落的社區治安加強宣導，尤其在年輕族群或特定治安人口皆應多加控管，透過村里長及當地熱心村民的適時訪查，藉此掌握部落概況，對於進出部落頻繁的外來人車，需評估後建立資料庫，過濾是否為可疑不肖的山老鼠集團，達到即時監控，遏止當地治安惡化的目的。

肆、情境犯罪預防

由情境犯罪學者 Clarke 等提出，「情境犯罪預防」之概念著重於「增加犯罪困難度」(Increasing Perceived Efforts)、「提升犯罪風險」(Increasing

Perceived Risks)、「降低犯罪報酬」(Reducing Anticipated Reward)、「削弱犯罪動機」(Removing Excuses)等概念，Clarke 的論點強調「情境犯罪預防」隨著理論及實務的累積，在預防技術上已逐漸縝密，且被「理性選擇理論」與「日常活動理論」及許許多多的實務證據所支持與強化。

「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係根據「理性選擇理論」所衍生之犯罪預防策略，針對某些獨特之犯罪類型，以較有系統、常設的方法對犯罪環境加以有效管理、設計或操作，以增加犯罪者犯罪之困難度與風險，減少酬賞並降低犯罪機會之犯罪預防措施(楊士隆，1996：23)。依犯罪係理性選擇觀點，犯罪是一種「機會(opportunity)」、「監控(guard)」和「有動機及能力之嫌疑人(criminaloid)」之交互作用，則犯罪可因「標的物(對象)受到防衛」或「犯罪機會及犯罪者受到控制」以有效阻止犯罪之發生。擬定多重具體作法對於犯罪環境加以操控，進而預防或降低該類趨勢性新興犯罪之發生，利用阻止犯罪者發展犯罪及減少犯罪機會，由於人的行為會不斷地與其周遭之人、物互動，只要製造不適合犯罪之情境，犯罪自然會在互動的過程中減少。「情境犯罪預防理論」亦根基於「理性選擇理論」，與「日常活動理論」之論點同樣地強調「立即」環境因素對犯罪的影響(Clarke and Homel, 1997)。

情境犯罪預防策略是採取系統式、操作性之方式，對於犯罪環境進行管理、控制或操作，增加犯罪之阻力或風險，使人們考量到可能會遭遇到的阻力或風險，進而改變其行為。蔡德輝及楊士隆等學者歸納整理(蔡德輝、楊士隆，2006)，包含：

- 一、技術取向之犯罪預防模式(包括懲罰預防模式、矯治改善預防模式、機械預防模式)。
- 二、目標導向之公共衛生犯罪預防模式(包括第一層次犯罪預防、第二層次犯罪預防、第三層次犯罪預防)。
- 三、犯罪過程之犯罪預防模式(包括犯罪決意階段之預防、犯罪搜尋階段之預防、

實際犯罪 行為階段之預防)。

四、Podolefsky 犯罪預防策略分類之模式(其係從預防及控制二層面提出社會問題策略與被害預防策略)。

五、意識型態之犯罪預防模式(包括保守派預防模式、自由派預防模式、激進派預防模式)。

六、Naudé 犯罪預防之分類模式(包括生物心理模式、社會學模式、機械物理環境模式、法律制裁懲處模式)。

七、Clarke 犯罪之分類預防模式(包括肅清社會病源犯罪預防模式、嚇阻犯罪預防模式、矯治犯罪預防模式、情境犯罪預防模式)。

其中，2003 年 Clark 依據之前的概念，建議在五類情景之下 25 項犯罪預防策略(詳如表 2-2)：

表 2-2：五類情景之下 25 項犯罪預防策略

增加犯罪阻力	增加犯罪風險	減少犯罪誘因	減少犯罪刺激	移除犯罪藉口
強化標的物： ● 龍頭鎖、防止汽車啟動之裝置 ● 防盜隔幕 ● 防破壞包裝	擴充監控： ● 例行提醒，行結伴，有人居留之跡象，攜帶手機 ● 家戶聯防	隱匿標的： ● 車輛不停於街道 ● 性別中立化 ● 電話簿 ● 無標誌運鈔車	減緩挫折與壓力： ● 有效的排隊與有禮貌的服務 ● 擴充座椅 ● 柔和音樂和光線	訂定規範： ● 租賃條約 ● 騷擾防治規範 ● 旅館登註
管制通道： ● 入口通話裝置 ● 電子通行證、行李安檢	增加自然監控： ● 改善街道照明 ● 防衛空間設計	移除標的： ● 可折式汽車音響 ● 婦女庇護區 ● 預付電話卡	避免爭執： ● 隔離足球迷間的可能衝突 ● 降低酒吧擁擠制定 ● 計程車收費標準	敬告守則： ● 禁止停車 ● 私人土地 ● 撲滅營火
過濾出口： ● 有票根才可出口 ● 出境文件 ● 磁化商品標籤	減少匿名： ● 計程車司機身分辨識 ● 1-800 申訴電話 ● 學校制服	財物識別： ● 財產標註車輛牌照與零件註冊 ● 牛隻標記	減少情緒挑逗： ● 暴力色情片控管 ● 提升球場內的模範行為 ● 禁止激進毀謗	激發良心： ● 路旁超速板 ● 關稅簽名 ● 偷竊商品是違法行徑
轉移嫌犯：	職員助用：	搗亂市場：	減少同儕壓力：	協助遵守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路封閉 ● 分隔女廁 ● 分散酒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層巴士安裝 CCTV ● 便利商店兩位店員 ● 獎勵維護紀律職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視當舖 ● 分類廣告控管 ● 街頭攤販領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白痴才酒醉駕車 ● 說不沒有關係 ● 在學校中分散麻煩人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易圖書借出手續 ● 公共廁所 ● 垃圾桶
管制器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型槍枝 ● 行動電話失竊後便不能使用 ● 嚴格管制少年 ● 購買噴漆 	強化正式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闖紅燈照相機 ● 防盜警鈴 ● 保全警衛 	否定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盜墨水標籤 ● 清洗塗鴉 ● 減速路凸 	避免模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物破壞後立即修繕 ● 電視內安裝 V 晶片 ● 避免作案模式之散布 	管制藥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酒吧內酒測 ● 侍者調解 ● 無酒精活動

資料來源：Clarke, R. V. and John Eck (2003)

類似情境犯罪預防的還有防衛空間概念的理論，濫殤者為美國學者紐曼 (Newman) 在其 1973 年之著作《防衛空間—透過都市環境設計改良預防犯罪》美國學者紐曼 (Defensible Space/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Urban Design) 一書中，將「防衛空間」之概念定義如下：「為一種機械式（含實體或形式之阻絕體）犯罪預防措施之代名詞，以產生影響或促進監控力量（結合環境與居民控制之力量）之機會為重點」，它是一種藉由橫阻硬體障礙措施於犯罪之前，促使加害者提升暴露之機會，以極強化加害者被逮捕觀念之一種犯罪預防措施 (Newman, 1972；鄧煌發, 1995:151-152)。

根據上述情境犯罪預防的策略，突顯出在一個地點之中的犯罪預防，如強化一個地區的監控力量，以防制盜伐林木為例：如設立監視器或加強林務人員定期會勘、警察增加巡邏班次等等，或者增設管制哨的配置，皆為情境犯罪預防之中重要之一環，由此可看出以一個地區或單一地點進行犯罪預防的重要性，從地點出發，找出一個地區的犯罪問題，如針對易遭竊盜林木發生率高的治安熱點進行管理，透過安裝路口監視器、管制哨或警察巡邏等，以降低該地區的竊盜發生率。

伍、小結

Felson & Clarke 後續所提出的新機會理論 (New Opportunity Theory)，其

組成即為日常活動理論、犯罪型態理論及理性選擇理論等三個理論組成，這些理論一致認為，犯罪機會會促使犯罪行為的發生。其中日常活動理論強調社會大環境的改變會影響犯罪機會的發生；犯罪型態理論強調社區的差異與變化會影響犯罪機會；理性選擇理論則認為個人所選擇居住的場所會有不同的犯罪機會。(Felson & Clarke, 1998)

吾人可從日常活動理論、情境犯罪預防等理論瞭解到，犯罪預防需要在日常生活的情境中檢視與防範，因為犯罪的發生是經由理性選擇察覺破窗所在而加害，所以如何增加犯罪阻力、增加犯罪風險、減少犯罪誘因、減少犯罪刺激、移除犯罪藉口才是犯罪預防的重要策略，亦是犯罪預防能否貫徹執行的關鍵。

另外犯罪預防上亦可採用與情境犯罪預防相關如防衛空間理論(Theory of Defensible Space)，藉由社區環境之改善或重新設計方式，以達到減低犯罪行為發生為目標，以遏止大安河流域盜伐林木案件為例，體阻絕物包括利用阻攔吉普車進入河床上的巨型消波塊、商請河川局加挖防堵車輛進入的壕溝、鄰近派出所設置的管制哨等，形式阻絕物則包括河床至高點寬敞開放之視野叢或警方密集的巡邏等(Newman, 1972)，如在河床入口附近或山老鼠銷賊必經之路四周有設全日之架設監視系統或發報器配置，均是良好之監控力量。



第三節 協力治理的相關理論

回顧文獻，當代公共行政研究主要探討的公共治理模式概有傳統「官僚體制」、「新公共管理(new public management)」以及稍晚發展之「政策網絡或協力治理(policy networks or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三種。

近年來，面對全球化挑戰、國際性金融危機、氣候與環境變遷、人口老化、貧富不均等問題，對於民主意識提升以及社會朝向多元化發展，多數國家正面對傳統政治權力遭受侵蝕的問題，政策自主性逐漸被機關外的機制所取代。一方面，政府組織膨脹，效能不彰及龐大政府債務日增負荷等窘境；另一方面，社會民眾對政府施政缺乏信任，並對政府效能缺乏信心，更對政府角色存有負面的刻板印象，上述種種困境使得傳統的階層化「官僚制度」或全能政府的概念備受挑戰。緣此，為解決前述挑戰及困境，公共行政管理在理論與實務上，亟需建構新的治理模式理論，並對政府的角色的重新審視與界定。

其中，較為顯著者是人民基於主體性的認知與實踐，透過參與管道，主動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處理。隨著社會政治的高度複雜性、動態性以及多樣性，Kooiman 認為在政策執行過程中，沒有一個行動者，能夠擁有足夠知識處理日益複雜的問題，因此，新治理需要公私部門合作，組成不同網絡，共同分擔責任且相互授予權力與能力，如此方能達到政策的最佳結果(Kooiman, 1993: 22)。

協力治理是一種政府與社會互動的新模式，如英國前Blair政府所稱的「聯合型政府(join-up-government)」形式，結合顧客、供給者、與生產者三方共同生產(co-producers)的一種策略性夥伴關係(Considine and Lewis, 2003)。這些多元部門或參與者體系，不論組織團體是較為鬆散的議題網絡(issue networks)或是成員互動較為緊密、固定的政策社群(policy community)，網絡成員集體行動經由彼此互動，建立互信、強調協商合作、以及交換資源與資訊的過程，建構一套內部「正式或非正式」

(Pierre, 2000 3、7)自我規範的遊戲規則。不論中央、區域或地方政府層級網絡，公私部門協力，共同掌舵(co-steering)、協同管制(co-regulation)(Rhodes, 1997; Kooiman, 2000)、和協調合作，達成政策的共識與目標。

協力治理涉及層面與範圍相關廣泛，本研究的論點著重於網絡關係的建立對於犯罪預防措施的影響，其中包括各類治安種類及所當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有不同，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為例：採原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雪霸警察隊、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東勢分隊及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新竹分隊之專責警力編組整併，所管轄區域北起淡水河以南，至南投埔里以北，其中並涵括雪霸國家公園之範圍，橫跨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市、臺中市、彰化縣等行政區域，主要任務為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治安秩序之維護及災害急難之搶救事項、自然資源及環境之保護事項及配合東勢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查察所轄違反相關法令事項，以維護特有景觀，防止不當開發及濫墾、濫建，並協助取締違反國家公園法令有關事項，查緝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森林區域內水土保持法等刑事案件，保衛國家珍貴森林資源。故除需配合當地行政轄區縣市政府外，並須配合的當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其他相關公務部門或民間組織亦需動員或協調配合支援工作。因此，自然資源生態之環境保護工作必須具備跨部門治理，超越各部門業務原有界限，建立以功能為導向的治理體制。在相關文獻中，本研究將運用公私協力中的若干相關，作為研究的理論基礎，茲整理如下：

壹、跨域治理

「跨域治理」(across-boundary governance)理念源自歐美國家，英國自 1979 年保守黨執政後，即建立跨域治理之制度，惟其重心置於強化中央政府管理地方之能力，而非鼓勵地方政府之跨越合作；而至 1997 年工黨執政由布萊爾擔任首相後，積極推動，政治改革，促進地方自治發展，從而提出以夥伴協力方式，促使

公部門之間，及其和私部門、非營利組織三者之間，相互合作以跨越本位主義來為大眾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務。在實際行動上，工黨積極推動強化地方政府治理能力，鼓勵、促進地方從事跨域治理之工作。(陳華昇，2009)「跨域治理」係針對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不同部門、個體或行政區，因彼此之間的業務、功能和疆域相接(interface)及重疊而逐漸模糊(blurred)導致權責不明，引發跨部門(cross-cutting)的問題發生時，亟需藉由公部門、私部門及非營利組織的結合，透過協力(collaboration)、社區參與(community involvement)、公私合夥(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或契約(compact)等聯合方式，以解決棘手難以處理的問題(wicked problems)(林水吉，2009)。

依據地區發展的需要，解決區域內有關交通、環保、治安及地方財政等跨部門間(議)題所形塑而成。超越原有行政界限限制，建立以功能為導向的治理體制，涵蓋跨部門、跨行政區劃、跳脫公私分野的夥伴關係及橫跨政策專業的合作。目前跨域治理的參與者，主要者係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民間公共參加，透過上述三者間的相互合作，並建立正式與非正式性的合作，形成跨域治理的合作機制。

貳、公私協力

Langton(1983:256)認為公私部門協力概念意涵著政府、企業、非營利團體及個體在追求實現社群需求上共同的合作與分享資源；Stephenson(1991:110)認為公私部門協力即是公部門與私部門間一種動態的相互過程。

Endicott 與 Chafee(1993:4-5)提到和私部門合作具有三項優點：首先是對方案反應的靈敏性：相較於公部門，私部門較會減少不必要之成本，而且不易受限於相關法令規章之約束；其次是能營造出可行性的情境：在許多時候公部門不可能執行的情況，轉由私部門執行時，會變成比較容易執行，而私部門更可提供充足的人力、資源，並減少與政府間的代溝；最後是提供人力的協助：透過私部門

可使公部門較易親近並提供志工等資源的途徑。

國內學者吳英明（1994:61）認為：「公私協力是指某特定事務的參與者形成一種不屬於公部門也不屬於私部門，而是屬於公私部門結合而成的關係，其參與者對該事務之處理具有目標認同、策略一致及分工負責的認知與實踐。」換言之以往合作乃指公私部門水平式互動過程中，公部門扮演「誘導性」、「支援性」的角色，而私部門扮演「配合性」角色。學者吳濟華（1994）認為：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乃指公私部門互動過程中形成的「平等互惠」、「共同參與」及責任分擔之關係。學者江明修（1999）認為：公私部門協力的策略能克服政府企業精神革新理念上的盲點，和避免革新目標型塑的「第三類型錯誤」，以正確手段解決錯誤的問題，鼓勵經由「公民參與」促使公民由下往上對共同體革新價值的認知並且經由公、私部門的「合產」(coproduction)及「協力」(partnership)關係網絡的建立共同擔負公共服務的功能，達成「取私用公」的公民社會之助益（江明修，1999）。

參、公民參與(Citizen Participation)

公民參與乃指人民或民間團體基於主權的認知及實踐，對於政府行動及政策可得充分資訊，同時也有健全參與的管道，Kernaghan(1986)將公民參與實行民主國家的優缺點歸納如下，優點有：政府的行動政策較能針對民眾所需、增進公私部門資訊的交換、透過更多參與管道使不同階層的利益受到考量及保護、增加民眾參與政府活動的合法性以及落實政府對人民的責任。

Amstein(1969)認為：「就公共行政學角度，公民參與是政策形成、方案執行及行政決策過程中公民直接的投入」。認為公民參與乃指直接參與或控制行政機關的決策。吳英明（1994）認為公民參與乃指人民或民間團體基於對主權認知與實踐，對政府政策及行動可得到充分之資訊，同時也有健全參與的管道。換句話說，就是公民是公民意識覺醒和自我意識的提升。

而「公民參與」與「政治參與」二者概念頗為相近，同樣指的是個人或團體

參與政府的公共事務，但性質上仍有差別，盧天助（2003：14）則提到公民參與著重公民主觀性的意識覺醒，並體認自身參與以及生活相關政策制定或執行的重要性，進而產生對公共事務參與的興趣與行動，強調是一種直接的參與；政治參與著重如何影響政府決策及執行，可採間接參與方式，過程也並非必須完全遵循合法程序。

肆、網絡關係 (Network)

夥伴關係的概念可朝「治理網絡」形式(network forms of governance)作一銜接，讓公部門與其他行動者相互依賴，並透過「合作」觀念而非靠中央集權模式來解決。官有垣並指出非營利組織生存的環境包括對其影響深遠的政治制度和政府機構，政府的公共政策作為可以合法且權威性地型塑非營利組織所賴以存在的環境（官有垣，2000）。李宗勳（2002）更進一步提出：政府在公私合夥網絡中協商整合的角色被期待與肯定，其成敗關鍵在互信互利、目標清楚、責任明確、黏著力強、後援持續等要件（李宗勳，2002：76）。政府若能結合民間社會豐沛的資源，維持治理需求與治理能力之間的動態平衡，將可有效處理治理危機的問題。

伍、小結

綜上論述並進行簡要歸納後，本研究決定擇取公私協力理論中的網絡關係之觀點作為本研究的理論基礎，以網絡關係的理論觀點，瞭解強化犯罪預防需要透過網絡間公私部門的關係營造，並利用跨域治理提供吾等瞭解需要協調連結不同部門一起協力互助，而公民的參與更是贏得信任及支持的關鍵要素，用以印證「警力有限，民力無窮」之效；在網絡關係的帶動下，公民參與將可讓社會資源帶回來投入於當地政治環境，將治安改善。

安全網絡治理需要奠基於社區或中環境，乃著眼於社區介入之特點是把焦點

從「個人」責任轉移到「多面向」社區需要，強調社區內每個人都能參與，並透過社區發展與社區組織推展，容許社區發展地方特色及個別殊異性需求。雖然我們無法創造一個平等、互惠的世界，但是若能讓彼此有差異的人，有共同面對彼此差異的平台就有可能形成相互幫助。這種透過蜘蛛織網研提如何從「自助」連結為「共助」進而拓展為「公助」的安全網絡協力治理架構方式（如圖 2-3），建立人、體制與環境之互惠性聯防機制是推動安全管理網絡化的核心價值。（李宗勳，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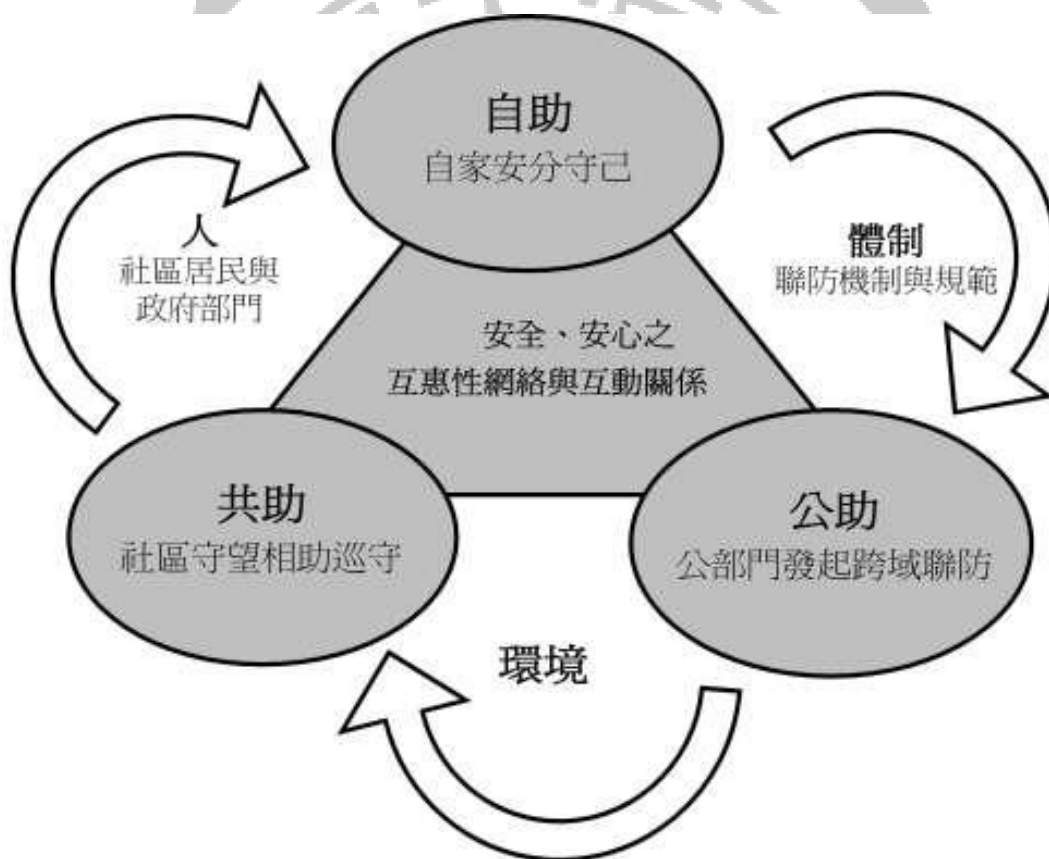


圖 2-2 透過蜘蛛織網互動提升社區安全管理架構

《資料來源：李宗勳，2008》

李宗勳〈2007：35-36〉亦在其研究中提出，不同的公共事務需要以不同的策

略來執行或提供，處理與政策利害關係人有關的公共需求需要聯合多元面向的資源共同處理，如果能邀集到被服務的對象一起參與討論與規劃，共識比較容易形成，方案比較能切乎重點、行動比較有能量。

以本研究為例，大安河流域轄區範圍廣泛，盜伐林木案件近年來查獲數卻頻繁到令人瞠目結舌，而該區域管轄機關眾多，卻無法有效降低山林遭破壞案件發生；當然除了現行相關法令規定須重新檢討外，雖警察機關在該區域查緝案件的破案率屢創新高，但犯罪嚇阻率卻未見提升，縱使抓到山老鼠集團，但大多珍貴的國有林木恐怕早已遭受渠等毒手，對於保護國土、維護自然資源的實質功能已大打折扣。擁有多數管轄權的區域不該是成為行政機關互踢皮球的治安死角，而是可比照網絡治理方式，推動跨域治理，由林務單位、國家公園會同檢警並與當地居民達成共識，參與討論、規畫，甚至由當地民意代表運用影響力發聲表達訴求至中央部會或是國會重視大安河流域的盜伐林木問題，廣邀當地居民共組治安防護圈，建立平等對談的管道，由政府率先展現誠意，化被動為主動的共管機制，從消極防堵到積極預防，或許在現階段才是迫切應該做的，如此一來國有林木的保育工作才有未來。



第四節 以網絡關係提昇犯罪預防成效

在全球化與在地化時代(Glocalization)中,如何建構一個完整的安全共和與治理體系,結合國際、國家與地方資源及人力,建構及連結中央及地方政府與非政府的消極安全求助網絡,與積極安全協助網絡,將會是一個很關鍵的問題。(李宗勳,2008)

其中就中網絡關係的互信互賴部分,即夥伴關係的建立面向來說,夥伴關係的建立有二個重要的基礎:互賴與互信。互賴意謂著彼此平等的地位與需要,政府部門不是高居上位的命令者,民間部門也非臣屬下位的受命者,政府與民間部門的互動乃是透過正式與非正式的溝通協調機制謀求彼此間資源的分享與責任的共擔。互信意謂著相對的信任,民間對於政府部門的作為高度表現善意,政府對於民間部門的行動也極度充滿希望,彼此間都有水乳交融的一體感受。也惟有這互賴與互信的情感建立,公私部門間的協力夥伴關係方能穩固與恆常(廖俊松,2004)。

這股風氣也吹向警政學界,學者陳明傳即提出警政之推展不只著重犯罪之壓制與偵查,並應強調犯罪之預防,且以社區內民力之運用與各機關間之合作,為八〇年代之後世界各先進國家警政發展之主流。故而運用民力重組巡邏的活動,及警察組織內部管理的分權化,便成為警政發展的重要策略(陳明傳,1992:7-9)。而此策略屢被證明在犯罪之偵查、民眾之安全感、與員警工作之滿意度等三方面較有成效(陳明傳,1992:287-311)。

透過警察組織之歷史發展與警政思維的演變,民主的潮流使民眾期待警察角色的轉變,從壓制犯罪的執法者,到顧及民眾所居住環境的生活品質與切身的對犯罪的恐懼感,以提昇整體社區的安全品質的治安風水師。有關網絡治理、夥伴關係的理論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其中有關第三造協力警政即為代表之一。所謂第三造協力警政,認為治安不單是警察的責任,而是警察要和民間合作,基於公私協力治安為基礎的警政策略,治理的多義增加了策略的廣度及理論的彈性,重要的是策略的手段須以法令作

為執行的依據。第三造協力警政為警察說服或強迫組織或非犯罪者，以大安溪流域林木盜伐為例，如當地社區居民、檢警、河川局、林務局及國家公園等公家機關，共同承擔防止犯罪或減少犯罪問題的責任。在第三造協力警政實施下，警察建立或加強控制犯罪的節點位置或情境，這些節點是先前犯罪控制策略所未及或未奏效者。有時警察利用與社區成員、業管機關或民間機構合作協商，以鼓勵和說服第三人承擔更多的犯罪控制或預防的責任。探究其核心，即警察運用各種民事、刑事、行政的法令，要求或強制第三人承擔犯罪控制的責任，是法制和執法單位決定了第三人協力介入的程序。這些趨勢影響犯罪控制和警政，從國家責任防止和糾正犯罪行為為重心，改變為以犯罪控制和預防的系統網絡，以釐清和管理風險。而警察是這些網絡的一個重要節點，其他的節點如私人警衛、監管機構等。

學者李宗勳並於〈網絡社會與公私協力的理念與實踐策略〉一文中研提如何從「自助」連結為「共助」進而拓展為「公助」的安全網絡協力治理架構。該研究架構的內涵與建構說明如下（李宗勳，2008:37-38）：

一、架構要項：從「自助」到「共助」進而擴展為「公助」互惠聯防網絡

社區居民與政府部門、協力機制與規範、環境等 3 項建構出「自助」（自家安分守己）、「共助」（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公助」（公部門發起跨域聯防）3 大互動關聯，而相互關聯中連結出「安全、安心之互惠性網絡與互動關係」。

二、框架意涵：公權力是公民主張及實踐的權利

政府在地方上不要當「大家長」，而是要讓「大家成長」，讓「公權力」成為「公民主張的權力」，不是只有政府在主張而已。公民主張權利是一種授權及培能的過程，政府可以致力陪同民眾合理適切地從主張自家門前諸如停車位或排除路障的「直接權益」開始，進而拓展到連結同一巷弄的鄰里規範巷道的停車秩序，繼而擴張至同一社區環境維護及綠化營造等更為廣大且抽象間接的公共權益。這種由尋求「自助」之壯大而聯結到「共助」，進而為了拓展網絡資本而結盟為「公助」，彰顯了由「國家社會」轉型為「公民社會」創造了諸多人、體制與環境互惠

性安全網絡治理的協力共好空間。

三、協同發想－網絡使資源的流通及互惠成為可能

在個案的檢證中將從「人、體制與環境互惠性安全網絡建構與落實之研究」探討國內實務的脈絡與互動關係。個案將凸顯公私協力是一項相互授權的持續性互動，而不是單一活動的結果而已，雙方的互動觀感、蓄積的關係資本與信任基礎，均將影響後續協力的意願與能力。而協力聯防網絡促使安全治理之資源的流通及互惠成為可能。





第三章 大安河流域林木盜伐的現況與問題

第一節 大安河流域林木盜伐問題的沿革

大安河流域的林木盜伐案件的產生與我國於民國 80 年代全面禁伐後至近年大環境影響下，造成臺灣之盜伐林木層出不窮具有一定的關係性。因此，本節將區隔為二個部分，一是探究我國林木盜伐的成因，其次再進一步說明大安河流域林木盜伐的歷程。

壹、我國盜伐林木的成因

臺灣在 1945-1970 年代，在「林業養工業」號召下，原始森林大量被砍伐，且因考量未來電線桿之需，滿山種植又高又直的日本柳杉。悲慘的是後來電桿水泥化且電纜地下化，而日本柳杉到了台灣，長得快材質卻差，幾乎乏人問津。直到 1990 年後，台灣才全面禁伐森林，林務局也在 1989 年由事業機構改制為公務機構，以多目標經營及保育山林為首要目標。但自林務局限制森林砍伐後，統計近十幾年來，漂流木標售金額飆漲，珍貴的紅檜、扁柏及製作高級檀香用的尚楠價格更是倍增、每立方公尺市值皆破十萬元，而山老鼠盜伐案件數量卻也隨之暴增；況且近年中國觀光客大手筆購買珍貴林木製的藝術品，帶動對檜木等珍貴木頭的市場需求，造成國有珍貴林木搶購與盜伐猖獗更加惡化。

林務局副局長楊宏志指出近年來盜伐林木案件頻傳，這可能是與 2008 年開放中國觀光客來台後，越來越多中國大陸的收藏家大手筆購買木製工藝品，造成對珍貴木頭需求提高。前林務局組長、台灣生態旅遊協會常務理事楊秋霖也分析，因中國沒產檜木，只有太平洋兩岸的台日美加等國有屬珍貴林木的檜木。(自由電

子報，2015)

再者，我國對於違反森林法的刑度相對於普通竊盜罪為低，據法務部統計，過去 10 年間雖有 3180 人因違反《森林法》第 52 條遭定罪，卻有約半數的山老鼠刑期都在 6 個月以下，通通低於違反《森林法》的 52 條本刑，毫無嚇阻效果。據中國時報報導，從 94 年 103 年，因盜伐木材被定罪共 3180 人，獲判 6 個月以下的輕刑居然 1506 人；而判 3 年以上才 10 人，比例低到千分之一，因為刑度偏低，無法有效遏阻山老鼠。官員透露，曾有山老鼠會把整顆老樹鋸斷埋入土裡，等待雨季變成漂流木；或是把原木鋸成好幾段，雇請原住民分段搬下山，方法千奇百種，根本是防不勝防。

珍貴樹材如扁柏、紅檜、牛樟等高經濟樹種，無論是製作成家具或藝術品，質感及耐用度都相當受人喜愛；尤其牛樟還可作為培育牛樟芝的原料，隨著媒體大肆宣傳療效，國人對此需求增加。我國政府以禁伐的政策保護山林，使得珍貴林木的供給成本增加，盜伐者販賣贓物的所得也隨之增加。由於市場供需法則下，商品價格就會上漲，吸引供給者投入生產。人們對物質的追求，帶動廠商製造商品，因此有不少了解山區環境的山老鼠，盜伐珍貴樹木運送下山，提供給廠商並賺取暴利。國內非法盜伐案件也因此大增，依據林務局資料顯示（如表 3-1）我國於民國 94 年至 98 年每年查獲案件僅兩位數，但 99 年增至 139 件，隔年更暴增至 370 件，103 年也有 235 件。

現在盜伐林木的生意也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由山老鼠挑中木材，先在聊天軟體秀照片，買家喊價得標後，再到山區倉庫看實木，而竟然山老鼠還有專屬仲介商居中牽線，扮演掮客角色，來促成生意。山老鼠盜木後，會將木材照片放在通訊軟體群組，買家多半都是家具行、藝品店，喊價、不斷出價，最後得標，再到山裡的倉庫看木材。這樣的手法幾乎是一條龍，山老鼠負責盜木，透過仲介賣給木材工藝品製作，接著到了銷售端，充分顯見產業鏈的行程。面對盜伐嚴重，林務局編制僅有 930 位巡山員，需巡護百分之六十的國土，平均每人要顧 1800 公頃、

相當於 72 個大安森林公園，人力亦為吃緊。

表 3-1 我國查獲森林盜伐案件歷年統計表

我國森林盜伐查獲案件歷年統計表		
時間(年)	盜採盜伐案件查獲數(件)	查獲人犯數(人)
民國 94 年	75	62
民國 95 年	66	129
民國 96 年	47	33
民國 97 年	81	60
民國 98 年	78	79
民國 99 年	139	204
民國 100 年	370	551
民國 101 年	342	526
民國 102 年	290	459
民國 103 年	235	236

《資料來源：行政院林務局》

綜上說明，從各項文獻研究認為我國盜伐林木猖獗的原因可能有以下：

- 一、消費者市場需求及生技公司、不肖商人炒作。
- 二、受限山區遼闊使執法單位取締不易，盜伐案件的偵辦難度提高。
- 三、法定刑罰過於寬鬆，刑度較一般刑法竊盜罪輕。
- 四、盜伐的利潤豐厚且銷贓的管道暢通，由暴利引發貪婪。
- 五、受害者為國家法益非私人法益，因此一般人民的刺激不足，比較無法感同身受。
- 六、現行巡山員及投入專責警力人員短缺。
- 七、山老鼠犯罪手法日新月異，透過手機通訊軟體進行一條龍式的產業化管理。

貳、大安溪流域盜伐林木的沿革

大安溪位於台灣中部，屬於中央管河川，主流河長 95.76 公里，為全台第七大河川，流域面積 758.47 平方公里，分佈於苗栗縣南部及臺中市北部。主流上流名為雪山溪，發源於雪山山脈之大霸尖山西側，向西流至東陽山北麓與支流馬達拉溪會合後，始稱大安溪。本流轉向西南流經苗栗雪見、大安（苗栗縣泰安鄉）、象鼻部落、士林部落「士林水壩」後，形成苗栗縣、臺中市交界，續流至烏石坑後，轉向西流至內灣（苗栗縣卓蘭鎮），轉西北西流經卓蘭、泰安、上館，隨後進入臺中市境，經大甲區鐵砧山麓於大安區安田莊注入台灣海峽。（如表 3-2）

表 3-2 大安溪水系

發源地	雪山山脈之大霸尖山(海拔 3,488m)
主要支流	右岸：馬達拉溪、老庄溪、景山溪 左岸：次高溪、大雪溪、南坑溪、無名溪、雪山坑溪、烏石坑溪
基本資料	流域面積 758.47 平方公里 幹流長度 95.76 公里 計畫洪水量 13840 立方公尺/秒
平均坡度	1:75
流經區域	苗栗縣：泰安鄉、卓蘭鎮、三義鄉、苑裡鎮 台中市：和平區、東勢區、后里區、外埔區、大甲區、大安區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當地原住民泰雅族人自古在此定居，是屬於泰雅族北勢群，關於北勢群的來源，不同的部落有著不同的說法：鄰近苗栗縣泰安鄉的部落多認為自己來自大霸

尖山，遷移至此；靠近臺中市和平區的周遭部落則多認為自己來自 pinsebukan(今仁愛鄉瑞岩)。在大安溪上游流域沿線，部落分布有泰安鄉的梅園、天狗、大安、永安、象鼻、士林及蘇魯，和平區的部分有雪山坑、達觀、竹林、烏石坑、雙崎和三叉坑部落，整條大安溪沿線總共有十三個部落，自古以來大安溪和傳統部落族人的生活有著非常緊密的關係。

大安溪與大甲溪上游是傳統泰雅族居住地，16世紀初荷蘭、明鄭、清朝相續在臺灣建立國家，但其政權始終不及原住民族區域，直到清光緒 11 年(1885)第一任巡撫劉銘傳為因應漢人的墾拓步伐，於東勢角設東勢角撫墾局，該局總轄大湖溪、大安溪、大甲溪、北港溪一帶之開拓與墾殖事務，開啟清朝「開山撫蕃」計畫，施設種種如教育、惠興、饗宴、懲治等。局裡設委員、通事、醫生、教讀、剃頭匠等人員，此舉對原住民族衝擊深遠，整個的北勢八社與南勢群部落都壟罩在清朝的武裝鎮壓下。1895 年日本在臺灣建立台灣總督府，循前朝體制設撫墾機關，但統治力量始終難以落實，同樣是為達到全面統治的目的，終於導致 1912 年北勢戰役，從此形勢不變，主客易位。1920 年台灣總督府進行大規模的地方行政制度的改革，包括大安溪一帶的原住民族才算真正的納入國家體系，而統轄原住民地區的行政機關則是警察駐在所，大安溪一帶的區域被稱為「台中州東勢郡蕃地」，警察負責一切政務。

在經濟上，大安溪沿線的經濟產業從早期至今主要還是以農業為主，雖然配搭有幾家的民宿、主題餐廳或部落市集，但仍未形成商場或主題式的產業出現，仍待各界努力協助支持，更需要部落有識之士能為部落的產業發共謀出路。於日據時期，當地原住民現的的產業發展多以在地富饒的自然資源，以採集香菇、野菜及狩獵為主，並恪守崇敬山林祖靈，對於資源的擷取是採有限度的，類似今時永續發展的概念。

清朝末年只有極少數的漢人進入山區，根據文獻記載，會進入山區大都是違法私賣物品、或槍支等等，到日據時代管制雖趨於嚴格，但是隘丁、腦丁、工扶

的需求量大，當年著名的北勢戰役日軍有一半以上是漢人，戰後有人乾脆繼續留下。

1925 年（日據時代）前後，烏石坑地區民國 14 年編成林業的施業計畫，並開始進行，林木的採伐作業。到了民國 4、50 年，伐木作業轉由大雪山林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企業模式經營（省營機構），因此引進不少的外地人進入烏石坑山區。民國 50 年左右，偏遠的烏石坑山區已經湧入 300 餘人的聚落。日人開始鋪設從東勢庄到埋伏坪的戰備軌道，以利山區經營的便利。國民政府治台更名為「東崎道路」，現編號為「中 47 線」。

國民政府初期也採取入山管制，但是山林開發需要更大量的技術人力，烏石坑林場結束後，也有人向政府或原住民租用土地開墾。隨著農耕技術的提升，有更多漢人來到竹林、烏石坑、達觀種植高經濟作物，原漢之間互助合作，除了選舉會出現些許對立，似乎已形成生命共同體，現在達觀的原漢人口比幾乎是一半。在民國 75 年間大雪山林業公司結束營業，林業相關人員迅速撤離烏石坑聚落，聚落人口驟減，但也有不少的住民轉做農事生根此處，嘗試栽培果樹，近年來甜柿面積不斷擴增，以附近摩天嶺甜柿冠名全國。

早期清朝、日據時期及國民政府進入當地原住民傳統領域並從事林業開發，正是由於當地自然資源豐富，原始林木完整，如當地的山蘇林中主要以肖楠及檫木為主，林道內滿谷的姑婆芋與藤蔓鋪地，山蘇高高掛在樹幹上，佈滿整座原始林；此地也是電影「賽德克·巴萊」拍攝場景之一。而在林務局在 1990 年宣布全面禁伐禁採的政策，近年來有關盜伐事件多已化整為零轉入地下化，乃至林產物來源受限，貴重木市價益趨昂貴，盜伐林木有暴利可圖，以致盜伐案件時有所聞，又因大安河流域森林覆蓋面積廣闊，國有原始林多位於交通不便，人跡罕至之深山地帶，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囿於人力巡察不易，復因外來盜伐者常與地方不良份子結合，加上消費者瘋狂的需求，珍貴林木已成為市場炙手可熱的搶手貨，一木難求的現象造成「奇貨可居」，也因此造成不肖份子覬覦，在市場供需法則下，珍

貴林木價格飆漲，山老鼠為求「無本暴利」不惜向法律挑戰，運用地形展開山區的盜伐行動。

在大安溪流域的林木盜伐案件中，最著名莫過於 2003 年我國查緝黑金中心臺中特偵組偵辦雪霸國家公園保育區內的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山老鼠盜伐案，檢方偵查後發現是林務局官員與盜伐集團的集體貪瀆弊案，此一山老鼠盜伐集團以卓蘭幫派份子林○洪及兄弟檔的謝○良、謝○章所主導，集團分工非常細密，由專人開怪手、卡車、在河床築便道、伐木、切割樹材，盜伐處是位於南坑溪上游的佳仁山生態保育區，也是全台唯一最珍貴的本土肖楠木產區。該盜伐集團有計畫性的鎖定有數百年甚至數千年樹齡的肖楠、紅檜、香杉等高價樹木下手，盜伐的行徑相當囂張。自民國 90 年 10 月起，以打撈桃芝、納莉風災的漂流木為名盜伐，負責把關的麻必浩護管站謝○清、林○火等人，放任盜伐集團進入，甚至出面保證為合法打撈集運。根據盜伐集團主嫌謝○良的供詞，為了順利進入大安溪流域中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盜伐，打通關節買通官員配合，前後光是招待林務局官員吃喝玩樂就已經花了一百多萬元，還不包括送錢的部分。檢方陸續傳喚相關的林務局官員到案，其中有部分坦承曾收到賄款，部分則是矢口否認，檢方因此在傳訊被指擔任白手套，居中送錢的兩名林務局人員到案，針對公務員是否收受賄款部分，調查結果確有其事，全案依法偵辦，由於還有公僕涉案，在當時還引起社會輿論譁然。本案也喚起國內森林保育學者、法界人士、當地原住民及政府機關對於森林盜伐各項問題的重視，並深入研究。（監察院，2004）

研究者茲以大安溪流域內南坑溪盜伐案後，參考行政院林務局及目前服務單位查獲案件統計資料，顯示大安溪流域近年來查獲盜伐及違反森林法等林政案件的歷年統計如下（表 3-3）：

表 3-3 查獲大安溪流域違反森林法案件歷年統計表

大安溪流域違反森林法查獲案件歷年統計表					
發生年份	查獲件數	遭盜伐樹種	估計山價 (新臺幣)	查獲犯嫌(人)	備註
93年	2	牛樟、扁柏、紅檜、 香杉、樟樹、台灣杉	不詳	4	
94年	6	紅檜、肖楠、檫木	1,022,333	無人犯 6 筆	
95年	9	松樹、牛樟、樟樹、 肖楠、紅檜、檫木	1,015,139	7, 無人犯 2 筆	
96年	5	肖楠、紅檜、檫木	243,707	7	
97年	10	肖楠、紅檜、檫木、 扁柏、香杉、雜木	892,415	9, 4 筆無人犯	
98年	8	肖楠、紅檜、檫木、 扁柏、烏心石、雜木	2,230,125	14, 1 筆無人犯	
99年	9	肖楠、紅檜、檫木、 扁柏、牛樟、山茶樹、 雜木	1,426,334	13, 3 筆無人犯	
100年	8	肖楠、紅檜、檫木、 杉木、牛樟、山茶樹、 雜木	109,702	3, 5 筆無人犯	
101年	12	肖楠、牛樟、扁柏	890,107	8, 4 筆無人犯	
102年	36	肖楠、紅檜、檫木、 黃杉、牛樟、日本山 茶樹、相思樹、香杉、	2,698,530	52, 6 筆無人犯	

		松、雜木、楠木			
103 年	28	肖楠、紅檜、檫木、 扁柏、牛樟	7,897,413	23, 11 筆無人犯	
104 年	5	肖楠、台灣杉、紅檜、 台灣檫木	1,989,376	22, 2 筆無人犯	至 3 月份

《資料來源：行政院林務局、研究者自行整理》

綜上資料，可以得知大安溪流域擁有豐富森林自然資源，珍貴國有林木品種眾多，而在供需市場大環境的因素下，也引起不肖份子覬覦，其中歷年資料除 93 年、96 年外，皆出現無人犯的案件，究其原因為地域性廣，犯罪地點偏僻，加上犯罪地都在戶外空間，若非為第一時間發現盜伐情事以現行犯逮捕犯罪嫌疑人外，在後續證據的蒐集或是現場 DNA 採證作業皆遭遇很大的困難，故本地極有可能產生「犯罪黑數」的情況；從司法意義上來說，所謂「犯罪黑數」，就是指已經發生了犯罪，但由於各種原因未被計算到司法犯罪統計中的或未被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的犯罪數（蔡德輝、楊士隆，2006）。此外，自民國 100 年後，大安溪流域查獲盜伐林木犯罪案件發生率顯著提升，犯嫌人數也從每年的數 10 名攀升到 20 名以上，粗略可發現盜伐林木案件之犯罪手法似有朝向集團性經營的模式，而犯罪數據上升與我國森林盜伐查獲案件歷年統計結果同樣呈現正相關。在經濟價值方面，由於林務單位採計的林木價值皆以「山價」計算，所謂山價係有利用價值之林木，按照山價查定並依查估時該木材市價減去必要之生產（伐木集材及搬運）費用個案辦理，計算方式如下：山價等於林木（總）市價扣掉生產費（伐木造材、集材、運材等直接生產費）例如：林木總市價 5 千元，生產費包括伐木造材、集材、運材費合計 1 千 5 百元，則其山價為 3 千 5 百元；以研究者之實務經驗，通常林木的市價平均約為山價的數十到數百倍不等，但其中須考量的因素尚有林木的完整性、加工後的價值性及當時市場的活絡性等因素。



第二節 大安河流域林木盜伐的現況與問題

隨著近年政府及國民對於環保議題日漸重視，加上檢警多方查緝下，山老鼠集團的犯罪手法也是日新月異，以研究者長年查緝大安河流域林木盜伐犯罪之實務經驗，以目前當地現況來說，由於該流域屬碎石河床地形，冬天枯水期水量較少，常為山老鼠活動旺季，山老鼠最常使用高腳吉普車進入該地區進行盜伐林木並自行載出銷贓；在夏季雨水較多時則會採取先行進入山區，持鏈鋸將珍貴林木砍倒並移置河床上，利用午後雷陣雨或颱風後溪水暴漲的情況，讓溪水將國有林木沖刷至下游地區，再派卡車或是怪手，趕在警察及林務人員到達之前載運銷贓。其中本地山老鼠多為集團犯案，其集團犯罪行為不只分工細膩，事先計畫亦十分縝密，首先山老鼠集團通常會將砍伐跟載運木頭分為兩至三組人馬，並收買當地部分原住民執行把風或共犯聯盟，僱用或提供改裝高腳吉普車代步，進入上游流域珍貴林木所在地進行現場勘查或砍伐行為，進入時間多半會選擇假日前後遊客出入山區頻繁的時段或選舉時期，在警方投入大量警力執行觀光地區交通疏導或安全維護等勤務時，趁機魚目混珠，事先將鍊鋸等犯罪工具藏在犯罪地，甚至搭設簡易型帳篷、工寮，砍伐並切割好木頭後，就會等待合適的時機由另一組人馬再運出銷贓（例如每年趁颱風季節來臨之前，山老鼠集團會派出砍伐組潛入珍貴林木地區，以加工的「消音」電動鏈鋸，將山崖邊的珍貴林木盜伐，使林木整株倒入溪溝中，靜待颱風豪大雨期間，山區土石流及溪水暴漲後將事前已遭砍伐之林木沖到下游，再由載運組在溪邊下游處等待，以「漂流木」身分拾取這些珍貴的國有林木，就算遭警方查緝，其刑罰也較輕；抑或利用合法的疏濬、工程案件，以合法掩護非法的手段，將原先盜砍的林木混在其中運出山區），而在林木還沒運出前，為了保護這些贓物，山老鼠集團中會有把風巡邏的成員，這些成員通常由有黑道背景的不良分子或收買當地部分較無保育觀念及單純的原住民擔任，更有發生山老鼠集團滲透林務或警察單位，已得知林務單位及警方查緝的時間，適時躲避或規避的情

況。在研究者針對近五年服務單位查獲位於大安溪流域的盜伐案中，初估被盜伐山林價值就高達上千萬，若以市價換算，更可達價值的數十倍甚至數百倍之譜。

查緝過程更發現，山老鼠集團針對規避警察查緝或是日後判刑減免刑責，已形成一套標準作業流程，集團甚至吸收當地部分原住民，略施小惠，利用金錢、酒精，甚至毒品利誘，當警方至大安溪流域查緝時，由當地人負責通風報信或是駕車攔阻等，造成警方與部落對立情況越趨嚴重。雖然警方會同林務局、雪霸國家管理處安排至部落進行巡迴犯罪宣導及教育工作，不過成效不大，主要原因有二：首先，當地為數不少的原住民覺得靠山吃山，山林是祖先留下來給他們的，取之有理；第二點是經濟利益龐大，可能盜伐一次林木，就是幾十萬幾百萬的收入，由於社會大環境不景氣，部分在都市居住的年輕原住民選擇回歸部落，為了生活，禁不起山老鼠集團金錢、酒精及毒品誘惑被吸收，往往等到這些人想回頭時，卻已深陷毒癮泥沼之中，〈蘋果日報〉於 102 年 05 月 24 日報導有一劉姓販毒慣犯（50 歲、在押）見牛樟木黑市價格飆漲，涉嫌引誘苗栗縣泰安鄉約 10 名原住民吸毒後，再誘使原住民盜伐牛樟木、肖楠等珍貴林木變賣，劉再以高價銷贓給各地中盤商，檢警於 101 年 8 月循線查獲，毒品案部份月前起訴，而後更以違反森林法，將劉嫌和盜伐、非法收購的中盤商等 14 人起訴。本案研究者亦參與偵辦，發現集團主嫌的利用原住民單純、吃苦耐勞的本性，常使之擔任載運盜伐林木或把風等易遭警方查獲的任務。另外，現代年輕人亦較無老一輩祖靈崇拜、尊敬山林的觀念，即便近年來森林法刑罰加重，山老鼠集團亦會變通改找沒有前科者的原住民頂替扛責，造成大安溪鄰近參與盜伐的部落犯罪人口比例逐年提高，其犯罪年齡比例出現下降之情況。

研究者曾親身經歷在查緝時遭遇山老鼠騎乘報廢機車衝撞偵防車輛，以及毒癮發作的山老鼠駕駛載滿砍伐之貨車試圖同歸於盡，圍捕過程中犯嫌跳躍懸崖、河床等驚險案例，對於查緝山區林木盜伐案件的執勤危險性印象深刻，故對於員警在山區查緝盜伐林木案件的執勤安全甚感憂心。尤其大安溪流域地區，在警方於查緝盜伐過程中，山老鼠集團從最早期一開始的配合警方攔停，到現在敢囂張地與警方發生推擠、衝撞，

甚至暴力攻擊林務護管人員情況。員警及林務人員在查緝盜伐林木中執勤安全風險倍增，其因素包含犯罪者年齡降低，查獲犯嫌多為二十到四十五歲血氣方剛的男性青壯年人口，遇警方攔查時也逐漸出現選擇正面衝突的情況發生；再者，盜伐分子多為毒品列管人口，精神狀態長期處於不穩定情況，遇警方攔查時多半出現激烈反應，甚至出現抵抗、攻擊等危險行為，同時越來越多部落年輕人加入山老鼠集團，無形之間也加速惡化政府部門與部落的友善關係，間接降低部落生產力。

河流是大地之母、生命之源，而看著大安溪流域孕育出美麗中台灣珍貴山林，現今卻因為盜伐問題，使得當地水土保持條件變為脆弱，每逢豪雨使得道路坍方、土石崩落，增加人民生命、財產的威脅，土壤也失去水分停留的功能，溪流在夏季豪雨後流量爆漲，洪水災害的機會增大；而在冬季枯水期時，因土壤無法涵養水源，導致溪水流量大幅降低，河床乾涸情況更加嚴重，對於土質破壞不在話下；另一方面，現今山老鼠集團滲透到原本純樸、平凡又具人情的原住民部落，藉由提供金錢、酒精及毒品等威脅利誘，加以控制並破壞當地傳統生活模式，導致擁有生產力的年輕一輩受迫或自願鋌而走險，甚至整個家族皆染上吸毒惡習，逐漸成為治安死角的「黑暗部落」。如此惡性循環除對當地地區的人文、環境生態將是一大浩劫，對於人民的生命財產亦將構成嚴重威脅。



第三節 目前查緝大安河流域盜伐犯罪的困難與挑戰

壹、專責警力建立

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以下簡稱保七總隊)係於 103 年 1 月 1 日，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政策，由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環境保護警察隊、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高屏河流域專責警力等機關及任務編組單位整合成立。

政府為落實國土保護政策、增進環境資源管理效能，成立國土環境資源及自然保育主管機關，負責查緝違反森林、河川、環境保護、國家公園、生態保育等違規(法)案件，有其時代環境的需求與必要性，且儼然成為政府重要施政工作；保七總隊任務性質為專責支援警力，即負責協助各派駐主管機關執行上述各項工作。其組織編制置總隊長 1 人，副總隊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幕僚單位設警務、督訓、後勤、保防等 4 科，勤務指揮中心，人事、主計等 2 室，以及任務編組秘書、資訊等 2 室，勤務單位分設 9 個大隊及刑事警察大隊，編制員額 1,004 人。

溪流範圍的國土維護及林木盜伐等犯罪查處及防制工作，為保七總隊第五大隊所管轄，茲就勤務工作職掌介紹如下：

- 一、歷史沿革：第五大隊位於苗栗縣大湖鄉，由原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雪霸警察隊、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東勢分隊及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新竹分隊之專責警力編組整併，目前第五大隊員警預算員額為 72 名，並編制雪霸分隊、東勢分隊及新竹分隊等 3 個分隊，其中雪霸分隊各設有機動、雪霸、武陵、觀霧等 4 個小隊。
- 二、工作職掌：主要任務為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治安秩序之維護及災害急難之搶救事項、自然資源及環境之保護事項及配合東勢林區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查察所轄違反相關法令事項，以維護特有景觀，防止不當開發及濫墾、濫建，並協助取締違反國家公園法令有關事項，查緝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

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森林區域內水土保持法等刑事案件，保衛國家珍貴森林資源。

三、勤務方針：係配合所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轄內治安及國家公園園區內之交通維護，並協助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林務局推行國家公園法、森林法等相關法令，落實妥善規劃勤務、加強環境保護及落實生態保育；搶救轄內保育野生動、植物，杜防森林火災，取締濫墾、違法狩獵、採集等行為，確保生態多樣性，維護自然資源永續發展。

貳、目前大安溪流域盜伐案件的查處作為

護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新竹林區管理處及東勢林區管理處區域內國家特有自然景觀、地形、地物及野生動（植）物之保（育）工作，保七總隊責成第五大隊針對該管區域規劃保育巡查勤務，以展現優勢警力，共同維護所轄地區安全，並依每月規劃期程路線，按月陳報該總隊核備。

經查 103 年 1 月至 12 月止保七總隊第五大隊警力共執行大安溪巡查勤務共 675 班次 1578 人次，會同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等單位於大安溪梅象橋段破獲違反森林法等刑事案件共 13 件，查獲犯嫌 17 人，其中具原住民身分 7 人，均依法移送當地地方法院地檢署偵辦。工作重點將持續全力加強轄內各項保育勤務之執行，並配合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混合編組執行是項勤務，共維國家公園暨林務局事業區內生態多樣性及各項資源之永續發展。

參、目前大安溪流域盜伐案件的犯罪預防措施

第五大隊目前由雪霸分隊及東勢分隊機動彈性派遣警力巡查方式，加強維護大安溪流域地區之山林治安，針對高風險地區及時間增加巡邏班次，以提高巡邏見警率，盼有效達到嚇阻之效。對於有關吉普車隊由大安溪進入國家公園管制區案，吉普車隊切入之河段，係座落於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梅象橋一帶，屬雪霸國

家公園之園區範圍外，亦非進入雪見遊憩區之出入口。第五大隊採取結合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雪見管理站及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等單位，不定時於梅象橋排定巡查勤務管制，並於乾季枯水期時節深入大安溪、天狗嘴、南坑溪一帶巡查，以維護大安溪流域生態保護區之自然資源。按大安溪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有關車輛可否行駛河床地區，應由該局主政管理，尚非警察機關權責；至若車輛經河床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內，始可依違反國家公園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告發，並移請國家公園管理處裁處。另行為人如有撿拾、盜伐林木或其他違法情事，則依刑法或森林法等相關規定移送法辦。

定期配合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林務局在該管遊客服務中心及洽公處所實施犯罪宣導活動，並不定期配合前往當地部落、學校進行法治教育宣導，透過與當地居民、學童互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拉近警民距離，共同維護山林。





第四節 以網絡關係強化大安溪流域林木的犯罪預防之可能芻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山老鼠集團在大安溪流域盜伐林木的犯罪態樣與模式，對於犯罪案件的全貌瞭解後，研擬並找出不只治標且能治本的犯罪預防作為，根據研究發現提出防制該流域盜伐犯罪之可行方案，並建立有關單位共同配合並透過協力治理的模式，有效預防大安溪流域林木盜伐情事一再發生。

與其治標方式的查緝犯罪，無法有效的解決犯罪問題及降低犯罪率，唯有透過當地居民及警方合作的共識下，方可聯手改善地方的治安狀況。以坐落在大安溪流域的各原住民部落來說，其實政府本身就該認知到當地居民才是這些山林的最好守護者，應培養、扶植當地的原住民來強化山林的保育工作，當林務局的巡山員、專業警察不足之時，雖然現行政策上，政府有請原住民協巡，但卻沒放下身段，總認為雇請原住民巡山就像雇用保全人員的消極心態，這種「聘原住民當保全」觀念除了對原住民的不尊重外，對於山林保育恐怕是難有作為的，應轉而朝「與部落共管山林」的方向努力。如同從美國傳至我國已實行有年的「社區警政」一樣，警察若能妥善建立與當地居民的信賴關係，讓居民知道社區屬於他們自己，而警察則是在旁輔助的幫手，形成自助、人助、公助三合一體的概念下，瞭解社區治安是與在地民眾最切身相關的生活議題及治安議題，最好是有自發性的社區組織能夠利用相關的管道及資源，教育民眾，進而協助社區在治安維護、災害防救、家庭暴力、學童安全等議題的發展，將能有效控制或阻絕相關問題的發生。換言之，一個社區的治安維護工作若能做的妥善，不僅可以嚇阻地方犯罪事件的發生，也可以保障在地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更可以透過社區合作的成功模式及力量，拓展到各項地區公共議題領域上。

我國於民國 94 年，行政院曾有鑒於健全之社區為台灣社會安定的力量，提出「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依據內政部六星計劃的資料可以來思考大安溪流域盜伐林木犯罪預防的問題：首先是增加「複式」的社區安全網絡，例如透過學校教育、社工介入、

公益福利社團、宗教信仰等社群、社區的安全資訊與犯罪預防網絡；第二是創造與強化社會與社區的功能，以降低犯罪行為的發生，例如：推行觀光遊憩等生態導覽，除了能創造地區就業機會、並強化社區大學功能，培養在地人從傳統技藝中發展所長、強化休閒娛樂及傳統文化的內涵。發揚當地主要產業及資源，向大安溪達觀部落居民大多栽種果樹為主，近幾年來摩天嶺的名聲聞名全國，甜柿栽種面積達 300 餘公頃，甚至引起群起培植甜柿的風氣，可見該地栽種甜柿、鷹歌桃、桶柑等作物之品質頗受肯定。在盛產期時均吸引大批遊客前來採果。發揚社區具有豐富天然資源及延續傳統文化資材，如田園景觀、地型景觀、生態資源、水域資源及陸域資源等，亦可透過農業經營、林業經營及泰雅族文化傳承等，以上均需仰賴部落與政府間妥慎溝通後，全盤規畫整合，才能在發展休閒農業的同時，帶動社區產業經濟繁榮；再者，針對社區內與治安有關的各社群建立專案計畫，例如弱勢社群受害預防（老人、婦女、兒童等）、社團輔導（戒酒專班、希望健康列車）。

以大安溪流域為例，其所跨越政府部門及行政轄區眾多，參考協力治理謂「跨部門治理」中，意指來自多個部門的利害關係人、團體或組織，以促成合作的方式，共同參與統理具有跨區域、跨組織、跨部門特性的公共政策議題，特別是強調對政策過程的參與。目前臺灣林地占整體面積五成八，卻只有 930 名約聘雇巡山員守護，每人巡守範圍 1800 公頃。近十年有 3000 多人因盜伐遭逮，但更多盜伐者逍遙法外。即便林務局從 2012 年起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從 8 個社區成長到 14 個社區，每年補助每個社區 30 萬元經費，動員居民、部落巡守，每年約有 3000 人次參與，政府亦認為此法有效，今年希望爭取預算增加合作部落，並成立「原住民山林巡守隊」。不過，山老鼠不斷增加是不爭的事實，可見現行制度尚有不足之處。有專家學者觀察，長期下來，部落與林務局合作巡守山林，「其實是不開心的」。部分學者表示，台灣從日治時期以來，官方就將山林收歸國有後，原住民在自己的土地上沒有合法使用森林的權利，總被當「小偷」；後來林務局不傾向與部落共同管理，而是「以上對下」聘請原民協巡。但部落合作不應只是勞務參與，原住民對山林的知識豐富，若雙方都能在森林經營管

理中受益，彼此都能達到目標時，都會願意永續利用、盡力守護山林，政府也能降低守護成本；若讓部落知識結合管理，山林將不再只是「圍起來不許用」，政府該做的是扭轉思維，考量原住民傳統社會組織、領域分配，引入他們對山林的知識，讓部落共同參與決策，並讓原住民從中合理獲利，才是雙贏的局面。

伴隨社會問題與環境的複雜化，跨部門治理議題重要性漸獲重視。相較於傳統公共行政研究專注於政府部門內部事務的研究，以及 1980 年代政府再造風潮強調公、私部門間的合作跨部門治理議題的參與範疇已不限於事務執行層面的合作，政府與其關在辦公室擬定政策聘請擴大原住民巡守山林，倒不如邀請部落共同討論該地區的自然環境保育及就業、福利提升等議題，並以共同管理的理念來執行或許更為恰當；跨部門治理不但明確區隔營利部門與非營利部門的差異，以回應社會力蓬勃發展的現象，同時相關個案所涉及的政策層次，多已超越事務職能的委任，強調規劃與決策的參與（陳秋政，2008：5）

雖然政府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義務，須有效打擊犯罪，但政府能做的有限，如何串聯民力、企業共同投入，並且直接參與的部分，應該可以從整體結構面的角度，來思考警政體系與社會治安的改善之道，而社區治安維護體系的建立，強化治安人員的專業分工，建立「社區聯防體系」，建構綿密的全民治安維護網，將更能健全我國的犯罪預防機制，有效防範犯罪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第四章 研究設計與施測

第一節 分析架構

從上述前兩章的文獻及相關資料瞭解大安河流域林木盜伐的現況，分別從檢警、主管機關、犯罪者、當地居民及專家學者等各領域共五個面向的受訪者進行深入訪談，彙整相關資料，從盜伐大安河流域林木的犯嫌身上了解該流域盜伐林木犯罪的現況、態樣、犯罪的動機與手法(含過程)，並詢訪當地民意代表和學者專家，透過多方意見，並運用協力治理及犯罪預防兩大理論架構支撐，分析本研究之研究流程中各項問題與觀點(如圖 4-1)，探討目前針對警方在大安河流域查緝山老鼠集團盜伐林木所面臨的問題，尋求協力治理及預防解決之道，同時運用政府機關間及民間的協力治理機制，降低對當地自然生態、傳統原住民人文的破壞，達到治本之效，提供日後檢警人員、林務局及其他有關單位參考。相關的研究取樣茲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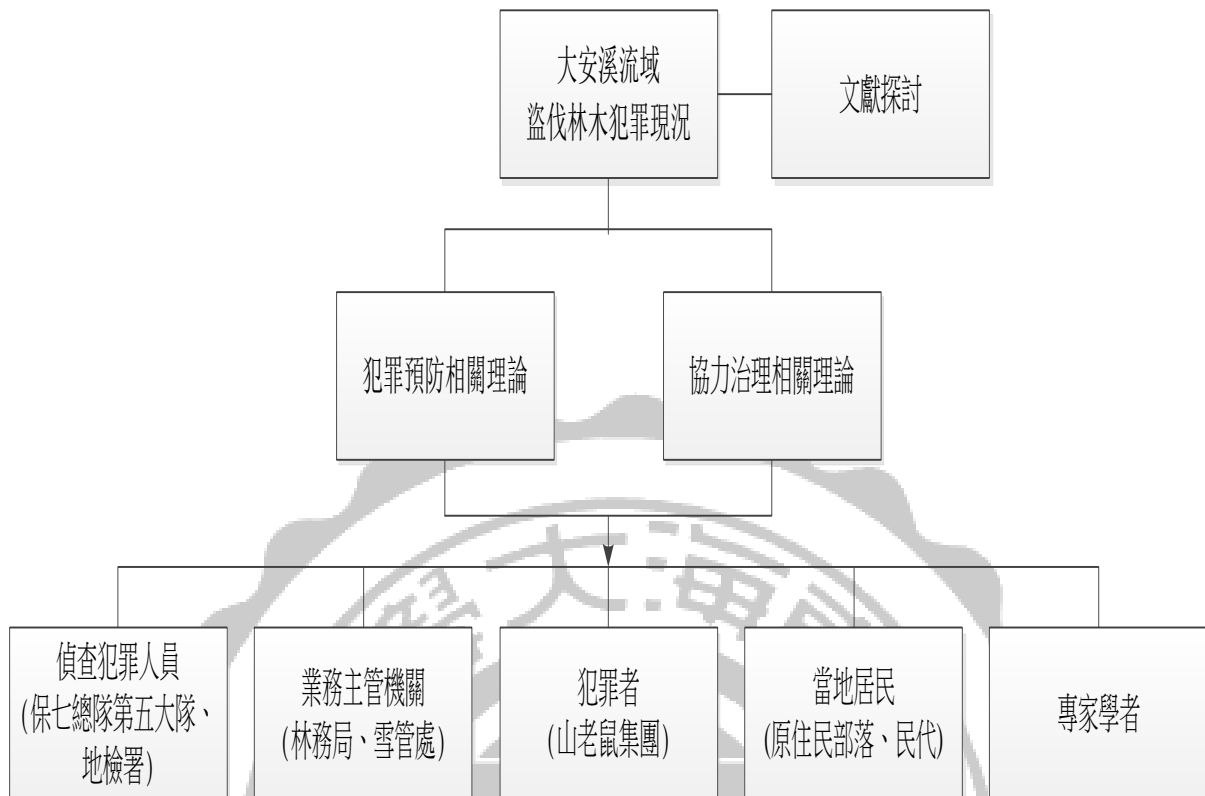


圖 4-1 研究分析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繪》

第二節 研究方法

一、質性研究法

研究方法(research method)是指蒐集與處理資料的手段，以及其進行的程序(朱宏源，2003)，類似建築所採用的施工工法，基本上必須審慎評估主客觀研究條件，以求達成研究目的。基於上述目的及範圍，本研究在研究方法上，將以質性研究為主，並運用質性研究中的「文獻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參與觀察法」(participant observation)及「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主要採用的研究方法是文獻分析法與深度訪談法，作為資料蒐集與分析討論的工具。

二、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也稱「文件分析法」或「次級資料分析法」，是指歷史本身並不僅是史料的堆疊，在確定史料的真實之後必須繼之以分析法，如將分散各處的史料，經過分析後歸納在一起；以分析法比較各種文獻的異同正誤；並分析歷史事件淵源、原因、背景、影響及其意義等，以便解釋。蒐集與某項問題有關的期刊、文章、書籍、論文、專書、研究報告、政府出版品及報章雜誌的相關報導等資料，進行靜態性與比較性的分析研究，以瞭解問題發生的可能原因，解決過程及可能產生的結果(吳定，2003)。對於文獻分析的運用，主要是由於在許多研究中，都涉及到官方或半官方的統計資料，其最重要的功用就是成為補充性資料的來源(陳文俊，2005:443)，希望能發揮站在巨人的肩膀上看世界，瞭解相關理念與概論。

本研究在資料蒐集方面，現有與第二手資料的取得主要可分為二部分：

- (一) 蒐集有關犯罪預防、協力治理等書籍、文獻資料，並以政府出版品、報章雜誌、官方統計資料(政府機關相關資料、業務報告、新聞稿等)，以作為

分析資料的來源。

(二)透過「國家圖書館全球資訊網」中的「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期刊文獻資訊網」等資訊網路來搜尋。

三、參與觀察法

參與觀察法(participant observation)又稱「田野研究法」(field research method)或「實地研究法」，是一種在自然情境下直接觀察社會現象的方法；也就是研究者參與被研究的事件，成為行動者。依據研究者參與的程度，研究者在被研究的互動情境中將扮演不同的角色。陳向明(2002:308)認為由於參與觀察法大都是在自然的情境中，對研究現象或行為進行觀察，所以研究者不僅能夠對研究現象的文化脈絡，有較為具體、清楚的認識，更可以深入了解被研究現象或對象的內在文化，及其對行為或現象意義的詮釋。

參與觀察法，可區分為下列四種類型(潘淑滿，2003)：

- (一) 完全參與者(complete observer)：指在實地參與觀察時，作者的身分和其它人是一樣的，被觀察的人並不知道觀察者真實的身分，所以彼此可以自然的互動。
- (二) 參與者一如觀察者(participant as observer)：作者可以完全參與整個研究場域或活動過程，不過須要表明身分；當然，身分表明可能使原貌失真。
- (三) 觀察者一如參與者(observer as participant)：作者不但表明身分，同時和被研究對象可以不斷的互動，而不需要有任何藉口。
- (四) 完全觀察者(complete participant)：指作者完全從旁觀者的角度與立場，不參與整個研究場域的活動過程，透過旁觀者的角度，觀察被研究的現象或對象。

由於研究者確實參與被研究的現象之中，角色可能是完全參與者或較低度涉入的觀察參與者，這將有利於詳細資料的收集；但會因研究者的參與而影響到自

然行為，改變了現象的真實。所以通常質性研究採用的參與觀察大都介於完全參與和完全觀察兩者之間的觀察法；研究者可針對研究的需要，採用趨向參與現場情境作觀察，但不影響被觀察者(Atkinson & Hammersley,1998)。

研究者任職於保護山林自然資源之專責警察單位，主要任務為執行山林生態環境之保育，負責偵辦中部地區國有林木盜伐濫墾案件已6年有餘，直接從事第一線執法、查緝犯罪勤務，亦參與機關內警察體技、執勤安全等常年教育之訓練工作，一路走來深刻體會大安河流域盜伐林木的山老鼠集團，其犯罪手法日益精進。尤其近年來，該流域遭竊取國有珍貴林木案件仍頻傳，似未受到警方大力查緝影響而有所收斂，反而食髓知味，山老鼠集團不僅變本加厲竊取大安河流域取珍貴樹種，更將毒品帶進傳統且純樸的原鄉部落，其犯罪性格極手段更加暴力、兇狠。除了造成生態浩劫外，公務員執勤安全問題及部落面臨的毒品危害日益嚴重。

再者，研究者並於民國99年至103年擔任機關內部術科技術助教、教官一職，本身對於站在執法第一線的警察人員，在安全教育培訓可說是不敢懈怠，冀望深化機關內員警優良體技及遵循法令，培養良好執法觀念與勤務態度。除平時實地參與查緝盜伐林木案件外，並利用勤務之餘，報考公共事務在職專班研究所，藉以自我充實相關學術知識；也時常留意蒐集警察執行各項犯罪預防作為，累積相關見聞與經驗，作為研究分析之基礎及驗證，屬於完全參與者的類型。

四、深度訪談法

基本上，質性研究的訪談是一種有目的的談話過程，研究者透過談話過程進一步了解受訪者對問題或事件的認知、看法、感受與意見。學者也依據訪談問題設計的嚴謹度，將訪談劃分為結構式的訪談、非結構式的訪談、半結構式的訪談三種類型。「結構式的訪談」(structured interview)又稱為「標準化訪談」(standardized interview)，是指研究者以預先設計好的的問題，去了解受訪者

的想法、意見和態度，並透過這種預先安排好的結構式問題及訪談標準化程序，降低可能的偏誤（潘淑滿，2003: 137-143）。「非結構式訪談」(un-standardized interview)就是眾所周知的深度訪談，由訪問者發展一個架構，稱為「訪談綱要」(interview guide)，用來指導訪談的進行。在此架構下，訪問者可在訪談過程中自由規劃其問題（王佳煌等，2003:73）。選擇採用非結構訪談的時機，通常是因為研究者對於受訪者的一些基本資料、關心的問題與思考問題的方式仍掌握不清，因此，採用非結構式訪談作為一種初步蒐集資料的方法（王雲東，2007:255）。

「半結構式訪談」是介於結構式與非結構式訪談之間的一種資料蒐集方式。研究者在訪談進行之前，與結構式訪談相同，必須根據研究的問題與目的，設計訪談的大綱作為訪談的指引方針。不過在訪談進行過程中，訪談者不必根據訪談大綱的順序來進行訪問工作，甚至訪談者也可以依實際狀況需要，對訪談的問題作彈性調整。對於採用半結構式訪談的研究者而言，訪談大綱的設計只是為了要讓訪談進行得更為流暢，所以在引導式的問題之後，通常會緊隨著開放式問題，用以詢問受訪者的感受、認知與內在想法。也由於半結構式訪談是介於結構式與非結構式訪談之間，因此，一方面可以大體尚維持訪談問題與內容的一致性、也就可以相當程度控制因受訪者基本狀況的不同所造成的偏誤；而另一方面又保有了一定程度的彈性，因此，可以在面對不同受訪者的不同狀況時做彈性處理（王雲東，2007:256）。

本研究為同時兼顧結構與非結構式訪問法的優點，故而採用半結構式訪問法。也就是事先預定表格、問卷或定向的標準作業流程，但訪問受訪者時，端是現場訪談情況，彈性調整問題順序，甚至就某些特定主題自由交談，受訪者可以在訪問過程中，自由提出個人意見或看法，不受採訪員之拘束。透過結構與非結構式的訪問，由研究者依據研究問題有關的關鍵性問題，形成問題綱要，讓受訪者對訪談問題提出說明及看法，而非使用一組特定的問題訪問。此種深度訪談法的優點，就是提供豐富詳盡的資料，較能提供敏感性問題精確的回答。特別是針

對人際互動關係之間的微妙心理，是一般研究法難以得知的。

基於活躍於大安溪流域的山老鼠集團，其盜伐林木動機、手法多樣，且警方在當地查緝盜伐林木的困境與犯罪預防推動，並有效運用協力治理方式去改善的方針屬多重面向的分析角度，故研究方法以採用半結構式訪談方式較佳。

第三節 研究設計

壹、研究個案

Patton(1980)認為「從許多方面來看，量化研究方法和質性研究方法之間的一個重要權衡是廣度與深度的問題」(吳芝儀、李奉儒，1995)。使用質性研究方法研究人員可以就選擇的問題作深入仔細的瞭解與探討；在本研究中所採用的取樣方法為立意抽樣(purposively sampling)。立意抽樣的定義為研究者根據個人的主觀判斷，去選取最適合研究目的的樣本，又被稱為判斷抽樣。立意抽樣之邏輯與效力在於選擇資訊豐富的個案(information-rich case)做深度的研究(吳芝儀，李奉儒，1995)，也就是說抽樣的方式是依據研究者的判斷以及研究的目的而決定的(李美華 譯，1998)。

本研究關於偵查犯罪人員的取樣方式，由於研究者本身服務單位即為警察機關，故先探訪曾經偵辦大安溪流域違反森林法重大案件中經歷豐富、面對研究問題可以深入剖析問題的檢警人員，在列出名單後，徵詢其受訪談意願，確定願意接受訪談後，再就訪談的時間、地點、內容逐一溝通。依此階段徵詢結果，研究者最後篩選出二位檢警人員作為訪談研究對象。至於關於主管機關人員的取樣方式，分別對於林務局、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徵選適當的、具有豐富林務實務經驗的人員，長年站在第一線處理相關案件及議題，對大安溪流域的部落經營模式、山老鼠集團的運作手法皆如數家珍，包括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雙崎工作站

吳主任及雪霸國家公園雪見遊憩區吳主任共二位，在取得當事人電話同意接受訪談後，擇日簽署訪談同意書並參與一對一的深度訪談。

關於犯罪者的取樣方式則係針對研究者或研究者機關曾查獲大安溪流域中因盜伐林木案件違反森林法而被判刑入獄的山老鼠集團成員，及受山老鼠集團用毒品控制，曾被吸收為集團一員的當地原住民進行研究，其中訪談二位皆已脫離山老鼠集團，從事正當工作。但考量到研究個案曾為破壞國土不法業者，是以研究地點將限定於研究者服務所在的警察機關內為之，因此研究者必須考慮到以下限制：

一、警察機關之規定與限制對於研究進行之影響：

本研究中由於研究者身份特殊，故須遵守「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其中規定係以「原則禁止、因公許可」規範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各項規定。因警察人員為執法人員，必須與特定對象劃清界限，嚴正執法。本規定規範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經事先書面陳報核准後，得在特定地點，以合宜行為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事後並將接觸交往情形書面報告陳核，其目的在保障員警權益及保護員警接觸交往時避免觸法，而無法如一般研究個案訪談方式，由研究者及研究個案事先約定即可行之。

二、研究實地對研究個案造成的影響：

研究個案可能會擔心訪談內容被警察機關或原山老鼠集團知道，會影響他在日後的生活及人身安全而有所保留；因訪談內容會觸及個人記憶，致有可能勾起受訪者不愉快的回憶，訪談結束後有可能造成受訪者心理情緒之影響。

三、研究個案之意願：

研究個案是經過研究者從服務單位辦案過程，挑選出符合本研究之個案人員參加研究，受訪者雖然完全出自於本身意願，但礙於恐懼山老鼠集團報復，家庭或家族很可能都是山老鼠集團成員、部落排擠及影響生活等因

素，所以研究個案有可能在問題回答上亦有可能會有所保留。

針對第一項限制，研究者在進行研究之前，於接觸交往前應依「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以書面申請，載明必要之原因及人、事、時、地、物，報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實施，並於員警出入登記簿完成登錄程序，俟取得警察機關首長的同意後實施訪談許可，即以電話聯繫受訪者予以說明、溝通本研究之目的、進行方式及需要協助之處，以避免造成服務機關及研究個案之困擾。

至於第二、三項限制，研究者在訪談前先行與受訪者充分溝通說明，闡明本研究之目的及所有訪談所得資料僅供研究之用，並針對其身分保密，絕不會影響其日後在工作崗位及部落生活困擾等等，最後在徵求受訪者同意之後簽具訪談同意書，始實施個別訪談。因礙於大安河流域盜伐林木犯罪之個案，僅屬整體犯罪者中的一小部分，研究者先行透過警察機關同意取得受刑人之基本資料，在經篩檢選出符合本研究之個案三人為最後的研究個案。

另外對於當地居民（含民意代表）的取樣方式則以鄰近大安河流域的原住民部落中，找尋長期身居部落的地方耆老、當地村長及民意代表等，訪談對象條件設為深根經營地方，且對當地公共事務充滿熱忱及服務心，係針對傳統原住民倫理規範相關資訊及產業進行瞭解，並對於盜伐案件對於部落傳統文化影響及防制措施具有影響力之人員為佳，其中訪談一為服務於雪霸國家公園資深高山保育巡查員，其二為當地現任議員助理，目前擔任部落社區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研究中皆取得受訪者簽署訪談同意書後，始進行訪談。

最後，針對森林管理及公共行政領域的學者、專家或代表性之樣本進行實地訪談，針對政府對於當地原住民的林務或其他政策上有何看法、如何改善逐漸惡化的警民關係及加重刑罰對於森林保育方面的成效等方面進行訪談，向專家請益如何共造社區和諧，建立民眾對於政府之信賴，甚至可以有效降低大安河流域盜伐案件頻傳的防制對策，在取得當事人口頭同意接受訪

談後，擇日簽署訪談同意書並參與一對一的深度訪談。

本研究中涉及刑事偵查及基於保護被研究者之個人權益與隱私，部分的受訪者將以匿名處理，其基本資料整理成表 4-1：



表 4-1 受訪談人一覽表

訪談對象	代號	稱謂	備註
偵查犯罪人員	V1	警員	
偵查犯罪人員	V2	檢察官	
業管機關人員	C1	現職人員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雪見遊憩區主任
業管機關人員	C2	現職人員	東勢林區管理處雙崎工作站主任
山老鼠集團	F1	犯罪者	曾為集團成員，並判刑入獄，現為治安顧慮人口
山老鼠集團	F2	犯罪者	曾被山老鼠集團吸收之當地住民，現已脫離該組織
當地居民	L1	生態解說員	
當地居民	L2	現任縣議員助理	目前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專家學者	P1	助理教授	
專家學者	P2	副教授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繪》

貳、研究工具

一、訪談大綱

本研究採一對一的方式進行個案訪談，並以半結構式的訪談綱要為基礎，進行訪談中依受訪者回答之內容適時調整問題順序，原則上訪談過程將進行全程錄音，但若遇受訪者堅持不願錄音則給予尊重，而改採電腦打字進行，訪談完畢後儘速將錄音之口述內容繕打為逐字稿，並在文稿內附註訪談情境及受訪者之非語言訊息。研究者在閱讀社區聯防的相關研究、理性選擇理論、日常活動理論、破窗理論、情境犯罪預防等文獻資料時，可瞭解到犯罪預防需要在日常生活的情境中檢視與防範，因為犯罪的發生是經由理性選擇察覺破窗所在而加害，所以如何增加犯罪阻力、增加犯罪風險、減少犯罪誘因、減少犯罪刺激及移除犯罪藉口才是犯罪預防的重要策略，亦是犯罪預防能否貫徹執行的關鍵。此外本研究擇取公私協力理論中的網絡關係之觀點作為本研究的理論基礎，以網絡關係的理論觀點，瞭解強化犯罪預防需要透過網絡間公私部門的關係營造，並利用跨域治理提供吾等瞭解需要協調連結不同部門一起協力互助，而公民的參與更是贏得信任及支持的關鍵要素，用以印證「警力有限，民力無窮」之效；在網絡關係的帶動下，公民參與將可讓社會資源帶回來投入於當地政治環境，將治安改善。

僅彙整這些理論要點並經由前導研究訪談後研擬出的研究方向，在與指導教授討論之後，始成正式的訪談大綱（附錄 1）。

二、訪談同意書

根據研究倫理，研究者在訪談開始前應先予以清楚說明並給將訪談同意書（附錄 2）交由受訪者閱讀，提供研究訪談同意書的目的在於以正式的書面文字向研究參與者表達尊重與誠意，並說明本研究的目的與進行的方

向，同時讓研究參與者了解本研究在研究的過程中對其隱私權的保障。

三、其他訪談工具

由於受訪者口述資料相當豐富龐大，如單憑對話筆記，不但無法巨細靡遺且無法專心傾聽受訪者的述說、回答，因此在訪談過程中將徵得受訪者的同意在訪談過程中進行錄音及利用筆記型電腦繕打談話紀錄。錄音檔可以增加資料蒐集的正確性，但若受訪者覺得某些談話內容不想被錄音時，亦尊重當事人意見，當事人可當場要求停止錄音；另外，基本的紙、筆則是在訪談過程中，用來記錄一些隨時可能會出現的語言、非語言重要訊息之重要研究工具。





第五章 訪談資料分析與探討

本章將針對本研究案蒐集到的十位研究參與者，根據訪談結果歸納受訪者的類別屬性分為偵查犯罪人員、業務主管機關、犯罪者、當地居民及專家學者等五類，歸納執行訪談的結果，逐一分析解釋如下：

第一節 偵查犯罪人員的訪談結果分析

一、大安河流域盜伐林木的成（誘）因

根據訪談結果歸納二位受訪的執法人員皆表示，大安河流域盜伐林木的成（誘）因分別有以下三點：

- (一) 市場上對於珍貴林木供不應求。
- (二) 竊盜林木警方查獲不易且銷贓管道暢通。
- (三) 微罪輕判與暴利所得難以平衡。

基本上盜伐林木本來就是無本生意，況且以去住宅竊盜或是上山盜伐比較，去山上砍木頭的風險相較之下被警方查獲率相對低了很多。【V1】

就算被查獲罪刑跟罰金都很輕。【V1】

市場上生技公司或是藝品店對於珍貴林木的需求量居高不下，市場炒作導致貴重木供不應求，即便政府三申五令的禁止盜伐林木，但市面上銷贓管道依舊暢通。

【V1】

大安河流域兩岸珍貴林木非常多，尤其是扁柏、肖楠跟紅檜更是現行市場上的最愛，加上地形因素的影響下，大安河流域的木頭需要用改裝吉普車才能在河床上行駛，對於山老鼠來說運輸便利。【V2】

可能今天有十件在裡面盜伐，警察才只有查獲一件，人還有機會可以跑掉，就算事後指紋比對抓回去也是好久之後的事，錢都已經賺到手花掉了，在高報酬的環境及被查獲率低的情況使然下，所以導致山老鼠抓不怕，也會一再盜伐。【V2】

二、盜伐林木組織化的形成

(一) 山老鼠集團成員背景

根據受訪者的辦案經驗分析，可得知山老鼠集團成員背景依照大型性集團或是小規模經營的模式有所不同，其中大型性的山老鼠集團幕後主謀多為不肖的生技公司或藝品店老闆，少數的則有利用組織犯罪的黑道分子，底下聘請幾乎是無業或沒有固定工作的男性，且集團成員大多有竊盜、森林法及毒品前科，並對於經濟上有急迫需求者（如：吸食毒品）。絕大多數都屬於常業犯，並熟知盜伐流程及銷贓管道，常與當地毒品人口及竊盜慣犯結盟，利用地緣關係進行竊取分工；而小規模的犯罪則沒有幕後的金主或是黑道撐腰，單純就是竊取後自行再找尋不特定的收贓者兜售牟利。

山老鼠幾乎清一色是男性，佔有九成以上的比例。因為竊取盜伐首先是要克服山區崎嶇難行的地形，加上環境潮濕、溪水寒冷，女性較為不方便，況且贓木的切割和搬運亦需要強大的力量、操控危險的機具，所以需要大量體力的工作，一般而言以男性的體能較為合適，縱然有少數的女性也是以從事把風或開車的工作為主。【V1】

山老鼠集團除了多以男性森林法慣犯者外，擁有毒品及竊盜前科的犯罪者更是佔絕大多數，為了買毒缺錢不惜鋌而走險從事盜伐林木工作者有逐年提高的趨勢，亦有少數的犯罪者是利用組織犯罪的黑道分子，他們熟知如何竊取林木及竊取後林木的銷售管道，還懂得吸收當地毒品人口及竊盜慣犯，甚者再結合當地原住民部落中不肖人士作為耳目，利用其對山區地形、氣候熟悉

進行竊取分工，逐漸形成有組織且分工細密的集團性犯罪行為。【V2】

(二) 集團成員的分工模式及犯罪的態樣

針對目前大安溪流域的山老鼠集團已有整合的情勢，盜伐集團成員的犯罪分工採取混合式分層負責的經營模式為主，角色定位大致為幕後主謀，主要提供資金、盜伐車輛、工具等後勤補給，底下再細分負責現場林木盜伐、載運贓物、把風及銷贓等幾類，負責伐木及把風的多為當地原住民，對於大安溪流域的地形地物和警方作息相當了解，主謀者利用金錢跟毒品吸收當地部落或鄰近居民熟知大安溪流域珍貴林木位置者，並趁適當時機行駛吉普車進入大安溪河床開始盜伐，由於盜伐林木價值數十萬上百萬的木頭十分龐大，盜伐集團不敢貿然運出銷贓。通常會再由另外一組成員選擇時機再用改裝的高腳吉普車載運出來，山老鼠為了掩人耳目，甚至還會在吉普車載運至岸邊時，魚目混珠另用小貨車或改裝宅急便冷凍車進行移置贓物工作，載運地點可能是租來的倉庫或是廠房，待聯絡好買家後再行銷贓。

另外 V1 受訪者還提到在運送贓物的過程中，現在山老鼠集團的犯罪模式竟會利用分散風險的概念，將伐木者跟載運贓物者分開，伐木屬於伐木，載運贓物又是另外一群人，派設把風人士來回巡邏警戒，藉以反監控查緝者的行蹤，銷贓管道也是利用轉運站方式，先載到鄰近倉庫、工廠放置或進行後續加工，待適當時機確定安全後，再由業主跟買家進行日後的銷贓收購。

針對大安溪流域的山老鼠犯罪集團的犯案型態而論，以族群分類大致可以分為三個態樣，其一為全數都由平地人所組成的盜伐集團，其二為山區部落原住民所組成的盜伐集團，第三種則是混合式分層負責的盜伐集團，其中現在大多都已朝第三種混合式分層負責的盜伐犯罪模式為主。【V1】

平地部分以卓蘭、東勢地區由閩南人或客家人所組成的不法分子居多，少數還有黑道背景，角色定位大致為幕後主謀，主要提供資金、盜伐車輛、工具

等後勤補給，底下再細分負責現場林木盜伐、載運贓物、把風及銷贓等幾大類，現場林木盜伐及把風者多以吸收當地山區部落原住民所組成的盜伐集團為主。【V1】

大安溪流域的山老鼠集團已有整合的情勢，打破以往山老鼠集團有族群及區域性，目前的山老鼠集團則屬於具有高度整合性的智慧犯罪模式，互通聲息方面甚至比當地主管機關和警方更快得到當地林木的資訊，甚至透過各種管道了解主管機關和警方人員的行蹤，以避免暴露犯罪。【V1】

主謀者會利用金錢跟毒品吸收當地部落或鄰近居民熟知大安溪流域珍貴林木位置的人，再來就是趁適當時機派遣人力行駛吉普車進入大安溪河床開始盜伐，山老鼠的盜伐林木不可能在鋸完木頭後就直接運出來，因為這些價值數十萬上百萬的木頭十分龐大，貿然運出來作風太過大膽，非常容易被發現。所以通常會再派另外一組人選擇時機再用改裝的高腳吉普車載運出來。

【V2】

有些山老鼠甚至為了掩人耳目，還會在吉普車載運至岸邊時，另用小貨車或改裝宅急便冷凍車進行移置贓物工作，載運地點可能是租來的倉庫或是廠房，待聯絡好買家後再行銷贓，非常聰明。【V2】

(三) 盜伐集團的累再犯的比例

二位受訪者皆表示大安溪流域盜伐林木的山老鼠屬常業犯的比例極高，因為盜伐林木的高報酬確實令人咋舌，再加上上述銷贓容易、監控薄弱、查緝好躲、刑罰不重等誘因，已成為這些不法人士或毒品人口主要的金錢收入來源，況且現行相關法令因對盜伐犯罪處刑較輕而不具嚇阻效果，導致盜伐者受高獲利、低風險及刑度輕之誘因影響而再犯率甚高，因此盜伐者一犯再犯，案件發生率依舊頻繁。

每當偵辦案件調閱犯嫌的前科素行後，發現曾犯森林法的有很高的比率幾乎都會再犯案，以我的經驗是七成左右。【V1】

累再犯比例極高，盜伐林木已成為不法人士主要金錢收入來源。【V2】

(四) 山老鼠與當地公務員或居民勾結情形及手法

受訪者皆表示當地公務員涉案勾結山老鼠部分時有所聞，但多未經證實或仍在持續偵查中，而當地居民由於對於地方上熟門熟路，有劃地為王自組以血親為主的小型盜伐集團，或是被吸收成為大型盜伐集團的一員，勾結外地人士進行盜伐，即上述混合式集團犯罪態樣，確實是有共犯結構的關係。值得注意的是 V1 受訪者提出一般在當地服務的公務人員大多為在地人，原住民親戚結構所致，導致大都有親戚關係，比較常見是消極不作為的縱容。受訪者 V2 則是提出第一線查緝人員的行動保密部分需要加強與教育。

一般在當地服務的公務人員大多為在地人，原住民親戚結構所致，導致大都有親戚關係，比較常見是消極不作為的縱容。【V1】

不過近兩年有查獲零星案件，疑似公務員通風報信給山老鼠查緝人員行動及情資，這部分的保密需要做加強跟教育。【V2】

(五) 盜伐林木的銷贓管道及市場價值

受訪者依據辦案經驗對於銷贓之管道及流向，以大安溪流域盜伐的林木種類來區分，盜伐牛樟木多為繁殖牛樟菌，也是坊間俗稱有抗癌成效的「牛樟靈芝」或雕刻藝品，竊取尚楠木、檜木、扁柏等即做為藝品或傢俱居多，成品在市場上的價格十分高昂。雖然政府明訂禁止砍伐國有珍貴林木，但由於大陸市場的開放及坊間對於「牛樟靈芝」的功效流傳已久，對特定樹材需求量極大，在供需法則下，銷售的木材行、藝品店、雕刻家及個人收藏者絡

繹不絕，銷贓管道暢通無阻，近年來更因為資訊進步，山老鼠集團利用網際網路的便利性，衍生出類似客製化服務的概念，由買主上網或以通訊軟體開出理想的木頭條件並下訂，再由盜伐集團進入國有林班地竊取買主想要的木材名單及規格等案件發生，故盜伐者對於竊得的贓木根本不用去擔心會無處銷贓。況且隨著市場對於原木藝品的需求，獲利可觀，即使盜伐集團層層分工後仍未稀釋上端獲利可見一般。

由於大陸市場的開放及坊間對於「牛樟靈芝」的功效流傳已久，對特定樹材需求量極大，加上目前政府已對珍貴林木採禁伐政策而貨源更少，因此珍貴樹材更是搶手、好賣，故盜伐者對於竊得的贓木根本不用去擔心會無處銷贓。【V1】

由於市場需求下盜伐的林木因買主很多而銷贓容易，其銷售對象大致包括木材行、藝品店、雕刻家及個人收藏等，一般而言，都會有特定的買主或商店在專門收購這些贓木，再予以加工或轉售後牟利，甚至曾辦過有不少集團是透過網際網路的便利性，先找到買主後才採取盜伐行動，還可以讓買主開出想要的木頭名單及規格再去盜伐。【V2】

三、偵查困境與問題

(一) 情報佈建、跟監及偵查作為上困難之處

根據訪談結果歸納受訪者對於情報佈建、跟監及偵查作為上困難之處，其中 V1 受訪者認為警察部分對於情報佈建的相關規定過於繁瑣，也不適用於實務的執行上，應該修正檢討。V2 認為情報佈建的關鍵因素在於當地居民、主管機關的巡視人員與警方的意見交換，要建立在保密守信的信賴關係上，相關情資才能建立，應避免被有心人士滲透甚至因為地緣或血緣的關係而洩密給山老鼠集團。

我們有一個規定叫做「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交往規定」，當然為了杜絕風紀誘因設立此規定雖然立意良善，但實務上對於情報佈建卻綁手綁腳，舉例來說，山老鼠集團內若有警方的線民，但要與他會面商討情資還要事先報告，一報告下去線民身分也就曝光了！哪還有人敢透漏情資給警方？警方找情資一定是找這些三教九流的人士才能要到正確且有效的情報，但繁瑣的陳核規定讓有心想做事的同仁聞之卻步，僅侷限於文書上的報告似乎也只是流於形式，我認為有點矯枉過正而失去此規定的真正的意義，應該檢討修正更合適的方式，避免警方在情報佈建上面錯失先機。【V1】

情報佈建之前須建立在有良知又可靠的部落人士及林務局、國家公園巡山人員身上，畢竟情資虛虛實實，要確實避免外洩跟出現「家賊」才是重點。【V2】

在跟監及偵查作為上的困難之處方面，受訪者主要皆有提到地形因素導致跟監不易，又常受當地氣候影響，如濃霧或是訊號死角，無線電或手機無法通訊，大安溪河床的開放性地形所致查緝人員進出容易曝光，以及查緝人員人數及與有關單位的分工等待強化事項都是無法有效突破。

跟監埋伏通訊監察都是偵查方法，在大安溪查緝來說各有用處但都有侷限，困難之處在於跟監的地形不易突破，常常開沒兩步路，小蜜蜂就跟上來了！

【V1】

大安溪河床的開放性地形所致查緝人員進出容易曝光，以及查緝人員人數及與有關單位的分工等待強化事項都無法有效突破。【V2】

(二) 贓物認定及背後收贓者源頭追緝的困難

受訪者皆表示所查緝的贓物認定有賴主管機關林務局人員認定，收贓業

者由於分工細膩容易切割，需仰賴長期跟監及監聽作為。但現今通訊監察法也因為最重本刑為達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故無法針對森林法部分執行監聽上線作業，僅能以組織犯罪行為模式才有機會。

所查緝贓物須由主管機關認定，被查緝人員需負責舉證贓木來源，因為牛樟已多年未標售查緝比較容易有所突破。收贓業者由於分工細膩容易切割，需仰賴長期跟監及監聽。【V1】

贓物認定有賴林務局人員，另收贓則有賴偵訊、偵查的突破及對犯罪事證的掌握，最好的方式還是通訊監察，不過森林法未達通訊監察法的門檻，最多只能以組織犯罪方面來努力而已，多數的森林法案件源頭幕後買主很可惜的都無法全數查緝到案。【V2】

(三) 檢警偵查作為中執勤安全的疑慮

盜伐集團多為毒品、竊盜甚至黑道份子進入，其持有槍械及改裝吉普車，面對警方的攔查從被動束手就擒到會開車衝撞甚至開槍示威，形成檢警查緝隱憂。

若查緝的山老鼠為有毒癮的原住民時對於警方是最危險的，因為原住民多擁有獵槍，警方可能被少數不肖的原住民以打獵物的藉口趁機開槍報復，或因為毒癮發作神智不清直接開改裝吉普車衝撞現場員警，加上山老鼠體力好、腳勁強，臂力跟腕力都足，警方在逮捕時需費一番工夫。【V1】

盜伐集團擁有獵槍及改裝吉普車，不法份子又多為竊盜、毒品人口累犯，時有黑道份子介入，易成查緝時隱憂。【V2】

(四) 犯罪者為黑道或毒品人口之比例

二者皆表示需大量調閱該流域查獲的犯嫌素行前科方能精準提供，不過就辦案經驗，受訪者 V1 表示組職犯罪成員居多，毒品人口更是逐年提升，也常在查緝時發現毒品及吸食器。

(五) 當地原住民參與盜伐集團案件比例及情形

二位受訪者提到某部分的原住民部落比例很高。並且成立屬於血緣及地緣的混合型盜伐集團，除了自身投入盜伐集團分工外，還煽動鄰近部落或親友加入，利用自身地緣熟悉及體能方面專長進行盜伐牟利，甚至願意被吸收成為大型性盜伐集團的一份子，把買主、黑道給予的金錢、毒品帶到部落中，除了親身參與砍伐林木及載運外，甚至老弱婦孺不能從事盜伐這種較耗費勞力工作者，則派遣他們充當無線電的聯絡員、把風者，當地儼然逐漸形成盜伐者及毒品問題孳生的溫床。

某些部落盜伐情形非常嚴重，幾乎是全體總動員，年輕的開吉普車進去砍木頭，老的小的在部落騎著機車當小蜜蜂。【V1】

多數因為金錢或毒品受雇於買主，利用在地人熟悉地形及體能等關係進行盜伐林木。【V2】

四、對現行法律規定的建議

歸納二位受訪者對於現行法律規定的建議，皆對於森林法修法刑期及罰金提高給予肯定外，但對於漂流木的刑罰及標準仍未修正，容易以侵占漂流木掩飾刑罰較重的森林法部分，是值得深思檢討的。另外針對未賦予林政機關對於真正既得利益的藝品店及生技公司進行行政檢查權及罰鍰權，亦給予建議。

刑罰太輕，但此次森林法對刑罰有修正比較重，唯成效如何尚不得而知。但對於漂流木的刑罰及標準仍未修正，容易以侵占漂流木掩飾刑罰較重的森林法竊盜。

【V1】

針對現行法律部分，雖然森林法修正案已通過，刑責及罰金皆提高，但卻未賦予林政機關對於真正既得利益的藝品店及生技公司進行行政檢查權及罰鍰權。另外我對於森林法微罪或無罪比例仍高的看法，是警察單位在偵查方面仍需掌握充分的犯罪物證、人證才能提高法院的定罪率。【V2】

五、防弊措施與建議

受訪者提到最好的防弊措施就是從部落本身的教育做起，畢竟警力有限、民力無窮，為了下一代的孩子，還是要靠部落居民的良知與正確觀念的養成，並透過政府的力量，增加當地就業機會，讓居民自給自足，不要再盜砍珍貴林木。甚至未來成立山林巡守隊，警方可以適時提供協助及指導，並同時建立良好警民關係，共同守護山林。

我們仍須努力教育下一代對於森林保育的教育，畢竟警力只是外力介入，內部還是要靠部落良知與觀念的建立才是讓違法案件銷聲匿跡的妥善做法，甚至可以成立山林巡守隊，警方非常樂意提供指導，同時也可以建立良好警民關係，共同守護山林。【V1】

建議政府也可結合公益團體針對部落輔導其發展生態旅遊、在地產品行銷，以增加當地就業機會，讓當地居民自給自足，不要再盜砍珍貴的國有林木。【V2】

第二節 業務主管機關的訪談結果分析

一、大安河流域盜伐林木的成(誘)因

根據訪談結果歸納二位受訪的業務主管機關人員之論述，在大安河流域盜伐林木的成(誘)因分別有以下四點：

- (一) 大安河流域珍貴林木資源豐富且品質優良。
- (二) 鄰近大安河流域的原住民部落遭買主用金錢、毒品滲透情況嚴重。
- (三) 商人炒作及市場需求下特定樹種供不應求。
- (四) 微罪輕判與暴利所得難以平衡。

大安河流域的兩岸本身就是很多的資源，才会有這個供需、盜伐的產生。【C1】盜伐林木大部分是原住民，但是需求者多為的平地人的廠商誘導他們犯罪，由他們帶進去，甚至用其他的藥物等來控管他們從事盜伐的行為。【C1】

盜伐林木當然是一種暴利，加上原住民本身經濟不是很好，所以很容易被滲透，另一方面當然我們的法律真的是太輕了。【C1】

大安溪的貴重木，它的整個品質上面，「樹材」(樹木的樹、材料的材)，不管是紅檜、扁柏、肖楠，都比別的地方要好，這個區域其實長期以來都有這樣的問題存在。【C2】

以前，當地的部落進去弄木頭沒有像現在這麼嚴重，不會像現在隨便一進去就丟錢、丟毒品，然後要部落的人進去幫他弄這些貴重木。【C2】

開放陸客來觀光，他們就非常喜歡這些紅檜、扁柏、肖楠做的藝品，這個價格非常非常的高，那相對的也造成說有價格這個需求，所以山老鼠、賣藝品的人他們就會動腦筋。【C2】

其實牛樟芝，裡面有一些重金屬，那個亂吃會出人命的，並不是像說市面上，那個已經得癌症的人吃牛樟芝希望癌症會好，那是不可能的事情，那在預防的部分或許有它的功效，市場的一些誤解，間接造成這些貴重木一再的被盜伐，過去的一些樹頭被切去。【C2】

二、盜伐林木組織化的形成

(一) 山老鼠集團的背景

受訪者提到依據多年犯嫌來看，山老鼠的社會階層普遍不高，大多數都屬於第一級產業如工、農或體力勞動的工作者，受教育比例的雖然比以前還多，但因為生計或漠視法治概念，也忽視個人行為的社會責任，在現行社會形態下，學歷不高者所能獲得的工作機會與待遇平均而言是偏低的，因此尋求其他管道以增加財源，在這方面可與前述經濟上的動機互相呼應。值得一提的是受訪者 C1 提到大安溪流域各部落也越來越多原住民的年輕人加入盜伐集團行列。受訪者 C2 提到在大安溪流域上游盜伐者多以熟悉當地地形地貌的原住居多，不過可能只是屬於盜伐集團的一份子，也就是受雇者的共犯角色。

以我在這裡的經驗，這些山老鼠的程度不會很高，大多都是打零工或是沒有正當工作的，經濟上比較吃緊，當然盜伐林木是一種暴利，他們就會動歪腦筋。【C1】

住在山上的原住民本身經濟不是很好，所以很容易被滲透，尤其是對原住民這個區塊，還有就是我發現最近山上的年輕人變多了，也不務農反而是越來越多從事盜伐。【C1】

以大安溪這個區域為例，當然我們尊重原住民，不過在上游弄木頭的大部分都是當地的幾個原住民部落，可是這個部分，也有是原住民被平地人雇用的

情況，包括東勢、南投、彰化，都有一些對象。【C2】

(二) 集團成員的分工模式及犯罪的態樣

根據受訪者的經驗分析，若由組織角度的觀點來看，有能力提供資金、或聯繫銷贓，還是對於當地環境及政府動態熟門熟路、盜伐經驗老道的多為帶頭者，不過非為傳統式的垂直管理關係，並沒有所謂服從問題，而是屬於利益分配導向的水平分工關係，其中山老鼠集團的犯罪態樣是包含勘查地形、尋找標的木頭、砍伐、綁鋼索、人力搬運、把風、載運（卡車、貨車、廂型車）、銷贓等分工，全部參與成員均各司其職、各展所長，彼此間分工合作。

犯案態樣大概就是，他們有一組人會進山裡面，利用天候，乾旱季節，利用改裝的吉普車、車牌拆掉，載著人員、工具、鋼索、鏈鋸等等的這些，河床有的話他們會先處理河床的部分，貴重木頭，他們會先截短，然後再由另外一組人進來，如果說是量體比較大的話，甚至於有貨卡車，跑到上游去，載運這些貴重木，沿著溪床這是很長的路程，在溪床的某些區位他們也會有木材暫時儲放的地方。交易的型態可能就是，第三組人（上游的部分），這些現場作業的山老鼠他們上游就是要來拿木頭的這些人，過去這些山老鼠他們山裡面是一貫作業，木頭砍了、切鋸了以後，他自己用車輛想辦法運到卓蘭、三義，現在他們也很聰明了，消費者（要木頭的人）先跟他約好，木頭先集中在哪個點，然後他們要的人自己車子請來，降低他們山老鼠自己被抓的風險。【C2】

(三) 盜伐集團的累再犯的比例

二位受訪者皆表示大安河流域盜伐林木的山老鼠再犯的比例極高，主要

因素有對於森林法的刑罰不重、銷贓管道順暢且市場上暴利可觀等誘因，重點是主要源頭(幕後主謀或買主)並未有效的查緝到案，被抓的通常只是載運贓物或砍伐者，造成有資金能力及實質影響力的人依舊仍在，所以再犯比率居高不下。

據我了解，在這幾年大安溪查獲的案件裡面，幾乎都是罰勞役，山老鼠基本上都罰不怕的，有時候，你們警察抓到以後，隔天那些人又進來了，這是很無奈的事情，也是值得深入探討的部分。【C1】

盜伐集團的比例是相當高的，詳細的數字我們並沒有去計算過，不過過去的經驗裡面，幾乎每一個被抓的，過沒多久，你又會再抓到他，再犯比例相當高。【C2】

(四) 山老鼠與當地公務員或居民勾結情形及手法

受訪者皆表示當地公務員涉案勾結山老鼠部分多為傳聞，引未經證實，所以也不敢妄下定論，值得注意的是C1提到山區服務的公務員都是當地的原住民居多，難免人情包袱，所以對整個盜獵、盜採甚至盜伐的犯罪防範並沒有一個很好的嚇阻及查緝效果。受訪者C2則對於查緝人員行動及情資的保密宣導，都有持續在做加強跟教育。

巡查員都是當地的原住民，因為…都認識啦，甚至都是親戚，那真的有處理一定現場逮到，不然的話，通常他們有難免人情包袱，「情、理、法」嘛，這個是免不了的，誰都一樣，所以當然你會查緝到最後，都是睜一眼閉一眼就過去了，所以對整個盜獵、盜採甚至盜伐的犯罪防範並沒有一個很好的嚇阻及查緝效果。【C1】

以我們的同仁，至少說過去的十年內應該是沒有這樣的情況啦！至於說其他

公家單位會不會有問題，這個我們不知道，這也不能亂講，。【C2】

(五) 盜伐林木的銷贓管道及市場價值

受訪者依據辦案經驗對於銷贓之管道及流向，以大安溪流域盜伐的林木種類來區分，盜伐牛樟木多為繁殖牛樟菌，也是坊間俗稱有抗癌成效的「牛樟靈芝」或雕刻藝品，竊取肖楠木、檜木、扁柏等即做為藝品或傢具居多，成品在市場上的價格十分高昂。雖然政府明訂禁止砍伐國有珍貴林木，但由於大陸市場的開放及坊間對於「牛樟靈芝」的功效流傳已久，對特定樹材需求量極大，在供需法則下，銷售的木材行、藝品店、雕刻家及個人收藏者絡繹不絕，銷贓管道暢通無阻，近年來更因為資訊進步，山老鼠集團利用網際網路的便利性，衍生出類似客製化服務的概念，由買主上網或以通訊軟體開出理想的木頭條件並下訂，再由盜伐集團進入國有林班地竊取買主想要的木材名單及規格等案件發生，故盜伐者對於竊得的贓木根本不用去擔心會無處銷贓。況且隨著市場對於原木藝品的需求，獲利可觀，即使盜伐集團層層分工後仍未稀釋上端獲利可見一般。

其中 C2 以林務局專業角度分析各貴重木的市場價值，木材的市價來講，目前扁柏在中部大概一立方是新台幣 8 萬元，紅檜 7 萬 2 千元，牛樟現在大概約 13 到 14 萬。以大安溪流域所盜伐的林木，其銷贓的管道及市場價值，以前都是銷到鄰近卓蘭、三義、頭份等的，現在因為兩岸交流頻繁，增加了大陸市場，雖然沒有明確的案例是銷往大陸市場，但無論是以訛傳訛或真有其事，這些林木的價值的確相當高，也是間接造成台灣的貴重木一直持續的被盜伐的主要原因之一。

由於大陸市場的開放及坊間對於「牛樟靈芝」的功效流傳已久，對特定樹材需求量極大，加上目前政府已對珍貴林木採禁伐政策而貨源更少，因此珍貴

樹材更是搶手、好賣，故盜伐者對於竊得的賊木根本不用去擔心會無處銷贖。【C1】

由於市場需求下盜伐的林木因買主很多而銷贖容易，其銷售對象大致包括木材行、藝品店、雕刻家及個人收藏等，一般而言，都會有特定的買主或商店在專門收購這些賊木，再予以加工或轉售後牟利，甚至曾辦過有不少集團是透過網際網路的便利性，先找到買主後才採取盜伐行動，還可以讓買主開出想要的木頭名單及規格再去盜伐。【C2】

肖楠出來的比例是比較高的，漸漸地朝生立木，今年元月6號也開了九槍嘛，那一支就生立木啊，直徑125公分，非常漂亮的肖楠。盜伐林木的獲利相當高，如果以扁柏來講，現在梨山站查獲的扁柏比較多，他們在提被害告訴書的時候在算，都是用市價一立方公尺72萬計算，相當高。【C2】

以木材的市價來講，目前扁柏在中部大概一立方公尺是8萬多塊，紅檜7萬2，牛樟在將近二年前台中那邊一立方大概30萬，現在大概13到14，牛樟的價格其實降下來了，但是它們變成說轉到紅檜、扁柏、肖楠這三種比較高的。

銷贖管道，以往卓蘭、三義、頭份的市場價值剛剛講的，是相當高，加上大陸喜歡聚寶盆，扁柏，還有現在所謂金磚，用扁柏弄成立方體、打模，紋路非常漂亮，尤其是樹瘤紋路都非常非常漂亮，單價都非常高，有的時候觀光客來，這些非法帶給他們的，喊多少錢，大陸的人眉頭不皺一下直接撒錢了，都是助長，這個利益很龐大，市場價值其實被哄抬的非常非常的高，這些都是間接造成台灣的貴重木一直持續的被盜伐，也是一個主要的原因之一。

【C2】

三、現階段林務保林困境與問題

(一) 巡山員編制現況及潛在問題

二位受訪者皆提出現階段巡山員人力配置不足，待遇與工作量完全不平等的處境，由於山林轄區廣泛，但國家公園配置的保育巡查員或是林務局的巡視員幾乎都是約聘僱員，待遇在公務體系來說職務等地不高，薪水也是相對較低，卻要這些個位數的人力負責好幾萬公頃的國有土地巡查工作，明顯的在人力佈局方面已經讓主管機關抓襟見肘，相對待遇不高又無法報領額外的加班費的情況，巡視員真正深入山區的意願降低，當然用心的巡視人員一樣是有，但更多只是表面巡查虛應故事，實際上文書報表的例行公事而已，無法真正發揮巡查的效果；加上由於巡查人員的待遇不高，若有不肖分子利用這點收買這些公務員或原住民，可能會讓主管單位的情資外洩或徒增公務人員涉嫌違反犯紀的風險中。

其中 C2 受訪者特別指出巡山人員是一個具有危險性的工作，除了要克服大自然多變險峻的地形，加上詭譎多端、變化萬千的氣候外，還要小心提防山老鼠對於手無寸鐵的巡視、保育人員的恐嚇威脅，甚至是人身攻擊等等危機。

我們很明確的知道，雪霸國家公園面積有 7 萬 6,800 公頃，我們是三個外站（雪見管理站、武陵管理站、觀霧管理站）裡面，各負責各自的地方管轄區，雪見的管轄範圍是最大的，有將近 3 萬公頃，但這個巡查山區的任務卻要丟給 8 位約僱巡查員，這是一個最大的問題，加上約聘雇的福利愈來愈高，包括休假等部分，所以真正巡查員能夠落實在山區服勤的時間其實已經不多的，尤其巡邏路程都相當的遠，比如說老松山（大安溪沿線）、加難山，一趟來回就五、六天了，包括雪見還有其他例行性的假日交通疏導勤務各部分，在人力布局就很大的一個相當嚴重問題，一方面希望可以拉提升他們的職位等級，一方面則是人力的擴編，這樣才能夠讓增加誘因，培養巡查員本身的使命感去執行落實巡查保育各種盜獵採的問題。

【C1】

大安溪梅象橋這邊為例，目前只有幾位麻必浩的巡視員，他們負責的區域又不全是在上游的部分，人力上面是個問題，就以整個東勢林管處的巡視員人數跟轄區面積來做個比喻的話，一個巡視員負責的區域大概有 2,000 到 2,500 公頃這樣的一個範圍，所以面積相當大，有一些區域必須要組隊，深山特遣的時候才能去，他們平常例行針對一些重要道路、獵徑，或者可疑的一些山徑，然後去做巡視，能夠達到的效果事實上是有限的。【C2】

轄區珍貴的原始林木，他們沒有配槍、防彈衣，所面對的風險極高，除承受天然災害、毒蛇、虎頭蜂、猛獸等隨時攻擊，更要經常在深山裡單獨面對凶狠的山老鼠鬥智、搏命。幸好在人力有限的情況下，也有保七的員警支援及協助，但往往第一線的查報巡視工作仍須由巡山人員單獨面對。包含林道騎乘巡護及深入轄區攀爬險峻的群山岳嶺，我們的同仁曾經過部落，還會被部落的人鬼吼鬼叫、指指點點。過去也有發生過我們的巡視員同仁在溪床被山老鼠以獵槍鳴槍警告…。【C2】

(二) 情報佈建、巡查作為的困難

C1 受訪者認為以目前的情報佈建、巡查作為都須仰賴這些當地的原住民籍約聘雇巡查員，因為地緣關係，或許在查緝行為方面，背負不少人情上的壓力，甚至抓到的都是自己的親戚，久而久之巡查員為了生活，也會適時找到「平衡」，對整個犯罪防範上可能會打折扣，嚇阻效果有限。C2 表示情報佈建，往往都是要當地一些承租人或民間團體當作線民，需要長時間的耕耘跟培養，但在大安溪流域的部落由於親屬及地緣關係緊密，排外性極高，要打入部落體系幾乎不太可能，若盜伐行為充斥整個部落時，那問題更為嚴重，因為情報上根本無法獲得，只能透過警察或是高密度巡查來避免，但只能短期，實際上是不符合經濟上的效益。

他們巡查員都是當地的原住民，因為…都認識啦，甚至都是親戚，那真的
有處理一定現場逮到，不然的話，通常他們有難免人情包袱，「情、理、
法」嘛，這個是免不了的，誰都一樣，所以當然你會查緝到最後，都是睜
一眼閉一眼就過去了，所以對整個盜獵、盜採甚至盜伐的犯罪防範並沒有
一個很好的嚇阻及查緝效果。【C1】

情報佈建主要就是以當地的一些線民，如當地的一些承租人，幫我們去做
一些異狀的回報，這些也是需要長時間培養的，還有就是每個部落都是一
個大群體，當地主管機關要打入這種地緣關係緊密或是本身就是從事這種
不法利益的聚落組織談何容易，比方說像以這個主題有的大安部落、梅
園、天狗，尤其是某部落，你要佈建，幾乎是不太可能的，過去一個處長
曾經比喻過「那個部落，只要會走路的，都在偷木頭！」。【C2】

(三) 與友軍單位、當地部落的跨域治理問題

C1 受訪者指出針對盜伐林木的犯罪行為，身為主管機關因為欠缺執法
權（司法警察權），所以需要警方來介入偵辦，至於部落參與部分，即便
透過保育巡守隊的成立，但基於地方人情及血緣關係的壓力，造成巡守成
效每況愈下。C2 受訪者提出大安溪流域的跨域治理首要的問題即在各機關
須建立良好的互動及信賴誠信關係，原因在於盜伐林木查緝行為可能會有
情資外洩的疑慮，甚至在跨越轄區的問題上，並不是所有政府機關都是可
以信任的。

本議題中二位受訪者皆認為防制大安溪流域林木盜伐最重要且最關
鍵的就是跨域治理出現盲點與多方面問題，一方面是政府部門的橫向溝通
過於薄弱、甚至是互不往來、情資則因保密疑慮不能流通，另一方面對於
政府機關與部落的互動關係，即使成立地方巡守隊，也因為地方人情壓力

或血緣關係導致成效有限。

在盜獵伐問題部分，就我們主管機關，我們的成效是有限的，因為我們本身是沒有執法權，所以需要你們（警方）來配合，當然，目前的問題已經降到最低了，因為你們組改後幾乎全面都在這個區塊查緝。【C1】

剛才講的部落協助的部分，當然，我在雪見一開始接管籌備的時候就有組織巡守隊的構想，所以就有之後「雪見保育巡守隊」的誕生，那時候也是針對大安溪沿岸的南山村 8 部落，當初有經過專業訓練，我們有召集了 10 位保育巡守隊員分布在南山村，每個部落都有，包括山野救難的訓練，各部分的訓練都有，這部分就是來協助我們保育巡查員不足的部分，當然人力有增加了，但是，剛才所說的人情壓力還是存在的，甚至會有一個互相抵制的效應。比如說，我這次出勤有 5 個人，搞不好其中一個就是有關係的，互相會抵制，大家都不想當壞人嘛，我相信這是很明確的，所以如果有賦予一個執法權的機關配合，或甚至是用不同的部落來分配不同的管區，或許會把這個問題降到最低，但是在我們國家公園的思考上都比較人性化，想說工作已經很辛苦了，希望服勤者能夠離家近一點，所以在全數的保育員都輪服過各轄區管理站之後，就回歸到定點，讓他們回到當地生活區域來服勤，所以，現在巡守的成效不太好，那問題的解決還是要仰賴警方，不過我們可以負責一個協勤的部分，配合你們，這是沒有問題而且必要的。【C1】

「友軍單位」當然範圍很廣，但是既然是跨域治理，我認為最須先建立的是各機關放下彼此成見，建立良好的信賴誠信關係。【C2】

以我從事公職並在林務單位服務多年的經驗，有些友軍單位連我也是會懷疑這是不是有問題的，因為不是每一個友軍單位都願意共同處理跨轄區問題，有時候我們的部份重要情資也不太敢全數告訴某些友軍單位，怕到時

候又洩密。【C2】

(四) 現階段防範盜伐犯罪的措施

現階段主管機關防範盜伐犯罪的措施，經訪談二位受訪者後，整理如下：

1. 建立與警方的通報機制。
2. 透過主管機關辦理各項活動、宣導生態保育及輔導農作等。
3. 汛期或颱風後過有條件開放當地民眾撿拾漂流木或標售。
4. 建立科技保林政策。

站在我們主管機關的立場，就像剛剛講了因為我們本身沒有執法權及專業的偵查能力，所以需要警察來共同配合查緝，當然現在主要還是我們巡查保育有發現盜伐案件，會透過公文或是情況緊急時立即通知你們值班人員派遣警力協助，這是一套通報的機制，也行之有年了，畢竟警方才是這方面的專家。【C1】

在部落協助的部分，我在雪見管理站服務期間，除了透過「雪見巡守隊」的成立拉近部落關係外，也嘗試辦理過轉運站增加當地生計，但最後還是因為地方利益問題，被有心人士的杯葛導致失敗；當然也有成功的例子，像是近幾年很盛大的雪見地區「森林之心」泰雅服裝秀，以森林大地為伸展台，展現原住民傳統服飾及創意巧思的活動，成功打造話題性，也讓臺灣原住民傳統文化發揚到國際，順勢凸顯這個部落群聚的可塑性跟潛在問題，當然還有推廣農作及校園間保育宣導等活動。【C1】

如果漂流木量多的話，災害以後的一個月，林務單位先去做現場註記，把國有的一級木先做註記，一個月後再由當地的縣政府開放撿拾。【C2】

以目前的法規，森林法修法之後，因為一級木，不管闊葉針葉，那都屬

國家所有，是國家的財產，所以災後如果有這樣的漂流木產出，那這個是必須要歸還給國家，標出價錢當然也都歸國有，目前的做法大概都是這樣。那會投標大概都是一些廠商，或者一些木材商行。目前除了牛樟，還有牽涉到一些案子還沒有查獲的，那是暫時沒辦法標售以外，其他的是都可以標售的。【C2】

發報器之前是用 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無線射頻辨識技術)，晶片把它植入樹幹，這個可以用在單一的路線，或者是路線不是很複雜，如果很多路線可能就沒辦法去有很靈活的運用，經過這些路線的某些點還要設置雷達感應，這樣的一個樹幹在經過某些點的時候會發報，就會連到某些機關跟我們這邊，就可以隨時掌握這台竊取木材的車輛在哪裡，也因為這樣破了很多的案件。【C2】

現在目前所用的幾種設定器材，像「微型攝影機」一直都有在用，拍一些畫面，掌握一些人員，或者他們在時間上面的一些習慣，也作一些分析，最常出沒的一些時間，還有犯案的模式，它可以作一些探勘，唯一的缺點是它的夜視的功能幾乎是沒有的，所以後來我們也輔助用那些「紅外線照相機」，但紅外線照相機量體大，容易被發現。【C2】

「氣壓式的壓條」是用在某些路段樹木的盜伐，有車輛過去它就發無線電，發無線電我們就會收到，收到以後就會知道這哪裡來的，就會馬上派人過去，聯絡保七總隊或當地派出所，一起過去查看。【C2】

四、現行法規的困境

根據訪談結果歸納二位受訪者的意見，針對大安河流域盜伐林木的情況，認定現行法規的困境有以下幾點：

- (一) 森林法定罪的刑度及罰則太輕。
- (二) 應重新定位國家公園管理方針及國家公園法的修正。

在這幾年大安溪查獲的案件裡面，幾乎都是罰勞役，山老鼠基本上都罰不怕的，有時候，你們警察抓到以後，隔天那些人又進來了，這是很無奈的事情。【C1】

我們國家公園是一個以保育為主要目標的機關，我認為倒是在國家公園內的盜伐行為，以國家公園法的修法標準應該要更比林務局的修正過的森林法還要重，畢竟國家公園是國有森林中最具精華的部分，在這裡盜伐更該罪加一等；當然，這是整個保育的一個前提啦，當然現在中央體制政策重視程度不在這區塊，傳統國家公園以「保育、研究、育樂」三大主要目標，可是近年來很明顯就是順位的改變，現在變成「遊憩育樂、研究、保育」，保育落到最後一環了，這是對於生態很大的一個衝擊及改變，這是我們基層第一線的想法，也是我身為一個現場主管機關的管理看法。【C1】

大概是說，刑罰就是太輕了，還有最近有作一些修法，針對這些犯行的部分有提高了一些刑度跟罰則，這個對於整個防範或許有一些正面的意義。【C2】

五、防弊措施與建議

C1 受訪者在跨領域治理的一環中，提出各機關的聯繫很重要，特別點出早期建立的裙帶關係需要長久的維持，即便現行外勤在第一線的接觸很頻繁，但核心管理階層的溝通上卻只流於形式，而沒有誠意，應適時編排一些聯合勤務或是組合訓練，建立良好的機關互動，辦起事來才會事半功倍，相互支援，才有辦法做一個更整體的研判跟預防工作。

C1 受訪者表示觀察中央及地方的在大安溪流域的警力投入情況，他肯定成立專業化警力進駐，保七總隊堪稱代表性，因為沒有地方機關及民意代表、民眾的壓力，可以秉公謹守中立，全力處理盜伐犯罪，投入的警力跟積極度都是最佳。反之，他指出當地派出所，是最重要的第一關，但往往因為人情壓力及各個原因，警方要做到跟部落相處又要做到可以防範查緝的部分是有難度的，所以受訪者認

為要強化當地派出所的查緝及通報機制，即便有地方壓力，也可以將情資傳送給有管轄權的專業警察單位處理，甚至管轄大安溪的第三河川局也有派駐警力，都可以去加以應用，而不是一味推給人情壓力卻莫可奈何。

C1 受訪者在訪談中認為政府在保育區塊的政策面欠缺妥善規畫，導致法令多如牛毛，卻無法完全落實。無論林務局或國家公園雖然法定編制經費很多，但實際預算編製卻很少，因為經費不足，所以人員短缺問題持續存在，久而久之身兼數職或是工作量與薪水無法平衡的這些保育巡查員或是林務局的技術士難免會心有不滿，甚至虛應敷衍，導致防範保育這個區塊受到忽略，讓山老鼠有機可乘。

C2 受訪者則表示接受檢調單位指揮偵辦盜伐林木案件的時候，無論是巡山員或是職員的參與都十分辛苦也耗費工時，卻因在專案加班費的發放，由於林管處經費有限，通常都是採補休的方式給予補償，但盜伐林木的犯罪往往是前一天早上開始到隔天的清晨 24 小時持續的在支援處理，即便採取補休的方式，仍會造成同仁在執行工作上欠缺士氣及鼓勵，長久造成心理的不平等，應適用勞基法的假日加班費或超時部分，應一併檢討，才能增加同仁隊勤務業務的積極度。

再者，C2 受訪者提出對於巡查員的廉政及保密宣導應持續加強，針對公務員廉潔自持、避免與山老鼠掛勾，都要特別注意，以免案件發生後，有公務員涉案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影響辛苦堅守崗位的同仁。

最後 C2 受訪者憂心的表示主管機關在山區巡查的專業化人力銜接上是有問題的，尤其是巡視員愈來愈少，約僱護管員則是要累積到一定的缺才會再辦招考，所以當到達一定招人門檻時，它可能已經經過好長的一段時間，加上護管人員須熟悉山區形貌、業務也需長時間養成，在政策未改制下，大多數護管人員已經年齡老化，近年雖有年輕的護管人員加入，但並未有全盤的交接或是傳承規劃，在資深人員退休後恐造成技術斷層，而這中間的空窗期將使整個巡護工作將受到極大的衝擊與影響。

第三節 犯罪者的訪談結果分析

一、大安河流域盜伐林木的成(誘)因

根據訪談結果歸納二位受訪的犯罪者表示，大安河流域盜伐林木的成(誘)因分別有以下六點：

- (一) 實際從事盜伐林木犯罪多為經濟能力不佳者。
- (二) 珍貴林木市場價值高且銷贓管道暢通。
- (三) 政府行政機關多消極處置。
- (四) 警方查獲不易且犯罪成功率極高。
- (五) 微罪輕判與暴利所得難以平衡。
- (六) 當地人口單純較易利用。

我最早因為工作關係，在三義有認識做雕刻的人，從這些做雕刻的人身上知道木頭的利潤實在太好了，而且他們收(贓)的管道很多，每天都有很多買主，本身也有很多組人私底下來賣給他，後來我自己開的工廠在經營上有點問題，經濟不是很好，甚至還欠地下錢莊 1000 多萬，走頭無路所以乾脆就跟那個做雕刻的聯絡，之後有賺到錢以後就自己開始找人玩木頭。【F1】

林務局跟國家公園的都是嘴巴上講講，反正當初我們也不怕遇到他們，就算是巡山的他們也不敢來招惹我們，反正靠這行吃飯的，沒錢的時候我還是會進去，我們那些幾乎都是這種心態的人，你抓到就算你的，不然就是我賺到。【F1】

大安溪出貨太簡單了啦!又沒什麼管制，以前除非遇到森警的，現在是保七比較會抄，或是派出所酒駕臨檢的比較多一點，不然從白布帆那邊出貨通常都沒什麼問題啦!這邊的交通很方便。【F1】

以前被查到罪刑跟罰金都很輕，不過這幾年越來越重了!我之前才被罰一條一百多

萬的，反正我也付不起。(笑)我就是沒錢才會進來做這個阿!你罰就給你罰，我出一次貨就可以撐一個月不工作，反正我拿到錢就花掉，法院也沒辦法，頂多就給你服勞役。【F1】

我是因為有一次發現部落也會有人開吉普車進去打獵跟泡溫泉，後來就乾脆花錢請部落的人載我進去看點，決定要砍哪一顆，出貨的時候也是叫他們先運出來放著，後續再聯絡他們交貨。【F1】

反正我出錢，他們出力，大家都很有默契啦，就算當場被抓的也不是我。【F1】

我作農沒多少錢又很累，砍木頭快很多，而且都是拿現金，當然那時候也還年輕，小孩子又很小，一時想不開就跟我舅子加入盜伐集團偷木頭，我舅子染上毒品後還給我吸，到最後我也有吸。【F2】

如果我們原住民初犯的話，通常檢察官問一問就叫我們回去了，罰錢也還好，就第一次啦，現在比較高了，就算後來偷木頭還是被抓到的話，應該也是易服勞役。

【F2】

政府又不理我們死活，反正我們沒錢的人，為了生活還是會往山上去，就算我現在不做，我旁邊的親戚朋友也有人會繼續做，不過我是不敢了啦【F2】

二、集團性盜伐林木模式

(一) 山老鼠集團成員背景

根據二位受訪者表示，基本上山老鼠集團成員多為男性，現場參與盜伐案件的犯嫌平均年齡層從十七、八歲到五十幾歲都有，也有少數未成年的，經濟上除了源頭買主是生技公司或是木雕行等可能有點經濟能力外，其他的犯罪參與者，都幾乎是有急迫經濟需求者，如：毒品人口、黑道、生活拮据者且無業者居多。教育程度的話，以 F2 受訪者論述，其表示從事盜伐者學歷普遍不高，甚至本地原住民也有參與盜伐情事發生。

通常這種事情都是體力活，不管是砍或是搬，甚至是之後開車、加工、出貨等等，一定是男性比較方便，我跟朋友也是找對當地比較熟的人帶路，或是自己進去，有時候找不到人也會找卓蘭、東勢街上的一些小鬼(年輕人)一起過去，畢竟他們體力好，能做的多。【F1】

年紀喔...都有耶!通常都找 20 幾歲到 40 幾歲的都有，不一樣啦，看是做什麼工作，有些比較會砍、有些會找點，要看他們會什麼比較重要。【F1】

當初我們裡面的成員都是很缺錢的，像是吸毒的人很多，本來沒那麼多，後來有些老闆進來部落會說吃了比較有精神，久了大家幾乎都有在用。在部落沒有工作整天閒晃喝酒的人也是有，通常老闆都喜歡找這種人，因為很快就吸收了。【F2】

這種工作不用讀很多書，會用鏈鋸會開吉普車就好，因為賺到分的錢相對於每天工作得人收入來的高，所以也越來越多人加入。【F2】

(二) 集團成員的分工模式與犯罪態樣

根據受訪者表示，集團分工依照盜伐的林木大小及成員數量而有所差異，通常小集團式的分工現象較不明顯，基本上成員都要具備各項技巧，如跋山涉水、分辨木頭種類、鏈鋸使用，還有車輛駕駛及銷贓管道等都須一手包辦建立，大集團式成員則是有較明顯的任務分派，通常都是由不肖買主找尋一些有銷贓經驗的木材行，根據需求透過地緣或其他關係找尋山老鼠成員，如砍伐跟帶路就找當地原住民負責，另外一組人負責搬運跟把風，還有之後銷贓管道建立，甚至還有第二層、第三層接應，端看集團大小及組成模式。

在犯罪態樣上，山老鼠犯案時間多為傍晚過後到隔天清晨，目的在於掩人耳目，由於木頭體積龐大、重量較重，即便切割過後，用車輛載運過程中難免會有樹材味道或是行駛較慢的情況，為避免樹大招風，通常犯罪者都在晚

間犯案。

就是買家交代要什麼樹，我們派人去勘查地形時，就順便選樹啦！選好就開始鋸，再找時間警察或林務局沒有盯的時候叫背工背出來，我們也有人會幫忙把風、開車接送，也會架設無線電，作業的時間都是半夜比較多，然後也有在清晨運出來的情況。【F1】

人數都不太一定，看買家要的貨量是多少，多也有大概有 12 到 13 個，但是我們不太會全部同一時間都出現，太危險了，每次去最多 6 個，少的話 2-3 人也是有過。【F2】

(三) 盜伐集團的累再犯的比例

F1 受訪者指出盜伐集團的累再犯端看是否為上游買主或中盤被查獲，不過基本上盜伐案件因為刑責較低，利潤又高的驚人，所以盜伐集團的累再犯率非常頻繁。F2 受訪者亦表示毒品人口及黑道分子對於盜伐林木是前仆後繼的持續進行，即便被抓到了判刑，並服期滿出獄或假釋，由於沒有特定工作加上一技之長，最後難免會再度從事盜伐一途。

森林法罰的不多，如果是請原住民或找沒有前科的去頂替，其實判下來結果都不會太重，下一次還是會再去犯的。【F1】

如果中盤或是上游的被抓，有些盜伐集團就會暫時休息，因為沒有買家，這些成員就會再去找其他集團或是自己玩零工的。【F1】

以我的經驗，玩木頭的有八成會再繼續玩下去，剩下兩成不是死了就是抓去關了，為什麼，因為他們根本沒有其他工作好做啦，更何況還背了好幾條毒品跟竊盜前科，沒有人會用的。【F2】

毒品現在占玩木頭比例的一半超過，幾乎裡面有一半以上都有毒癮。【F2】

(四) 山老鼠與當地公務員或居民勾結情形及手法

二位受訪者皆表示由於近年來政府加強廉政倫理及針對公務人員涉及貪汙案件的特別重視，山老鼠集團很難再透過一般管道介入收買當地公務員，可能的手法是透過合法掩護非法，及利用多方人士的仲介去拉近與主管機關的關係，不過效果十分有限，能做的僅止於盡力收買通風報信者為主。

在當地居民勾結的部分，二者亦有相同意見，認為當地原住民部落因為人民個性單純，加上有特定人士及部落從最早期即在從事盜伐林木行為，也行之有年，近年來木頭價格水漲船高，更間接造成了外地買家或山老鼠集團直接到部落進行收贓或交易情事，傳統生活模式及文化受到外力因素的衝擊逐漸式微中，導致越來越多原住民被吸收為盜伐集團的一員。

以前白天開工廠，晚上玩木頭，當然三節還會去送給林務局工作站的或是帶出所禮物，不過現在公家單位不好打入，因為你們公務人員收賄判的刑很重，不然以前偷放的都有，現在連通風報信也不敢，除非是老的啦，還有一點交情，不然像你們這些年輕的已經不理我們那套了(搖頭苦笑)。【F1】

勾結喔，其實他們也有自己人在玩木頭，不過現在警察跟林務局在大安溪抄得很厲害，我聽還有在弄這個區塊的人說現在他們都結合比較多啦，就是分贓制，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嘛!反正東西出來了賣了錢大家再來喬，不過也有兜不攏最後互相檢舉被你們抓到的啦。【F1】

(五) 針對大安溪流域林木盜伐的防治看法

F1 受訪者認為犯罪根源還是在上游買家的需求，要阻絕最有效的方法應該是要對於收贓者加以懲戒，透過增訂更加嚴峻的法律，讓犯案動機可以降低；另外針對查緝的政府單位，受訪者認為林務局及當地派出所對於山老鼠集團本身並沒有威脅性，反而是中央單位的警察，如：保七總隊、刑事局等

單位查緝效率較高，因為他們較無管道接受關說、活動區域和範圍都比較不固定，不過 F1 也提出最近許多盜伐點集團會將政府機關車輛車牌加以登記，以藉以評斷是不是查緝單位，另外針對警察人員交接班的時間去評估銷贓或是搬運的時間等問題，只能說這是一場永無止盡的諜對諜。

F2 受訪者則表示竊取林木及毒品問題在部落已經氾濫，應該從淨化當地部落開始，讓部落重回以前純樸的日子，讓生活在這個地方的居民可以安居樂業，政府應該要想辦法輔導這些原鄉的孩子，增加當地的就業機會，讓他們不再去以偷木頭維生，甚至政府針對盜伐珍貴林木部分可以增設檢舉獎金及保密條款，提供誘因給人民後，不法的情事就容易被揭發，部落才有希望。

三、面對司法程序及日後生活的看法

F1 受訪者因森林法案判處有期徒刑，現已服刑期滿，於東勢、卓蘭一帶活動，他表示若法令未有修正，或許還是會可能再度從事盜伐行為，尤其現在山老鼠集團對於警方的辦案模式及勤務時段，已有一定瞭解，並透過車牌比對及布設「小蜜蜂」把風人員的方式反監控警方，在盜伐行為上更是有恃無恐。

F2 受訪者則是因自身慘痛經驗，表示不想再從事山老鼠集團成員的工作，想回歸部落好好生活，並坦然面對司法。

我已經服刑期滿，關也關完了，現在也自己做點小生意，那對木頭這塊你說我有沒有興趣，老實跟你說，如果有一天我的債還是還不了，法令還是定這樣，我可能還是會繼續搞木頭，這是趨勢，所謂趨勢就是市場越做越大，我玩木頭玩那麼多年，你可以說這是我的專業我也不反對，我也要生活，這就是我的生存之道，不過現在的手法跟轉換速度可以說是越來越多越來越快了，在這邊我也不方便講太多，我只能說生活還是要過，人在江湖哪有不挨刀。【F1】

我很後悔那段荒唐的日子，因為我本來是國小的代課老師，其實教育程度不低，

不過就是因為後來沒有工作，加上小孩子剛出生，老婆身體又不好，不得已之下才跟親戚一起去背木頭看看，想說賺一下就好，怎麼知道第一次就被警察抓，罰了30萬，又沒錢還只好再去大安溪拿木頭養家，過一陣子經濟好過一點，接觸到毒品以後，整個人就變了，到現在我還忘不了那個感覺，後來連家人也跟著我吸，去年我媽媽因病過世，我很對不起他，才決定不再背木頭，現在在種蘋果，雖然日子苦一點，至少不用整天提心吊膽被抓，尤其我聽到檢察官對我說難道要小孩子跟我一樣吸毒偷木頭一輩子嗎？我不想，我真的不想再這樣了，現在我還有剩一件毒品的官司要解決，希望法官可以再給我一次機會好好彌補。【F2】





第四節 當地居民的訪談結果分析

一、大安河流域盜伐林木的成(誘)因

根據訪談結果歸納二位受訪對象，其中一位是在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服務將近 30 年的資深高山保育巡守員、另一位則是當地民意代表縣議員的助理，並身兼地方社區文化協會理事長，透過二者的訪談結果分析可知，大安河流域盜伐林木的成(誘)因分別有以下三點：

- (一) 市場上對於珍貴林木供不應求。
- (二) 林務政策的影響。
- (三) 當地原住民容易被吸收利用。

主要還是有外面的人跟市場在哄抬木頭價格，以我們當地原住民的話，現在目前在山上沒有什麼工作，有廠商或是黑道稍微給他騙一下，用一些藥(毒品)，然後就控制我們原住民，就算被抓到，也是原住民倒楣。【L1】

林務政策的限制，讓我們喘不過氣，在有了後代之後，一方面經濟壓力，另一方面政府沒有提供一套有效且永續發展的政策去輔導我們就業或是農作輔導，等於說林務政策就是壓縮本身的生存，即便我們是很有永續經營的觀念去採集森林副產物，但政策所規定的是全面的禁止，最直接就是衝擊盜我們的經濟，再來就是造林及水源保護區的部分，這個資源分配也是有問題的。【L2】

不只是財團，還有市場需求，尤其現在強調養生，還有木製藝品，就是因為市場的需求很高，是因為漢人來以後開始用利誘的方式，使得我們有違法犯紀的想法，你看在盜伐的集團裏面原住民還是算是最弱勢的，因為我們不只是用血汗去拼，而且最後全部的利益還是都在那些既得利益者身上。【L2】

二、集團性盜伐林木對於當地影響

(一) 當地環境及生活背景

大安河流域自然資源豐富，無論是動、植物的生態體系皆相當完整，傳統的泰雅族人便在此地扎根，逐漸成長、茁壯，早期原住民對於山林是一種夥伴關係，向大自然取材如簡單農作、採集跟狩獵等，會採一些森林的副產物，傳統原住民卻不肆無忌憚的摧殘森林跟砍伐，而是學習如何跟森林來共同生存，可以定義為跟大自然一個和諧循環，而原住民的傳統觀念的 Gaga，即為尊重自然，崇敬山林大地的表現。

我們原住民的傳統觀念，老一輩或是祖先都有特別交代，山中有山神，除非必要，我們很少會去動這個木頭，傳統領域是祖先留給我們的生活空間，關於祖先的遺訓，其中有命族人要管理守護傳統領域內所有的生命，不能讓外人用任何方式奪取，泰雅族人應是以犧牲生命的態度來看待、遵守、執行制定的傳統領域 Gaga，在生活方面也是自給自足，當用則用，類似今日永續經營的概念。【L1】

在大安河流域，早期我們原住民沒有叫盜木，是因為我們跟山林是一種夥伴關係，因為山林對於我們是一個取材的地方，我們以前就是靠山吃山，而我們所謂的靠山吃山是指簡單農作、採集跟狩獵等，會採一些森林的副產物，也可以算是森林的清道夫，而這應該可以定義為跟大自然一個和諧的循環，也不是對整個森林肆無忌憚採集跟砍伐，而是學習如何跟森林來共同生存，例如我們去採森林副產物時，也會有一些狩獵的動作，在動物的生育期間就是聽從我們原住民祖先或是前輩的教悔，即便狩獵時也不會打母的。【L2】

(二) 盜伐案件對於部落傳統產業的衝擊及居民參與盜伐的原因

二者受訪紀錄中皆不諱言指出，越來越多的部落的原住民年輕人去從事

盜伐，造成傳統文化及產業的衝擊，主要還是外地人帶來大量的資金及利誘雙重影響下，加上砍木頭的暴利整個扭曲年輕世代的價值觀，越來越多好逸惡勞並苟且的心態，逐漸充斥整個部落的中生代，即便社區有良好的營造規劃或是輔導活動，卻無法彰顯效益，傳統產業竟然不敵竊取國有林木，年輕人不思生產卻只想抄短線的投機心態逐漸渲染至大安溪流域各部落。

我們部落傳統產業從早期種香菇到現在有種植蘋果或是少數傳統農作，但是因為盜伐太好賺了，對傳統產業可能會造成很大的衝擊，可能年輕人從都市回來，他從小在這邊長大，結果他在做這個農作的時候，發現隔壁的或是好朋友賺的反而比他在這邊辛苦栽種的賺得更多，因為這樣子，造成盜伐的情況愈來愈嚴重，比方現在也是做果農的，你看連我們的竹筍價錢也不好啦，氣候也變得這樣子，有時候量也變少，年輕人就不喜歡種一些果樹啦，像我們這邊你要顧一個甜柿的話，你要肥料啦、你要工資啦，什麼都要做，結果現在那個年輕人都不想做這些啦，他只要聽到哪裡好賺，運氣好一點的話，他沒有的話就沒有，所以說影響到我們年輕人愈來愈懶啦，他不想做什麼，只要聽到說有木頭拿就拿木頭，其實就是這樣投機的惡性循環下，造成部落自組盜伐集團的問題越來越嚴重。【L1】

傳統產業的衝擊，越來越多的年輕人去從事盜伐，對早期務農這些傳統產業，當然會產生影響阿，從事盜伐的這些都是年輕人，年輕人就是部落的中堅，他失去了這種力量，他不會去從事傳統的產業阿，我一年 365 天我幾乎天天都要顧，我要剪枝、施肥、要打農藥，甚至有些還要忍受颱風來之後整個心血都沒有；傳統的原住民是那麼努力，像以前在經營甜柿，價位真的很好，但那是因為長輩還在經營，觀念上他們也是按部就班的故好甜柿，就算倒貼也認了，他們是這麼樂知天命，但現在年輕人不是這樣，我們都希望年輕人去從事傳統的產業，也在部落推動很多的社區計畫，可是他們不要，原因在

於外界的影響及砍木頭的暴利整個扭曲這些年輕人的價值觀，都變了！對於新
資少或是粗重的工作都不要，像吸毒一樣，山老鼠給這些部落的吸上癮後，
這些人對毒品還是越吸越嚴重，最後年輕人會繼續在弄木頭，慢慢已經把自
己的傳統文化跟產業方面的能力淡忘或消失掉，第一個他們對盜伐並不是那
麼認識，他可能看到隔壁村莊的去偷木頭一個晚上可能賺得比他還多，然後
一個拉一個，這些年輕人就反而不去從事傳統產業。【L2】

(三) 毒品問題對於部落產生的影響

訪談者對於毒品問題對於部落產生的影響深感痛惡，因為除盜伐林木破
壞國土與森林生態之外，近年來幕後不法集團更將「毒手」伸進部落，供應
毒品給部分熟悉林班地形地物的原住民，再逐漸控制他們為集團竊盜珍貴林
木，甚至有些部落原住民基本上沒有吸毒前科，卻因竊盜集團百般慫恿、誘
惑，進而碰觸毒品，最後身陷毒海難以自拔，只好冒險為不法集團偷竊牛樟
木來換取毒品。F2 受訪者更提出家庭教育失能的問題，可見問題的年齡層有
下探的趨勢。

當然影響很大啦，不過這個身為在地人也不方便多說，不過以大安河流域各
部落來看，聽說大安那邊的容易認識某些收贓或利用毒品交易木頭的老闆，
老闆不來的話當地人還會主動找買家，不過他們都是吃藥的，會比較嚴重一
點，他會想再偷一下。【L1】

我們長期以來讓漢人或是不法份子進來利用，甚至是媒體在講的用毒品控制
的，受傷害最深的都是我們原住民，因為第一個，自然資源慢慢的缺乏，盜
伐的情況越來越嚴重，再來就是財團或是不法份子進來以後，利用我們這些
善良的原住民，甚至把毒品帶進部落，造成部落生產力的降低。對，而且在
部落的原住民的價值觀就變了。因為他已經神智不清或是得到很大的利益進

而食髓知味，他不得不再這麼做，就像我們常說的：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這就是當地原住民的困境，而且現在，講難聽一點，大安溪的林木盜伐真的很嚴重，因為我在部落這樣行走，都深深感到無奈。【L2】

而且我更擔憂的，是整個家庭教育都失效了，而且父母親都從是這樣的工作，又染上毒品，這種小孩子一定是有樣學樣，而且我們山上的家庭都是隔代教養，有時候父母親在外面上班，小朋友由阿公帶，然後看到周邊一些村民的行為，我常到國小去做一些訪查，跟一些主任，校長，老師去問，他們會問國小的一年級到六年級，六日放假都做什麼休閒活動，其中全班都全部舉手：「我會跟我爸爸去開『朗哥』（我們講的拼裝車嘛）」、「我去背木頭」，你看第一代這樣就算了，這樣下去很恐怖的，所以這個不僅是破壞生態，毒品氾濫問題真的是更嚴重，你看，山上不是沒有工作，我們原住民的保留地幾乎都是種水果的，這些裏面有剪枝的、有砍草的，欸！砍草一天新台幣兩千五耶！他們不要耶！我們還缺工耶！而且詢問他們這些人，他竟然可以回答我說：「我一個晚上就一萬、三萬，而且還是坐車去的，還更輕鬆。」你看如何叫人不痛心？【L2】

(四) 警察與部落關係的現況及困境

根據二位受訪者都表示，基本上原住民對警察長久以來都是非常尊重的，但可能因為時空的因素，加上盜伐分子多為毒品人口，其中盜伐者又多为青壯年人口，故在查緝案件發生時，會發生的衝突情況更加頻繁，造成警民衝突的現象，不過畢竟是少數已經病入膏肓的山老鼠，絕大多數還是良善的。

就我有聽說目前盜伐的情況，你們東勢分隊的只要一到大安部落，還會被罵髒話，因為他知道你們同事會抄很兇，感覺上警察跟部落關係又更緊張了，

像今年又有開槍的事件，以前可能還不會，單純的在拿木頭，很聽話，你叫他停他會停，你叫他不要動他就不會動，但是現在他們有一些可能是因為有毒癮，還是已經習慣改變了，他們對警察就是抱著要拚一下的心態，部落對於盜伐林木犯罪型態的看法，現在年輕人也不喜歡去做農作，也不知道要做什麼，看到隔壁在做這個很好賺，會一個接一個去做這個事情。【L1】

其實部落的原住民都很純樸，對警方是很尊重的，但當黑道或是不法份子進入之後，他們反而會造成警方的危險，也可能是毒癮或是其他的因素，變得敢跟員警正面衝撞，開車啦！甚至逼迫警察開槍的動作，就我知道，你們警察有些人開車進部落還會被罵，其實這部分還是少數啦，畢竟在罵你們或是反對你們的都是在從事這些，以前原住民的本意是很好，對山林是很尊敬的，有一個永續循環的，不過現在是整個都變了！【L2】

三、對於防弊措施的建議

針對訪談當地居民瞭解大安溪流域的盜伐犯罪及造成族人傳統生活的影響外，亦請教是否具有建設性職的防弊措施可以提供本研究之參考，茲分析如下：

(一) 建立政府與部落共管機制

對於政府與部落共管機制的建議，L2 提出不能以澳洲或美國印地安的例子去效法，原漢共存的現在還掛著原住民自治的口號只是少數原住民的利益分配而已，不過共管的部分例如林務局，對於原住民保留地或是國有林地的釋出，與當地原住民真正平等的落實共管機制，在人力、物力公平的分配資源情況下，是值得參考實施的。甚至可以師法墾丁國家公園把以前盜獵伯勞鳥或獵鷹的招編為保育人員，把獵人角色轉變為守護者，同樣的道理，我們也可以利用共管機制把原本盜木的原住民變成守護山林的精靈，又可以培養成專業的解說員，輔導大安溪流域部落轉為生態教學及觀光民宿，增加就業機會，也可以朝文創的方向努力，更能延續傳統文化的發揚。

L1 受訪者卻對共管機制抱持存疑，原因在於政府往往都站在雇主角色去決定原住民事務，而非平等的去與原住民探討這塊問題，長久下來會造成部落民眾對於政府的不信任，就好比政府給一筆經費，成立剛才提到的自組山林巡守隊，將原本盜伐的人化為己用，但考量現今政府財政，不管是現在或未來，經費只會少不會多，相形比較之下，現在的年輕人很現實，雖然是莫可奈何的情況下，工資少但是卻要負擔龐大的責任，與身為山老鼠做無本生意，一個晚上的利潤或許就可以撐好幾個禮拜的薪水，久了還是會再發生盜伐情事，要杜絕是不可能的。

(二) 建立良好跨域治理的溝通管道

L1 受訪者認為雪霸國家公園跟林務局還有警政單位，三角關係要建立起來，相互配合，以受訪者本人在雪霸國家公園從事保育巡查員將近三十年的經驗，認為不管是第一線員警跟巡山員甚至管理站、工作站都很有心，但是在更高層的溝通上應該屏除己見，正視大安溪盜伐林木的問題。

(三) 針對主管機關的建議

L2 受訪者表示林務局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於在地原住民本身實質的幫助太少，深入了解之後，L2 受訪者舉出例如雪霸國家公園推出的泰雅服飾時尚走秀活動，雖然跨上國際版面，看似為部落爭光，但實際上卻無法回饋到部落本身，是讓人遺憾之處，呼應上述共管機制，受訪者認為雪霸國家公園跟林務局不錯的觀光行銷，但部落卻沒有實際參與，能力也沒有因此提升，如同雪見遊憩區環境優美，鄰近象鼻吊橋應該整體性的維護，不過現在也沒有了，但部落生活正常作息都會受到觀光改變，有時還要忍受遊客對於「原住民」的指指點點，很多旅行社的解說員都是他們的導遊，在解說泰雅族的文化又不專業。L2 受訪者建議主管機關應先聆聽部落居民需要什麼，該怎麼去達成保育、觀光雙贏局面，而不是閉門造車，卻不切實際，上位者可能需要重新考慮以原住民的角度去看事情，並充分的溝通，建立彼此間的信賴關係。

對於林務局的部分，L2 提出之前「還我土地」活動中，也有大安溪流域的和平區，屬於東勢林管處的區塊，目前處理，在資源分配上，L2 認為業管單位林務局跟雪霸國家公園的幫助實際上是在壓縮當地村落的發展空間，降低原住民土地的應用及發展。

(四) 建議政府增加當地住民就業機會

L1 受訪者認為輔導當地部落民眾建立自主謀生能力是必要的，透過雪霸國家公園的導覽中繼站或許是不錯的方法，也增加許多就業機會，觀光市場一帶動起來的情況就有人潮，各部相關單位彼此建立緊密的連帶關係，良性的效益會逐漸擴散，甚至族人他們可以推廣自己種植的作物或是文創產品、生態保育解說導覽等部分，讓當地居民會想要培養自己、投資自己，久了就能自力救濟求永續生存經營下去。

(五) 對於警察機關勤務方式的建議

L2 受訪者強化拼裝吉普車的列管，比照傳統自製獵槍一樣，即便開吉普車是不違法，但為了能夠進大安溪床，山老鼠的車輛通常會經過加工改造，這部分也可能違反監理站的規定，是可以加強取締的，甚至可以造冊列管。大部分部落原住民對警察同仁還是有一些尊敬及情感在，為了下一代的生存及發展空間，除了透過社區協會至校園進行犯罪宣導及教育外，更要嘗試以社區警政關懷輔導的方式多進行道德勸說，讓社區自動發起或支持警察嚴格查緝毒品及盜伐等犯罪行為，或是政府以小額經費讓社區成立屬於自己的保育巡守隊，警方再適時給予輔導，訓練有成後，必要時也可以協助警方查緝不法行為，藉此拉近警民彼此關係。

第五節 專家學者的訪談結果分析

一、針對現行山老鼠集團盜伐林木及相關林務政策的議題，根據受訪者的訪談分析，看法如下：

(一) 原住民傳統領域主權喪失

P2 受訪者表示由於政府長期漠視原住民權益，原住民主權被否定，一方面(政府)又不認為原住民有一個生態智慧，或者根本沒有原住民的知識，然後教的取代的是一個現代化知識，那麼在此一個情況之下，我們沒有辦法再繼續維護，最根本的原因來自於傳統領域主權喪失，又迫於主流社會向「錢」看齊的價值觀，才讓部分在山上求職不易的居民為了討生活，不得已挺而走險。

(二) 原住民傳統部落價值觀的變遷

原住民傳統文化中尊重山林及與之互惠共存的自然價值的能力，而不應只是血統與身分，才有可能確保山林永續，其中生產方式的改變，導致部落也學習主流社會一切向錢看齊的價值觀，以及山地現代化與平地化的諸般國家政策。

(三) 原住民是盜伐犯罪的最大受害者

P2 受訪者提出，在「沒有明天」的土地開發模式下，原住民始終就是被資金力量控制與剝削的直接對象。甚至包含一些原住民(包括不少政治人物)也開始提升自己，成為壓迫族人結構的幫辦。在此情況下，過去的傳統知識與價值中所強調的互惠式人地關係，已然被強取豪奪的發展手段摧毀至所剩無幾。

(四) 政府與原住民部落欠缺治理共識

P2 受訪者批評林務局是「以上對下」聘請原住民協巡山林，但不傾向與部落

共同管理實在是不懂變通的作法，P1 受訪者提到政府若要真正與部落合作不應只是勞務參與，原住民對山林的知識豐富，若雙方都能在森林經營管理中受益，彼此都能達到目標時，都會願意永續利用、盡力守護山林，政府也能降低守護成本。

許多部落年輕的原住民被社會的主流價值觀影響，展開「沒有明天」式的土地發展模式。在此情況下，優良的傳統知識、價值與社會規範逐步淪喪也是可預期的。

【P2】

在共犯結構下連優秀巡守員都忌憚且結合在地的集團勢力。如果這些力量不退，那些處於社會邊緣的弱勢原住民個體，難保不會一個接一個掉入此一利益與脅迫的網羅！面對目前這種囂張於偏遠部落山區的集團性力量，單靠檢調的查緝是不夠的，而是要結合各機關及民力的力量，共同承擔這塊土地的保育責任，大安溪的珍貴資源才有未來。【P2】

應考量原民傳統社會組織、領域分配，引入他們對山林的知識，讓部落共同參與決策，並讓他們從中合理獲利。【P1】

不法份子皆無所不用其極與被利用的原住民配合牟取暴利，國家難道不應認真思考尋求主管機關與在地部落裡真正平等且正面善良力量的結盟，共同護衛我們美麗山林嗎？【P2】

二、有關大安溪流域的盜伐問題，針對主管機關、警察單位及當地居民，政府部門在協力治理方面有何建議，茲整理如下：

(一)有效提升運用民力參與犯罪防治行為

其中 P1 受訪者認為在強調公共治理的時代，政府各項政務推動有賴市場機制與民力協力完成，若以警察維護治安工作來說，警察組織除了內部體系創新改造之外，更須藉由外部動員民力協助維護治安工作，若以大安河流域來說，就是有賴這些傳統的原住民部落共同商討對策，研擬有效防治盜伐問

題或提升犯罪嚇阻力的方法。

在多元社會組織體系所形成網絡互動的時代，傳統公共行政已轉型為公共治理。政府開始重視公民社會的重要性，由能依法享受公權利及負擔義務的公民，在家庭之外參與各式的結社組織和活動的公共生活領域，如企業組織、商會、工會、宗親會、宗教團體、藝文團體、社區協會、公益慈善團體、非營利組織等許多多社群及功能性團體，逐漸構成了政府與民眾相關網絡的連結。在強調公共治理的時代，政府各項政務推動有賴市場機制與民力協力完成，若以警察維護治安工作來說，警察組織除了內部體系創新改造之外，更須藉由外部動員民力協助維護治安工作。【P1】

(二) 跨領域單位須落實完整性計畫及順暢溝通管道

另外 P1 受訪者針對大安河流域盜伐問題，認為政府各部門間須屏除各自恪守一方的心態與成見，落實建構完整性的計畫及順暢的溝通管道，這才是協力治理能否成功的關鍵。

(三) 政府與部落應為對等的合作夥伴關係

協力治理強調良好的夥伴關係，並使之有自行監督與評估的能力，如果用雇主對員工的方式，可能會造成當地居民內心的不平等，間接影響雙方互動，在業務推行上將會大大受阻。

協力行為在本質上具有社會契約的特質，也能引導參與者共同行動。往往若雙方能建立休戚與共的意識，增強凝聚力，進而用同理心及負責任的態度承擔各自的角色與義務，同時採友善互動方式，以化解雙方觀點的歧異，大安溪的問題在於主管機關不能凝聚防治的意識，行政部門間都各自有所顧忌，相互推諉，不願積極任事才導致現今的情況。【P1】

當然林務局為了防範盜伐，除了加強深山偏遠地區的巡護人力外，也可以積

極和各地方檢察署、地方警察局、專業警察及原住民密切合作，但不難發現，即便破獲了相當多的盜伐案件，但是利之所趨，山老鼠仍然不畏刑罰，屢再犯案，為了有效結合各地區民間力量，共同來守護台灣這一大片美麗珍貴的森林。【P2】

三、針對大安河流域盜伐問題高發生率的因應之道

根據訪談結果歸納二位受訪的專家學者，在協力治理方面的行政領域及森林保育區塊的專業角度，針對大安河流域盜伐問題，其中的因應之道有以下幾點建議：

- (一) 適度增修森林法規定以嚇阻犯罪。
- (二) 全面檢視台灣林業政策，並正視國內木材使用需求，降低不肖業者或商人在地下市場哄抬珍貴樹種價格。
- (三) 政府應落實與部落共同經營參與並建立一個符合現況的機制，也可減少守護山林的人力、物力成本。

加強法規的刑責應能發揮一定程度的嚇阻效果，雖然農委會的修法難以百分百杜絕盜伐及不當撿拾漂流木，但有規範一定比沒有好，尤其修法後可避免合法掩護非法，以一張許可證掩護其他非法來源的木頭。【P1】

因為珍貴木材市場需求難以禁止，在此狀況下，政府越禁止越管制，只怕盜伐會越嚴重。【P2】

目前國內木材自給率不到百分之一，幾乎都是國外進口、每年達六百多萬噸，但其中三、四成其實都是非法砍伐，變相「不砍自己的，只砍別人的」，這不是臺灣作為地球公民應有的作為。建議政府應劃設絕對禁止砍伐的天然林，並加重罪刑，盜伐即以破壞國土罪名處理，其他林地則應開放進行合理的經營利用。【P2】

政府需要要先承認傳統領域的價值，與部落共同建立盜伐防線，重新構建出一種生態的、可持續性的模式。【P2】

部落合作不應只是勞務參與，原住民對山林的知識豐富，若雙方都能在森林經營管理中受益，彼此都能達到目標時，都會願意永續利用、盡力守護山林，政府也能降低守護成本。【P2】





第六章 結論

本研究旨在了解目前對於大安河流域盜伐林木的現狀、山老鼠集團在盜伐案件的組織態樣與犯罪手法、及可能面對相關治理問題，並藉由協力治理中的「網絡關係」來分析大安河流域林木盜伐問題，加以運用在犯罪預防模式上，找出治理策略的可行性。並透過對該議題中犯罪偵查者（檢警單位）、受害者（業務主管機關）、加害者（山老鼠盜伐集團）、當地居民及學者專家，進行一連串訪談後，進行調查分析，獲得以下研究結果及發現。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壹、理論架構方面

一、犯罪預防面向

依據訪談的分析結果，進一步檢視本研究相關理論架構，顯示山老鼠集團盜伐林木的犯罪行為，其犯罪動機較能印證理性選擇理論及日常活動理論的論點。透過訪談資料顯示，大安河流域由於交通便利、銷贓管道暢通、犯罪較易得手而不易被逮捕等因素，故在選擇犯罪目標時，該流域儼然成為山老鼠眼中理想的犯罪地點，種種行為代表著犯嫌並非臨時起意，乃是透過理性的選擇思考，進而判斷其行為是否利大於弊，是審慎規劃後才接續的犯罪模式。

以日常活動理論觀點切入，一般性犯罪事件要發生必須：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者、合適的犯罪標的物及監控者的缺乏等三項要素在時空上的聚合。對於日常活動理論來說，犯罪者是必備的要素，但合適的犯罪標的物及欠缺監控者往往才是案件發生的重要關鍵。對盜伐林木之犯罪者而言，這些樹材

因為具有相當高的市場價值，當然是盜伐集團覬覦的目標，潛在犯罪者就是哄抬市場價格背後的不肖商人、買家，而在金錢及毒品的利誘下，屬於當地的原住民也無法倖免遭受盜伐集團的「同化」，導致部份部落居民加入盜伐行列，山老鼠集團會吸收當地居民的目的，就是看中擁有地緣關係的原住民對於大安溪流域地形地貌的瞭解，包含珍貴林木的可見度、接近難易度及標的物的慣性（即大小及可移動性）均瞭若指掌，如果當時監控者未能及時出現，則因足以遏止盜伐犯罪之抑制者不在場，當然盜伐案件發生的機會就會上升。所謂監控者這本研究中並非指警察或林務局人員，而是指在現場或附近能遏止犯罪事件之人，如：巡守隊、當地居民、遊客等均算。雖然，監控者在現場與否非人為刻意安排，但往往對犯罪事件的發生與否有重大影響。一旦監控者不在場，合適標的物遭受侵害的可能性即增高。所以在研究中我們可以得知，預防被害，只要上述三種要素不在相同時空聚合，則犯罪事件將不會發生。在具體的預防措施上可採取類似情境預防，警方藉由社區或林務局聯絡方式經常出現，使有犯罪傾向者提升自我控制力，並顯現出有能力之監控者經常出現，以降低以上三要素之聚合，應可達犯罪預防效果。

另外分析大安溪流域的犯罪樣態運用到破窗理論中的社區失序五階段，發現大安溪流域的原住民部落，非為社區開始出現失序的情形才使部分居民遷出社區，是部落從一開始的生活環境就較為艱困，使得較有生產力或生活較為積極者早早就遷出社區，留下的都是隔代教養或較無自制力或生活能力的居民，而未能遷離社區的居民因為外來份子進入部落以金錢、毒品等物質利誘，較無自制力及法律素養的當地居民就被吸收為山老鼠集團成員，其他居民因擔心自身安全或地緣、血緣上的關係，導致對區內的事務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造成地區的監控力下降，使社區的治安進一步惡化。最後甚至呼朋引伴，吸引在外地適應不良的原住民青年回到部落從事盜伐犯罪，仍然留在區內的居民則更加退縮，對犯罪問題漠視，最後毒品、竊盜問題持續發生，

另部落從事犯罪人口的數字持續上升。

在實務觀察上，依據上述理論的分析，即便強化通報體系及提升見警率，常理上應可達到犯罪預防或遏止的效果，不過由於大安溪流域係屬盜伐的治安熱點，在市場需求及刑罰甫修正的情況下，是否真可以達到嚇阻效果，需要進一步觀察，再者，警力巡邏的調配問題及社區是否願意主動連絡並配合警方查緝，仍有待商榷。

二、跨域治理與網絡關係面向

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試圖從訪談中檢視在大安溪流域盜伐問題發生後，在跨域治理與網絡關係的架構下分析，發現政府機關在大安溪流域屬於多重管轄權的區塊，意即河川、林務、國家公園、警察及地方政府共同經營，當然就理論所知，目前跨域治理的參與者，主要者係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民間公共參加，並透過三者間的相互合作，並建立正式與非正式性的合作，形成跨域治理的合作機制。但在實際參與觀察的過程中，發現公務機關本身的橫向聯繫出現若干問題，甚至相互或杯葛，在此情況下，合作關係日漸形成單純形式上的作業流程，並沒有擬定或是具體的措施，所以成效大打折扣，更遑論政府與當地居民的互動關係，無法建立穩固的誠實信賴關係。

其中比較大的問題是，網絡關係的建立基礎在於公部門與其他行動者相互依賴，並透過「合作」觀念而非靠中央集權模式來解決問題的夥伴關係，政府若能結合民間，並且站在共同經營的角度治理地方，理論上將可有效處理治理危機的問題，不過在本研究的訪談中，原住民的地方代表、居民對於政府的政策並沒有支持，相對的是質疑與不信任，甚至業務主管機關站在對於當地原住民輔導的立場上，看法亦有所偏頗，不管是誤解或其他原因，皆值得深入了解，在經營夥伴關係上政府應該要更積極的去展現誠意，適時站在當地居民的角度思考，給予適當的權責，甚至可以學習在地方經營上有成

效的原住民社區發展模式，運用在大安溪沿岸的部落，複製成功經驗。

貳、類別分析方面

一、大安河流域盜伐林木的成(誘)因

在受訪的五種類別人員中，分別提出對於大安河流域盜伐林木的成(誘)因看法，其中多數的觀點皆不外乎經濟上的市場需求及銷贓管道便利、法律上刑度的輕判兩大面向，可以得知微罪輕判與暴利所得難以平衡這點是毋庸置疑造成大安河流域林木盜伐不斷發生的原因，犯罪者本身的經濟上並非優渥，除了收贓者外，在第一線進入林班地砍伐者有相當高比例屬於都是社會地位底層階級，教育程度也低，並有毒品或竊盜等刑案前科者多，不難想見由於經濟價值高昂又查緝不易的林木盜伐與在市區的竊盜案件，所獲得利益相較之下，更容易吸引這些急迫需要金錢或毒品來源者注意。

其中居住在大安溪流域兩岸的原住民部落遭買主用金錢、毒品滲透情況嚴重，本觀點是由業務主管機關及當地居民所提出，身為犯罪偵查者的警方也有表示當地居民受到金錢誘惑及毒品不易戒治的雙重催化下，不惜鋌而走險盜伐林木，長久下來就形成惡性循環，甚至影響到公務員執勤安危及警民和諧。

特別值得注意的觀點是，專家學者針對大安河流域的盜伐案件的成因，對於林務政策所提出的批判，認為現行林務政策讓原住民傳統領域主權喪失，使部落迫於主流社會向「錢」看齊的價值觀，才讓部分在山上求職不易的原住民為了討生活，不得已鋌而走險。又在「山地現代化」的國家政策下，原住民的年輕族群逐漸喪失傳統文化中尊重山林及與之互惠共存的自然價值的能力。另外學者認為林務局是「以上對下」聘請原住民協巡山林，卻未傾向與部落共同管理，合作上原住民不應只是勞務參與的付出，而是要讓原住民對發揮對山林的知識豐富，否則原住民當山老鼠的人會越來越多。

綜合上述觀點，我們發現市場的需求導致越來越多人從事盜伐，而大安溪流域的交通便利造成銷贓管道建立容易，當地居民因生活環境不佳，對於外界金錢、毒品的抗誘惑力下降，以致容易被收買成為山老鼠集團的成員，甚至自立門戶從事盜伐，再加上現行的法律刑度過於寬鬆、對於原住民的判決也相對較輕，長久下來形成山老鼠多為常業犯，甚至從地緣到血緣關係的集團性犯罪，造成盜伐案件頻傳的情況，政府在林務政策上常以「施捨」、「聘僱」的方向，造成部落民眾無感於政府的施政輔導，對公部門沒有好感，欠缺共同治理的想法也是間接造成大安溪流域欠缺在地「守護者」的原因。

二、盜伐林木組織化形成與盜伐林木模式

在受訪的人員中，皆提出對於大安溪流域盜伐林木組織化形成與盜伐林木模式的看法，其中多數認為山老鼠集團成員背景依照大型性集團或是小規模經營的模式有所不同，大型集團的山老鼠幕後主謀多為不肖的生技公司或藝品店老闆，少數的則有利用組織犯罪的黑道分子，底下聘請幾乎是無業或沒有固定工作的男性，學歷普遍不高，參與盜伐案件的犯嫌平均年齡層從十七、八歲到五十幾歲都有，極少數為未成年，且集團成員大多有竊盜、森林法及毒品前科，並對於經濟上有急迫需求者（如：吸食毒品）。絕大多數都屬於常業犯，並熟知盜伐流程及銷贓管道，常與當地毒品人口及竊盜慣犯結盟，利用地緣關係進行竊取分工，當地居民表示亦有本地原住民參與盜伐情形發生，長久下來還會形成血緣關係的集團式犯罪，通常可歸類為小規模的犯罪，這種犯罪態樣則沒有幕後的金主或是黑道撐腰，單純就是竊取後自行再找尋不特定的收贓者兜售牟利。

其中較值得注意的是業務主管機關提出大安溪流域的山老鼠集團現已有整合的情勢，盜伐集團成員的犯罪分工採取混合式分層負責的經營模式為主，角色定位大致為幕後主謀，主要提供資金、盜伐車輛、工具等後勤補給，

底下再細分負責現場林木盜伐、載運贓物、把風及銷贓等幾類，負責伐木及把風的多為當地原住民，對於大安溪流域的地形地物和警方作息相當了解，主謀者利用金錢跟毒品吸收當地部落或鄰近居民熟知大安溪流域珍貴林木位置者，並趁適當時機行駛吉普車進入大安溪河床開始盜伐，由於盜伐林木價值數十萬上百萬的木頭十分龐大，盜伐集團不敢貿然運出銷贓。通常會再由另外一組成員選擇時機再用改裝的高腳吉普車載運出來，山老鼠為了掩人耳目，甚至還會在吉普車載運至岸邊時，魚目混珠另用小貨車或改裝宅急便冷凍車進行移置贓物工作，載運地點可能是租來的倉庫或是廠房，待聯絡好買家後再行銷贓，犯嫌在事成後，毒品方面也會利用宅配車輛進行交易。

綜合上開論述可知，山老鼠集團的犯罪模式已會利用利益分配及分散風險的分工模式，增設反監控的機制，在銷贓管道用轉運站方式，先載到鄰近倉庫、工廠放置或進行後續加工，待適當時機確定安全後，再由業主跟買家進行日後的銷贓收購，甚至在近年來，山鼠集團利用網際網路的便利性，衍生客製化服務的概念，由買主上網或以通訊軟體開出理想的木頭條件並下訂，再由盜伐集團進入國有林班地竊取買主想要的木材名單及規格等案件發生，故盜伐者對於竊得的贓木根本不用去擔心會無處銷贓。況且隨著市場對於原木藝品的需求，獲利可觀，即使盜伐集團層層分工後仍未稀釋上端獲利，可見一般，盜伐集團已從早期純勞力付出轉為智慧型犯案，以企業化、科技化的組織型集團犯罪為主。

三、現階段林務保林與犯罪偵查的困境與問題

在受訪的五種類別人員中，其中分別對於現階段林務保林與犯罪偵查的困境與問題提出見解，其中犯罪偵查人員及業務主管機關針對情報佈建的困難提出觀點：

(一) 保林政策的方面

業務主管機關提出科技保林政策因為地形、氣候等因素，在戶外潮濕的環境下，裝備設置及訊號死角是造成科技保林最大的困難之處，在橫向聯繫上建立欠缺良好跨域治理的溝通管道，甚至在法令執行上汛期或颱風後過有條件開放當地民眾撿拾漂流木或標售等，當地居民也提到應該放針對原住民有條件開放採集森林副產物，或是納編原本的當地從事盜伐者，輔導在地巡守隊，建立共管機制。學者專家則提出須全面檢視臺灣的林業政策，並正視國內木材使用需求，降低不肖業者或商人在地下市場哄抬珍貴樹種價格。

(二) 落實犯罪偵查方面

多數受訪者看法認為情報佈建的成功與否是決定案件破獲或嚇阻的重要關鍵，不過當地居民、主管機關的巡視人員與警方需要建立在保密守信的信賴關係上，相關情報資訊才能建立，多數受訪者一再提到洩密疑慮，應避免被有心人士滲透甚至因為地緣或血緣的關係而洩密給山老鼠集團的情況。在跟監及偵查作為上的困難之處方面，受訪者提到地形因素導致跟監不易，又常受當地氣候影響，如濃霧或是訊號死角，無線電或手機無法通訊，大安溪河床的開放性地形所致查緝人員進出容易曝光，以及查緝人員不足及與有關單位的橫向分工欠缺等事項都無法有效突破。另外偵查上盜伐集團多為毒品、竊盜及黑道份子，其持有槍械及改裝吉普車，面對警方或巡視員的攔查從被動束手就擒到會開車衝撞甚至開槍示威，形成業務主管機關及警方執勤安全的隱憂。

特別值得注意的觀點是，業務主管機關分析大安溪盜伐林木主要的源頭（幕後主謀或買主）並未有效的查緝到案，被抓的通常只是載運贓物或砍伐者，造成有資金能力及實質影響力的人依舊仍在，所以再犯比率居高不下。多數受訪者也提到當地公務員涉案勾結山老鼠部分都有風聞，但都未經證實，原因在於會在當地服務的公務人員大多為在地人，

另外原住民聚落及血緣的結構所致，導致大都有親戚關係，比較常見是消極不作為的縱容。

另外共有 6 位受訪者提出現階段警力及巡山人力配置不足，待遇與工作量完全不平等的處境，山林轄區廣泛，巡山又是具有高度危險性的工作，除了要克服大自然多變險峻的地形，加上詭譎多端、變化萬千的氣候外，還要小心提防山老鼠恐嚇威脅，甚至是人身攻擊等危機。尤其國家公園配置的保育巡查員或是林務局的巡視員幾乎都是約聘僱員，待遇與缺額都讓第一線巡視員的工作熱忱降低，也因為巡守的待遇不高，若有不肖分子利用這點收買這些公務員或原住民，可能會讓主管單位的情資外洩或徒增公務人員涉嫌違反犯紀的風險中。

四、現行法律的缺失與政府與部落共管機制可行性

(一) 現行法律的缺失

在受訪的五種類別人員共十人，全數受訪者的觀點都一致認為相關處罰盜伐的刑罰過低，導致犯罪行為與既得利益無法平衡，不過日前於 104 年 4 月份所提出的森林法修正案已加強對於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或媒介贓物者，處 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 萬元以上、300 萬元以下罰金；結夥 2 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罰則提高為 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款 5 倍以上、10 倍以下罰金；如果竊取的森林主產物是檜木等的貴重木種，加重刑期二分之一，併科贓款 10 倍以上、20 倍以下罰金，其中還增加「窩裡反條款」，即涉案人可轉做汙點證人，有助於增加破獲山老鼠集團的機會，不過執行成效有待後續觀察。此外，犯罪偵查人員提出未賦予林政機關對於真正既得利益的藝品店及生技公司進行行政檢查權及罰鍰權，是比較可惜的，因為這些人才是犯罪的根源。

另外還有值得注意的是服務於雪霸國家公園國家的公務人員對於公園法的修正提出看法，此觀點認為國家公園是必須以保育為主要目標的行政機關，在國家公園內的盜伐行為是非常惡劣的，但國家公園法目前仍以行政罰為主，而國家公園內是最具精華的國有森林卻只能以一般森林法的標準裁罰，是不合理的。

(二) 政府與部落共管機制可行性

在受訪的五種類別人員中，有超過半數認為現行政府與部落的共管機制未明確，尤其在本研究中，當地居民的受訪談者反應相當大，其觀點認為林務局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於在地原住民本身實質的幫助太少，受訪者認為雪霸國家公園跟林務局有不錯的觀光行銷，卻無法培養當地原住民成為好的解說導覽員，甚至無法把人潮留在部落，專家學者則認為現行政策面，上位者需要重新考慮站以原住民的角度去聆聽，並充分的溝通，建立彼此間的信賴關係。

五、防弊措施與建議

在受訪的五種類別人員分別提出對於防弊措施上的見解，其中犯罪偵查人員及犯罪者普遍認為最好的防弊措施就是從部落本身的教育做起，畢竟警力有限、民力無窮，治本之道最終還是要靠部落居民的良知與正確觀念的養成，政府只能從旁協助，政府應該要想辦法輔導這些原鄉的孩子，增加當地的就業機會，讓他們不再去以偷木頭維生，甚至政府針對盜伐珍貴林木部分可以增設檢舉獎金及保密條款，提供誘因給人民後，不法的情事就容易被揭發，部落才有希望甚至未來部落自己本身有能力成立自組的山林巡守隊，警方也願意適時提供協助及指導，還可以建立良好警民關係及防護機制，另對於犯罪根源上游廠商、買主甚至販毒者，建議修法讓警方利用通訊監察的管道去做查緝，同樣的，犯罪者也認為犯罪根源是在市場的需求，要阻絕最有

效的方法應該是要對於明知的收贓者加以懲戒，透過增訂更加嚴峻的法律，讓犯案動機可以降低。

政府的政策方向及施政上也是多數受訪者認為需要改進的地方，業務主管機關及當地居民認為政府在保育區塊的政策面欠缺妥善規畫，法令雖多，卻無法有效完全落實。然公家機關在現今經費不足下，人員短缺問題持續存在，長久第一線的人員在身兼數職或是薪水、加班費的發放難免虛應敷衍，導致防範保育這個區塊受到忽略，讓山老鼠有機可乘。由於竊取林木及毒品問題在部落已經氾濫，應該從當地部落的教育著手，讓部落重回以前純樸的日子，讓生活在這個地方的居民可以安居樂業，政府應該要想辦法輔導這些原鄉的孩子，增加當地的就業機會，讓這些人不再偷木頭維生，甚至政府在政策上針對盜伐珍貴林木部分可以增設檢舉獎金及保密條款，提供誘因給人民後，不法的情事就容易被揭發。

另外當地居民及學者專家認為在政策上應建立政府與部落共管機制，培養良好跨機關的溝通管道，在資源分配上，認為業管單位林務局跟雪霸國家公園應釋出的權力及資源輔導原住民，建立夥伴關係，包含土地的應用、觀光的培養、增加當地住民就業機會等等。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壹、理論架構方面

一、犯罪預防面向

依據研究發現，在犯罪預防的理論架構下，吾等可進一步採用環境犯罪學中的新機會理論加以檢視，其組成即為日常活動理論、犯罪型態理論及理性選擇理論等三個理論組成，這些理論一致認為，犯罪機會會促使犯罪行為的發生。

綜上，犯罪預防的架構需要在日常生活的情境中檢視與防範，因為犯罪的發生是經由理性選擇察覺破窗所在而加害，所以增加犯罪阻力、提高犯罪風險、減少犯罪誘因、減少犯罪刺激、移除犯罪藉口才是犯罪預防的重要策略，亦是犯罪預防能否貫徹執行的關鍵。以大安溪流域盜伐林木的犯罪預防架構下，建議採用與情境犯罪預防中的防衛空間理論，從藉由各部落相互監督做起，將社區環境改善或重新設計方式，以達到減低犯罪行為發生為目標，如：體阻絕物包括利用阻攔吉普車進入河床上的巨型消波塊、商請河川局加挖防堵車輛進入的壕溝、鄰近派出所設置的管制哨等，在河床入口附近或山老鼠銷賊必經之路四周有設監視系統或發報器配置，均是良好之監控力量。

另外本研究透過破窗理論，發現社區治安的維護，與當地居民息息相關的，想要預防、控制、降低犯罪，違序行為與犯罪行為是彼此相關。對此，應強化社區法治教育及共同監督機制，來嚇阻違序行為的發生。除了業務主管機關和警察或當地民間團體平時即需對當地治安加強宣導，在來路不明的外來者或特定治安人口皆應多加控管，對於進出部落頻繁的外來人車，需評估後建立資料庫，達到即時監控，否則再消極不作為的情況下去，當地治安惡化的速度會更快擴散。

二、跨域治理與網絡關係面向

本研究以網絡關係理論觀點出發，發現犯罪預防的強化不單只是加強查緝即可有效預防盜伐案件的發生率，另從大安河流域部落居民與警政、主管機關關係的疏離可以得知，政府在這個區塊更迫切需要透過網絡間公私部門的關係營造，並利用跨域治理的理論基礎為前提，提供協調連結不同部門一起協力互助，甚至最重要的要加上當地原住民的共同參與經營，或許才是帶動地方信任及支持的關鍵要素，也是澈底改善當地治安的長久之計。

其中針對大安河流域的部落，可以師法安全網絡治理觀點，奠基社區環境中，利用社區介入把焦點從「個人」責任轉移到「多面向」的社區需要，強調人人參與，而政府居於輔導與共管機制的建立者，可比照網絡治理方式，首要須重建當地跨域治理網絡，由林務單位、國家公園會同檢警並與當地居民達成共識，共同參與討論、規畫，開放給予當地原住民機會參與政策的討論空間，甚至由當地民意代表運用影響力發聲表達訴求至中央部會或是國會重視大安河流域的盜伐林木問題，廣邀各管轄機關及當地居民共組治安防護圈，主動防範並正視問題，從消極防堵到積極預防才是可行之道，國有林木的保育工作才有未來。

貳、類別分析方面

一、降低盜伐犯罪誘因的具體建議

(一)短期計畫：

在短期計畫中，首要就是降低盜伐的不法利益，以大安溪的人文地形為例，讓盜伐者難能尋獲下手目標是不可能的，因為珍貴樹種非常豐富，所以能做的就是警察與主管機關仍須持續落實勤務，並針對大安溪流流域易被砍伐的治安熱點及犯罪時段加以查緝，降低盜伐者的行動力，

透過勤務的編排還有地形上的遮蔽物等情況，由於實務上，大安河流域盜伐的山老鼠常利用租賃或借用車輛、器具等方式進行犯案，而這些租賃或借用的犯罪工具，因為不是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過去只能依刑法第 38 條規定，以專屬於犯人所有之物，才能將其沒收，使山老鼠一再利用此一方式規避，造成再次犯罪之機會大增，今年森林法的修法也一併予以杜絕，於森林法第 52 條第 5 項規定為供犯罪所用之車輛、設備及器材等，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一律沒收。這方面警方可以與當地監理站配合查緝改裝或是無牌車輛，增加盜伐者的犯案難度，另一方面則讓盜伐者不易銷贓取財，針對大安河流域山老鼠集團的銷贓管道，如三義、卓蘭、東勢及南投等地的收贓者積極防範，來降低盜伐利益，使其在趨於無利可圖的情形下降低犯罪動機。其中利用增加犯罪阻力及提昇犯罪風險便可使盜伐者降低犯罪動機，可嘗試運用遠端監控科技或是高空拍攝及重要路口裝設監錄攝影或縮時攝影設備來增加盜伐者之犯罪風險。

跨域治理方面，各機關首長應正視盜伐帶來的各項問題，屏除己見，針對大安河流域的山老鼠，研擬防範措施，並定期開會追蹤，強化橫向聯繫。對於改善政府與當地居民的信賴關係，在短期計畫中可以透過在部落舉行說明會，業務主觀機關可以扮演傾聽者的角色，先了解當地部落的需求，而非一味把經費資源丟給部落，卻不聞不問，逐步的建立信賴基礎，讓當地居民感覺受到重視，才會接納政府。

(二) 中期計劃：

在中期計畫部分，可以將目標視為提高盜伐犯罪的成本，包括逐步修改國家公園法或森林法，讓山老鼠承受被逮捕後罰金及重刑的風險，再者，利用防衛空間理論對從事盜伐所花費的勞力、時間及費用加以限制，如商請河川局在大安河流域增設閘門或管制站，派遣保全公司進駐，持續由當地警察分局及監理單位針對山老鼠做案的交通工具進行取締告

發，甚至吊扣車輛，保七總隊與林務局則定期編排聯合深山特遣隊深入大安河流域地毯式清查等多方面防堵的跨域治理的實施，讓山老鼠感到在大安河流域從事盜伐犯罪是不划算、不好賺的。

在網路治理部分，正視當地居民的需求，借重部落發展協會及其他社區團體的影響力，推廣以觀光農作、生態導覽、永續經營的生活方式，視需求將資源妥善有效的分配給需要幫助或輔導的部落，並且適時的開放給原住民相當權力，培養當地居民保育、永續發展的能力與素養。另外政府可以針對部落裡酗酒、毒品人口及盜伐前科者加以輔導、治療，開辦戒治班，由社工體系進行輔導，盜伐前科者可以轉輔導為當地巡守隊，由警方配合指導，培養部落自組的防禦體系。

(三) 長期計畫：

為有效的嚇阻犯罪發生，以網路關係的協力治理為基礎，設定相關犯罪預防及查緝的方法才是治本之道，尤其在情報佈建上必須持續與友軍單位及大多數當地善良居民建立夥伴關係，建立順暢的通報機制，並且針對大安河流域的盜伐林木防範作為定期開會檢討，交流情資，以防大安河流域成為三不管地帶或是多頭馬車無所適從等漠視盜伐問題。透過正式建制專責專業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加強巡山警力，並強化檢警調三方間的橫向聯繫，改變死板的例行查緝模式，使盜伐集團無法捉摸到查緝取締勤務，另外可以配合各部落自組的山林巡守隊，共同巡視山林，或對被害風險較高之貴重林木增設防止盜伐機具接近之阻隔措施。

二、瓦解盜伐林木組織化的建議

(一) 短期計畫：

針對集團性及組織犯罪行為，利用檢調通訊監察加強查緝，積極佈建情報網絡，透過科技辦案，特別針對源頭的收贓者跟買家建立資料庫，

在社群網站張貼珍貴林木販賣者或是木材專賣店的網頁進行網路巡邏，了解木頭出處，並對於原住民部落參與盜伐林木組織者特別控管，安排線民或是巡邏時多加留意該成員住家附近出入人員，針對來路不明及外地人士建立車輛資料庫及身分查證，藉以鎖定特定人士進行偵查。

(二) 中、長期計畫：

研究結果發現各機關對於盜伐組織資料庫的建立，已有初步的建檔，可惜並未統整、情資佈建也沒有完全，大安溪流域幾乎每個月都有發生盜伐的情形，然卻未能掌握山老鼠集團動態與行蹤。因此，建議各單位可以佈線查詢，並交換情資，建立盜伐網絡關係圖並且嚴密掌控這些山老鼠的動態。

三、強化林務保林及犯罪偵查的建議

(一) 短期計畫：

在保林政策的短期計畫中，林務單位可以藉助科技手法加強防治，包括在山老鼠常經路徑設置針孔攝影機及車牌辨識系統；研究對珍貴樹種安裝無線電自動發報器或晶片，一感應到移動就自動發出訊號示警；也將和原住民部落合作加強巡護，及加強查察市面販售奇木藝品的商店。

(二) 中、長期計畫：

針對研究結果發現，政府機關的橫向聯繫方面，欠缺良好跨域治理的溝通管道，甚至在法令執行上汛期或颱風後過有條件開放當地民眾撿拾漂流木或標售等，有限的針對原住民開放採集森林副產物，由政府訂價收購，納編檢討原本的當地從事盜伐者，輔導為在地有給職的正職巡守隊工作，建立共管機制。

四、犯罪偵查的建議

山老鼠為掌握查緝動向多數派有眼線或前哨，查緝人員大批人馬從主要幹道進入，行蹤多遭眼線通報而徒勞無功。現場單位安排及執行勤務的模式應更彈性多元，例如可嘗試從其他小路迂迴上山，或簡裝、喬裝，或能收出奇制勝之效，並掌握犯案時間另增加不定期巡視的質量，避免遭山老鼠僥倖得逞。目前山區盜伐行動的資訊主要來自線報，檢警應加強與轄區巡視員、當地居民建立良好關係，積極於林道或產業道路出入口，或選擇具保林意識的部落社區或進行情報蒐集，加強山區進入可疑人等之監控。另外針對大安溪鄰近縣市犯罪主嫌可能利用毒品控制其下游或原住民，許多犯嫌盜伐所得大多數都拿去購買毒品，故盜伐犯罪與毒品犯罪有某種程度之牽連與重疊現象，建議當地警察分局加強地區之毒品犯罪，相信也可間接減少盜伐案件的發生。

五、對於現行法律的建議

我國森林法甫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完成修法，本次的修法確實有考慮到實務性，並修補了原法的不足。

雖然森林法已經修改，國家公園法（民國 61 年制定公布全文 30 條。雖然民國 99 年修正第 6、8 條條文；並增訂第 27-1 條條文）到現在都沒有大幅修法，只有微調而已，大都針對遊客違序行為罰鍰，都不是針對盜獵或盜伐的違法行為，但國家公園算是臺灣森林裡的中樞，最精華的部分才會成立國家公園，國家公園法應該是要比森林法還要更重，因為畢竟這是國家公園的範圍，或者在森林法上，增列在國家公園內盜伐、盜獵的加重處罰，或許可以讓更多珍貴林木避免浩劫。

最後，因盜伐再犯率高，建議林務單位將就歷年盜伐案件篩選並過濾出重點對象，建立人、車詳細資料，列為主管機關轄區移交或與檢警調聯繫之情資，有效提昇相關人員對於山老鼠慣犯動態之警覺。

六、對於政府與部落共管機制的建議

(一) 短期計畫：

前面提到，最好的防弊措施就是從部落本身的教育做起，畢竟警力有限、民力無窮，最終還是要靠部落居民的良知與正確觀念的養成方為治本之道，政府必須積極找尋當地居民坐下來談，包含盜伐影響到原住民傳統文化、生計、教育各個部分，政府應該要想辦法輔導這些原鄉的孩子，增加當地的就業機會，讓他們不再去以偷木頭維生，甚至政府針對盜伐珍貴林木部分可以把原本的檢舉獎金提高並落實保密條款，提供誘因給人民後，不法的情事就容易被揭發，部落才有希望，甚至未來部落本身有能力成立自組的山林巡守隊，讓警方適時投入指導，未來作為社區治安防護的一環，建立良好警民關係及防護機制。

(二) 中、長期計畫：

除了與當地原住民共管機制的建立外，另外可以參考學者意見，建議業管單位林務局跟雪霸國家公園應釋出的權力及資源輔導原住民，建立夥伴關係，包含土地的應用、觀光的培養、增加當地住民就業機會等，近年來我國環保運動、登山社團活動、社區營造及文史工作室皆蓬勃發展，形成一股穩定社會的力量，這些人對於社區地方及環境保育的熱忱與執著不下於林務人員及當地居民，全民來參與森林的保育工作也是未來政府努力的目標，故可以邀請全民共同參與森林志工，協助守護山林。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 王佳煌、潘中道、郭俊賢、黃瑋瑩、邱怡微 譯(2003)。《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W. Lawrence Neuman 原著)。臺北：學富文化。
- 王雲東 (2007)。《社會研究法：量化與質性取向及其運用》。臺北：威仕曼文化。
- 朱宏源 (2003)。《撰寫博碩士論文實戰手冊》，臺北：正中。
- 江明修 (1999)。《第三部門經營策略與社會參與》。臺北：智勝。
- 呂叔璋 (2011)。盜伐集團的組織與運作模式。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李宗勳 (2002)。《政府業務委外經營-理論與實務》。臺北：智勝。
- _____ (2007)。《政府業務委外經營：理論·策略與經驗》。臺北：智勝。
- _____ (2008)。〈社區治安網絡政策風險管理與「安全治理」個案分析〉。《研考雙月刊》，第 32 期，頁 16-29。
- 李美華、孔祥明、李明寰、林嘉娟、王婷玉、李承宇 譯 (1998)。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上》《下》(Earl Babbie 原著)。臺北市：湯姆生。
- 吳定 (2003)。《政策管理》。臺北：聯經出版。
- 吳英明 (1994)。〈公私部門協力推動都市發展－『高雄 21』美國考察報告〉。《空間雜誌》，第 56 期，頁 61-67。
- 吳芝儀 (1999)。〈諮商研究的方法與現況〉。《教育學研究方法論文集》，頁 205-234。高雄：麗文。
- 吳濟華 (1994)。〈推動民間參與都市發展－公私部門協力策略之探討〉。《臺灣經濟》，第 208 期，頁 1-15。
- 周威廷 (1996)。公共合產之理論策略-非營利組織公共服務功能的觀察。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周愷嫻、曹立群（2011）。《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臺北：五南。
- 林水波、李長晏（2005）。《跨域治理》，台北：五南。
- 林水吉（2009）。《跨域治理：理論與個案研析》，台北：五南。
- 林世華、陳柏熹、黃寶園、傅瓊儀、趙如錦（2005）。《社會科學研究法：量化與質化取向》(Keith F.Punck 原著)。台北：心理。
-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2005）。《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分析》。〈身心障礙研究季刊〉，頁 122-136。
- 官有垣（2000）〈非營利組織在台灣的發展：兼論政府對財團法人基金會的法令規範〉。《中國行政評論》，第 10 期，頁 75-100。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務局(201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2 年年報》，取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網站：<http://www.forest.gov.tw/mp.asp?mp=1>，檢索日期：2015 年 3 月 2 日。
- 高仰止（1980）。《刑法總論》。台北：五南。
- 姚鶴年（2004）。〈臺灣林業歷史課題系列(六)：臺灣超量伐木之時代背景〉。《臺灣林業》，第 30 期，頁 51-61。
- 孫積豪（2013）。私人保全在社區中與警察之互動與合作。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張究安（2007）。〈山老鼠犯罪模式及防治對策之研究系列(一)〉。《全國律師月刊》，第 7 期，頁 68-84。
- _____（2007）。〈山老鼠犯罪模式及防治對策之研究系列(二)〉。《全國律師月刊》，第 8 期，頁 100-127。
- 許春金（2001）。〈台灣地區保全業之現況與未來需求之調查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 37-40。
- _____（2007）。《犯罪學》，修訂五版。臺北：三民。
- _____（1992）。〈強暴犯罪型態與加害者人格特性之研究〉，《市政建設專題研究報告》，

頁 227：67。

許春金、孟維德（2011）。《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台北：三民書局。

許銘修（2010）。臺東地區林木盜伐問題之研究。國立臺東大學進修部公共事務碩士論文，未出版，臺東。

郭寶章（2005）。〈森林的功能與保育〉。《科學發展月刊》，第 4 期，頁 6-13。

陳文俊 譯（2005）。《社會科學研究方法》（Earl Babbie 原著）。臺北：雙葉書廊。

陳華昇（2009）。「推動台中縣市合併升格，建構台灣北中南三大都會」之分析。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址：<http://www.npg.org.tw/copy/5425>

陳明傳（1992）。〈論社區警政的發展〉，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陳秋政（2008）。〈跨部門治理之內涵與研究啟示〉，《府際關係研究通訊》，第 4 期，頁 29-31。

陳光輝（2011）。保安警察總隊第五隊執行國土保護之研究。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陳義彥、陳景堯、林好虹、吳宜璇、何景榮 譯（2009）。《政治學方法論與途徑》（David March 等原著）。新北：韋伯文化。

廖俊松（2004）。〈社區營造與社區參與：金鈴園與邵社的觀察與學習〉，《社區發展季刊卷期》，第 107 期，頁 133-145。

監察院（2004）。據公共電視及報載宜蘭、新竹林區盜伐事件及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官商勾結盜伐案之調查報告，該院全球資訊網監察成果。

監察院（2012）。據報載，臺東利嘉林道「千年牛樟」及宜蘭南山「千歲神木」均慘遭盜伐之調查報告，該院全球資訊網監察成果。

楊士隆（1996）。《犯罪心理學》。台北：五南。

- 劉貴正 (2012)。盜伐林木問題與防制對策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劉珈延 (2004)。動物保護法立法前後公私協力關係之研究－以棄犬問題處理為個案分析。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 潘明宏、陳志瑋 譯 (2003)。《最新社會科學研究方法》(C.Frankfort Nachmias、David Nachmias 原著)。新北：韋伯文化。
- 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心理出版社。
- 蔡德輝、楊士隆 (2006)。《犯罪學》，修訂四版。臺北：五南。
- 蔡德輝 (1990)。〈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研考雙月刊》，第 159 期，頁 4-12。
- 鄧煌發 (1995)。《犯罪預防》。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鄧煌發 (2000)。〈輟學少年之家庭與社會學習因素的比較分析〉。《犯罪學期刊》，第 5 期，頁 233-275。
- 盧天助 (2003)。《非營利組織參與公私協力關係模式之可行性研究》。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顏永椿 (2007)。《警民協力之社區治安維護政策研究：以台中縣守望相助巡守隊為例》，逢甲大學公共政策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貳、英文部分

Arnstein, S. R. (1969) A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ers*, 35(4), 216-224.

Atkinson, Paul, and Martyn Hammersley. (1998) *Ethnography and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IN DENZIN, NK & LINCOLN, YS (Eds.) *Strategies of Qualitative Inquiry*.

Bryman, A. (1988) *Quantity and Quality in Social Research*. London : Rutledge Press.

Clarke, R.V. (1980)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 Theory and practic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 136-147.

_____ (Ed.) (1997)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NY : Harrow and Heston.

_____ and R. Homel (1997). A Revised Classification of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Techniques. In: S.P. Lab (ed.), *Crime Prevention at a Crossroads*. Cincinnati, OH: Anderson.

_____ and John Eck (2003) *Crime Analysis for Problem Solvers*, U.S Dept of Justice.

Considine, M. & Lewis, J. M. (2003) Bureaucracy, network, or enterprise? Comparing models of governance in Australia, Britain, the Netherlands, and New Zeal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3(2), 131-140.

Endicott, E. & Chafee, S. J. H. (1993) *Land Conservation Through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Washington D.C.: Island Press.

Felson, M. and Clarke, R. V. (1998) *Opportunity Makes the Thief: Practical Theory for Crime Prevention* (No. 98). London, UK: Home Office, Policing and Reducing Crime Unit.

Kooiman, J. (1993) *Modern Governance: New Government-Society Interactions* London: Sage.

_____ (Ed.) (2003) *Governing as governance*. Sage.

- Kernaghan, J. A. & Cooke, R. A. (1986)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group process to successful project planning in R and D settings. *IEEE Transactions o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33(3), 134-140.
- Langton, D (1983)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Hope or Hoax?. *National Civil Review*, 72, 145-157.
- Newman, O. (1973a). *Defensible Spaces : Architectural Design for Crime Prevention in Deterrence of Crime in and Around Residences*. Washington DC : U.S.
- _____ (1973b). *Defensible Spaces :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Urban Design*. New York : Collier. NCVS.1991.
- O'Block, R. L. (1981) *Security and crime prevention*. St. Louis: The CV Mosby Company.
- Patton, M. Q. (1980). *Qualitative evaluation methods*.
- Rhodes, R. A. (1997) *Understanding governance: policy networks, governance, reflexivity and accountability*. Open University Press.
- Siegel, Larry J. (2003) *Criminology*, West/ Wadworth Publishing Co.
- Wilson, J. Q. & Kelling, G. L. (1982). Broken windows. *Atlantic monthly*, 249(3), 29-38.

附錄一

大安河流域林木盜伐的犯罪預防與協力治理之研究			
針對偵查犯罪人員之訪談大綱			
訪談對象	姓 名		
	綽號或化名		
	背 景 經 歷		
	現 職		
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地點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訪談內容	<p>(一) 大安河流域盜伐林木的成(誘)因？</p> <p>(二) 盜伐林木組織化的形成？</p> <p>1、山老鼠集團成員背景？</p> <p>2、集團成員的分工模式？犯罪的態樣與流程？</p> <p>4、盜伐集團的累再犯的比例？</p> <p>5、山老鼠與當地公務員或居民勾結情形及手法如何？</p> <p>6、盜伐林木的獲利如何？</p> <p>7、銷贓管道及市場價值？</p> <p>(三) 偵查困境與問題？</p> <p>1、情報佈建、跟監及偵查作為上困難之處？</p> <p>2、贓物認定及背後收贓者源頭追緝的困難？</p> <p>3、檢警偵查作為中執勤安全的疑慮？</p> <p>4、犯罪者為黑道或毒品人口之比例？</p> <p>5、當地原住民參與盜伐集團案件比例及情形？</p> <p>6、警察及主管機關與當地部落的互動關係？</p> <p>(四) 現行法律的規定？</p> <p>1、現行法律構成要件有何缺失？</p> <p>2、對於微罪或無罪比例仍高的看法如何？有何修法建議？</p> <p>(五) 防弊措施與建議</p> <p>1、警民關係建立及社區聯防的可行性？</p> <p>2、其他建議？</p>		

備註：基於保密之必要，有關「訪談對象」欄位之姓名、綽號或化名事項，將視情況擇一填寫，以維當事人權益。

大安河流域林木盜伐的犯罪預防與協力治理之研究

針對業務主管機關之訪談大綱

訪談對象	姓 名		
	綽號或化名		
	背 景 經 歷		
	現 職		
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地點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訪 談 內 容	<p>(一) 大安河流域盜伐林木的成(誘)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林務政策的影響？ 2、市場需求的提高？ 3、微罪輕判與暴利所得難以平衡？ <p>(二) 盜伐林木組織化的形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老鼠集團成員背景？ 2、集團成員的分工模式？犯罪的態樣與流程？ 3、盜伐集團的累再犯的比例？ 4、山老鼠與當地公務員或居民勾結情形及手法如何？ 5、盜伐林木的獲利如何？ 6、銷贓管道及市場價值？ <p>(三) 現階段林務保林困境與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巡山員編制現況及潛在問題？ 2、情報佈建、巡查作為上困難之處？ 3、當地原住民參與盜伐集團案件比例及情形？ 4、與友軍單位、當地部落的跨域治理問題？ 5、開放自給材或科技保林的可行性？ <p>(四) 現行法律的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行法律構成要件有何缺失？ 2、對於微罪或無罪比例仍高的看法如何？有何修法建議？ <p>(五) 防弊措施與建議</p>		

備註：基於保密之必要，有關「訪談對象」欄位之姓名、綽號或化名事項，將視情況擇一填寫，以維當事人權益。

大安河流域林木盜伐的犯罪預防與協力治理之研究

針對犯罪者之訪談大綱

訪談對象	姓 名		
	綽號或化名		
	背 景 經 歷		
	現 職		
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地點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訪 談 內 容	<p>(一) 大安河流域盜伐林木的成(誘)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林務政策的影響？ 2、市場需求的提高？ 3、微罪輕判與暴利所得難以平衡？ 4、其他因素？ <p>(二) 集團性盜伐林木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老鼠集團成員背景？ 2、集團成員的分工模式？犯罪的態樣與流程？ 4、盜伐集團的累再犯的比例？ 5、山老鼠與當地公務員或居民勾結情形及手法如何？ 6、犯罪者為黑道或毒品人口之比例？ 7、當地原住民參與盜伐集團案件比例及情形？ 8、盜伐林木的獲利如何？ 9、銷贓管道及市場價值？ <p>(三) 面對司法程序及日後生活的看法？</p>		

備註：基於保密之必要，有關「訪談對象」欄位之姓名、綽號或化名事項，將視情況擇一填寫，以維當事人權益。

大安河流域林木盜伐的犯罪預防與協力治理之研究

針對當地居民之訪談大綱

訪談對象	姓 名		
	綽號或化名		
	背 景 經 歷		
	現 職		
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地點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訪 談 內 容	<p>(一) 大安河流域盜伐林木的成(誘)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林務政策的影響？ 2、市場需求的提高？ 3、微罪輕判與暴利所得難以平衡？ 4、其他因素？ <p>(二) 集團性盜伐林木對於當地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地環境及生活背景？ 2、盜伐案件對於部落的傳統產業的衝擊？ 3、當地若干原住民參與盜伐原因？ 4、山老鼠與當地公務員或居民勾結情形及手法如何？ 5、毒品問題對於部落產生的影響？ 6、警察與部落關係的現況及困境？ <p>(三) 對於政府與部落共管機制的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行林務局及雪霸國家公園對於部落的幫助？ 2、部落對於到伐林木的犯罪型態看法如何？ 3、部落對於共管山林機制及參與決策的看法？ 4、對林務局提出成立「原住民山林巡守隊」的看法？ <p>(四) 防弊措施與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跨域關係建立及社區聯防的可行性？ 2、其他建議？ 		

備註：基於保密之必要，有關「訪談對象」欄位之姓名、綽號或化名事項，將視情況擇一填寫，以維當事人權益。

大安河流域林木盜伐的犯罪預防與協力治理之研究

針對專家學者之訪談大綱

訪談對象	姓 名		
	綽號或化名		
	背 景 經 歷		
	現 職		
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地點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訪談內容	(一) 以公私協力方式達到犯罪預防的可行性？ (二) 面對大安河流域盜伐問題在跨域治理的因應之道？ (三) 如何改善逐漸惡化的警民關係？ (四) 現行法律的規定？ 1、現行法律有何缺失？ 2、對於微罪或無罪比例仍高的看法如何？有何修法建議？ (五) 針對現行政府查處山老鼠集團盜伐林木及相關林務政策的看法？ (六) 防弊措施與建議		

備註：基於保密之必要，有關「訪談對象」欄位之姓名、綽號或化名事項，將視情況擇一填寫，以維當事人權益。



附錄二

研究訪談同意書

您好：

我是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在職專班的學生，為課業研究要求，目前正著手進行論文的研究。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約需 1 至 2 次訪談，每次約一個小時。同時，為了資料的整理與分析，希望您同意於訪談過程中錄音。錄音內容僅作為研究者分析資料、編碼及歸類統整之用。基於保護受訪者的義務，您的姓名及個人資料一律隱匿不公開，改以代號稱之。因此，希望您能提供真實的意見，以增加研究資料的正確性。

訪談期間您有權利選擇退出，且沒有義務告知原因。訪談過程中，您有權力決定回答問題的深度，面對不想回答的問題也能拒絕回答，亦有權力隨時終止錄音以及訪談。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提供。再次誠摯的歡迎您參與本研究。

訪談同意書

本人願意接受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的同學，進行有關「大安河流域林木盜伐的犯罪預防與協力治理之研究」之訪談，並同意當場錄音、筆記，以確保訪談過程與內容的真實。本人願意將所訪談之資料，提供給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所同學，作為學術之用。附註：本研究對於所訪談之資料絕對保密，研究過程中，絕不公開被訪談者的個人基本資料，研究結果也將以化名方式呈現，錄音檔等電磁紀錄並於研究後銷毀。

同意受訪參與本研究

受訪者：_____ (請簽名)

同意研究者使用訪談過程內容

受訪者：_____ (請簽名)

研究者：_____ (請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三：訪談紀錄（逐字稿）

（V1）受訪者：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 警員李○○

問：學長您好，感謝您願意接受我的訪談，我知道您的專業就是在於大安河流域森林法的查緝，首先想請教您對於大安溪盜伐問題發生的成因有何見解跟想法？

答：我想因為我本身對於這份保育工作的熱愛，所以對盜伐林木的查緝也有一點心得，在此跟你做個分享，對於大安河流域的盜伐成因，我提出三個論點，第一點是基本上盜伐林木本來就是無本生意，況且以去住宅竊盜或是上山盜伐比較，去山上砍木頭的風險相較之下被警方查獲率相對低了很多。第二點就是市場上生技公司或是藝品店對於珍貴林木的需求量居高不下，市場炒作導致貴重木供不應求，即便政府三申五令的禁止盜伐林木，但市面上銷贓管道依舊暢通。最後則是我們的相關法規過於寬鬆，對於這些盜伐的山老鼠過於輕判，案件本身就很難抓到他們了，就算被查獲結果罪刑跟罰金都很輕，他們當然願意鋌而走險去做這門生意。

問：是的，我也有跟您一起出勤的經驗，在盜伐林木的查緝上也可以說是相互學習，再請教您對於大安溪盜伐林木組織化的形成有什麼看法？

答：什麼意思？

問：就是說山老鼠集團成員背景啦！集團成員犯罪的分工模式啦等等。

答：喔喔！這部分的話我們先講成員背景的部分，以我們的辦案經驗，山老鼠幾乎清一色是男性，佔有九成以上的比例。因為在大安溪盜伐盜伐首先是要克服的就是地形的限制，加上還要涉水，在環境潮濕、溪水寒冷的條件下，女性較為不方便，況且贓木的切割和搬運也需要強大的力量、操控危險的機具，所以需要大量體力的工作，一般而言以男性的體能較為合適，縱然有少數的女性也是以從事把風或開車的工作為主。

問：那集團成員犯罪是如何分工的？犯罪手法是如何？

答：問的好，針對大安河流域的山老鼠犯罪集團的犯案型態來看，以族群分類大致可以分為三個態樣，其一為全數都由平地人所組成的盜伐集團，其二為山區部落原

住民所組成的盜伐集團，第三種則是混合式分層負責的盜伐集團，其中現在大多都已朝第三種混合式分層負責的盜伐犯罪模式為主。平地部分以卓蘭、東勢地區由閩南人或客家人所組成的不法分子居多，少數還有黑道背景，角色定位大致為幕後主謀，主要提供資金、盜伐車輛、工具等後勤補給，底下再細分負責現場林木盜伐、載運贓物、把風及銷贓等幾大類，現場林木盜伐及把風者多以吸收當地山區部落原住民所組成的盜伐集團為主。不過最近這一兩年，由於盜伐案件變的很頻繁，大安溪流域的山老鼠集團已有整合的情勢，已經打破以往山老鼠集團的族群性及區域性，目前的山老鼠集團算具有整合性很高的智慧犯罪，透過一些通訊軟體互通聲息方面，甚至比林務局跟我們警方更快得到資訊，甚至還有人想透過各種管道了解認識我，可能想買通我吧，真的是很誇張，被我知道是誰一定辦到底。

問：學長請息怒，那再問一下這些盜伐集團的累再犯的比例是如何？

答：我是沒有詳細去算啦，不過每當偵辦案件調閱犯嫌的前科素行後，都發現曾犯森林法的有很高的比率幾乎都會再犯案，以我的經驗是七成左右。

問：其中山老鼠與當地公務員或居民勾結情形及手法如何？

答：一般在當地服務的公務人員大多為在地人，原住民親戚結構所致，導致大都有親戚關係，比較常見是消極不作為的縱容，所以勾結或是自己下去做的原住民其實也逐漸變多了！

問：請問學長，以您的查緝經驗來看，對於這些贓物的銷贓管道跟市場價值是如何？

答：由於大陸市場的開放及坊間對於「牛樟靈芝」的功效流傳已久，對特定樹材需求量極大，加上目前政府已對珍貴林木採禁伐政策而貨源更少，因此珍貴樹材更是搶手、好賣，所以其實盜伐者對於竊得的贓木根本不用去擔心會無處銷贓，價格都很高的，一段原木都是幾十到幾百萬的價值在喊。

問：這邊請教一下學長，依據您多年辦案經驗，您認為在查緝大安溪流域的盜伐犯罪中，偵查的困難之處在哪？

答：你也知道我們有一個規定叫做「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交往規定」，當然為了杜絕風紀誘因設立此規定雖然立意良善，但實務上對於情報佈建卻綁手綁腳，舉例來說，山老鼠集團內若有警方的線民，但要與他會面商討情資還要事先報告，一報告下去線民身分也就曝光了！哪還有人敢透漏情資給警方？警方找情資一定是找這些三教九流的人士才能要到正確且有效的情報，但繁瑣的陳核規定讓有心想做事的同仁聞之卻步，僅侷限於文書上的報告似乎也只是流於形式，這部分我是認為有點矯枉過正，而失去這個規定的真正的意義，應該檢討修正更合適的方式，避免警方在情報佈建上面錯失先機。像你看我們最近有位同事就是因為違反這個規定遭到調查，甚至還被人貼標籤，人家不過就是積極的想辦案子，要知道情報而已，在實務上到底有多少人去做這個報告？還是只是應付性質的填表格？警察要進步、要防堵風紀都沒錯，不過好像抓錯重點了！打擊的是基層員警的士氣罷了！另外你要沒有情報的查緝，可以啊！跟監埋伏通訊監察都是偵查方法，不過在大安溪查緝來說各有用處但都有侷限，困難之處在於跟監的地形不易突破，常常開沒兩步路，小蜜蜂就跟上來了！這種土法煉鋼的方式可行，但是沒有經濟效益。加上我們所查緝的贓物須由主管機關認定，被查緝人員需負責舉證贓木來源，因為牛樟已多年未標售查緝比較容易有所突破。收贓業者由於分工細膩容易切割，需仰賴長期跟監及監聽。

問：學長你也知道我的業務剛好是教育訓練這一塊，當然對於我們員警的執勤安全非常關心，尤其去年我們一起去查緝雪見地區的盜伐林木，甚至發生對方騎機車衝撞偵防車後逃逸的案子，那今年份最近這幾個月我們分隊的員警就發生兩次開槍的情況，您也是參與其中的成員，是不是簡單跟我們說一下這個部分？

答：是阿，這件我記得，上次是跟你一起出勤沒錯，還好最後都有抓到。那大安溪的部分今年我也有開一次槍，真的是逼到我們沒有辦法的情況，對方載滿幾頓木頭的卡車就離我不到兩公尺，沒辦法啊！現在都是攔阻不停的，像以大安溪流域來說，毒品人口在這一年急速增加，若查緝的山老鼠為有毒癮的原住民時對於警

方是最危險的，更何況原住民還擁有獵槍，警方可能被少數不肖的原住民以打獵物的藉口趁機開槍報復，或因為毒癮發作神智不清直接開改裝吉普車衝撞我們現場員警，加上山老鼠都跟你這種年輕人一樣體力好、腳勁強，臂力跟腕力都足，我們在抓的時候，逮捕方面都需費一番工夫。

問：謝謝學長誇獎，您的體力也不差。再來請教您，犯罪者為黑道或毒品人口之比例？這部分您清楚嗎？

答：我沒有去統計過，不好跟你說，不過毒品就我去查緝的經驗，是真的滿高的，這些人有一半也都是組織犯罪的人口，我們再查緝的時候常在犯嫌車上或身上時發現毒品及吸食器。

問：那當地原住民參與盜伐集團案件比例及情形是多少呢？

答：你自己在這邊服務，也參與過這麼多次的查緝圍捕，相信你也很清楚哪個部落盜伐情形非常嚴重，幾乎是全體總動員，年輕的開吉普車進去砍木頭，老的小的在部落騎著機車當小蜜蜂。我們的車牌還被鎖定勒！還沒到部落，半路人家無線電就通報到全村都知道了！

問：是阿！那學長您對近來森林法規的修正有沒有什麼建議？

答：以往就是刑罰太輕，但此次森林法對刑罰有修正比較重，唯成效如何尚不得而知。不過我對於漂流木的刑罰及標準仍未修正，可能以後山老鼠容易以侵占漂流木掩飾刑罰較重的森林法竊盜。

問：的確，您說的情況是有可能發生的，最後請教您是否可以給我們一些個人上的建議？對於防弊上該如何做？

答：其實，犯罪是不可能不發生的，不過我們仍須努力教育下一代對於森林保育的教育，畢竟警力只是外力介入，內部還是要靠部落良知與觀念的建立才是讓違法案案件銷聲匿跡的妥善做法，部落甚至可以成立山林巡守隊，相信你我皆非常樂意提供指導，同時也可以建立良好警民關係，共同守護山林，不然每次經過部落，都是被罵，我都搞不清楚誰才是壞人了！其實當地居民也不是壞人，壞的都是那些

幕後的老闆跟買主，這也才是我們應該大力掃蕩跟查緝的目標。



(C1) 受訪者: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雪見遊憩區主任 吳○○

問：跟主任請教，大安河流域林木盜伐，就主任專業範圍來看它誘因跟成因？

答：其實你這個問題，由於大安河流域的兩岸本身就是很多的資源，才會有這個供需、盜伐的產生。其中以我觀測，大安河流域盜伐林木大部分是原住民，但是需求者多為的平地人的廠商誘導他們犯罪，由他們帶進去，甚至用其他的藥物等來控管他們從事盜伐的行為。而且本身盜伐林木是一種暴利，加上原住民本身經濟不是很好，所以很容易被滲透，另一方面當然我們的法律真的是太輕了。

問：以主任這個長久以來在這邊經營的經驗，尤其剛也提到，可能原住民會受到平地這些廠商的控制，然後去從事盜伐，那就主任來看，大安河流域盜伐的組織化形成，他們這些山老鼠集團成員的背景、或者是他們的分工模式、或者是態樣大概是如何？

答：以我在這裡的經驗，這些山老鼠的程度不會很高，大多都是打零工或是沒有正當工作的，經濟上比較吃緊，當然盜伐林木是一種暴利，他們就會動歪腦筋。加上剛剛提到的，住在山上的原住民本身經濟不是很好，所以很容易被滲透，尤其是對原住民這個區塊，還有就是我發現最近山上的年輕人變多了，也不務農反而是越來越多從事盜伐。

問：盜伐可是犯罪行為，難道當地民眾不知道嗎？

答：刑罰太輕了啦！據我了解，在這幾年大安溪查獲的案件裡面，幾乎都是罰勞役，山老鼠基本上都罰不怕的，有時候，你們警察抓到以後，隔天那些人又進來了，這是很無奈的事情，也是值得深入探討的部分。

問：即便他們偷了木頭，也要有人願意收購才有賺頭，關於銷贓的管道，主任可以就您了解的部分分享一下嗎？

答：由於大陸市場的開放及坊間對於「牛樟靈芝」的功效流傳已久，對特定樹材需求量極大，加上目前政府已對珍貴林木採禁伐政策而貨源更少，因此珍貴樹材更是搶手、好賣，所以你說的盜伐者對於竊得的贓木根本不用去擔心會無處銷贓。

問：那請教主任，對於山老鼠與當地公務員或居民勾結情形及手法的部分，您是否了解？

答：公務員的部分我是不清楚啦！早期這邊有南坑溪案件後，這幾年應該也不敢了吧！倒是原住民這個區塊，可以好好討論一下，由於原住民本身大都有親戚關係，所以比較常見是消極不作為的縱容。你就像他們巡查員都是當地的原住民，因為…都認識啦，甚至都是親戚，那真的有處理一定現場逮到，不然的話，通常他們有難免人情包袱，「情、理、法」嘛，這個是免不了的，誰都一樣，所以當然你會查緝到最後，都是睜一眼閉一眼就過去了，所以對整個盜獵、盜採甚至盜伐的犯罪防範並沒有一個很好的嚇阻及查緝效果。

問：這邊再請教一下主任，雖然您說的巡查員我們是聘請當地的原住民，他們對這個地形地物比較熟悉，但也可能發生這些盜伐盜獵的情況都是自己親戚，可能會造成在人情上面的壓力，在實際操作上有困難的，但是也凸顯到一點，這個人力的缺乏，主任有想到可以從哪方面去努力？像林務單位有成立類似山林巡守隊等類似的方式，當然，提高他們待遇也是一種方式，或者是從基礎的教育培養，像司馬庫斯的那種概念，我們自己的地，然後政府一樣提供給你就業機會，讓當地原住民他們覺得盜伐的事情不好，讓他們可以去改善，用這個巡守隊的方式去改善他們的生活，然後甚至讓他們的價值觀轉變，這個區塊您的看法是如何？

答：在盜獵伐問題部分，就我們主管機關，我們的成效是有限的，因為我們本身是沒有執法權，所以需要你們（警方）來配合，當然，目前的問題已經降到最低了，因為你們組改後幾乎全面都在這個區塊查緝。剛才講的部落協助的部分，當然，我在雪見一開始接管籌備的時候就有組織巡守隊的構想，所以就有之後「雪見保育巡守隊」的誕生，那時候也是針對大安溪沿岸的南山村 8 部落，當初有經過專業訓練，我們有召集了 10 位保育巡守隊員分布在南山村，每個部落都有，包括山野救難的訓練，各部分的訓練都有，這部分就是來協助我們保育巡查員不足的部分，當然人力有增加了，但是，剛才所說的人情壓力還是存在的，甚至會有一個

互相抵制的效應。比如說，我這次出勤有 5 個人，搞不好其中一個就是有關係的，互相會抵制，大家都不想當壞人嘛，我相信這是很明確的，所以如果有賦予一個執法權的機關配合，或甚至是用不同的部落來分配不同的管區，或許會把這個問題降到最低，但是在我們國家公園的思考上都比較人性化，想說工作已經很辛苦，希望服勤者能夠離家近一點，所以在全數的保育員都輪服過各轄區管理站之後，就回歸到定點，讓他們回到當地生活區域來服勤，所以，現在巡守的成效不太好，那問題的解決還是要仰賴警方，不過我們可以負責一個協勤的部分，配合你們，這是沒有問題而且必要的。

問：現階段，我們以雪霸國家公園的範圍鄰近大安河流域來講，我們有一些高山保育巡查，巡查員在巡視的時候是不是有一些困境或問題？

答：政府在保育區塊的政策面欠缺妥善規畫，導致法令多如牛毛，卻無法完全落實。無論林務局或國家公園雖然法定編制經費很多，但實際預算編製卻很少，因為經費不足，所以人員短缺問題持續存在，久而久之身兼數職或是工作量與薪水無法平衡的這些保育巡查員或是林務局的技術士難免會心有不滿，甚至虛應敷衍，導致防範保育這個區塊受到忽略，讓山老鼠有機可乘。尤其是我們很明確的知道，雪霸國家公園面積有 7 萬 6,800 公頃，我們是三個外站（雪見管理站、武陵管理站、觀霧管理站）裡面，各負責各自的地方管轄區，雪見的管轄範圍是最大的，有將近 3 萬公頃，但這個巡查山區的任務卻要丟給 8 位約僱巡查員，這是一個最大的問題，加上約聘雇的福利愈來愈高，包括休假等部分，所以真正巡查員能夠落實在山區服勤的時間其實已經不多的，尤其巡邏路程都相當的遠，比如說老松山（大安溪沿線）、加難山，一趟來回就五、六天了，包括雪見還有其他例行性的假日交通疏導勤務各部分，在人力布局就很大的一個相當嚴重問題，建議一方面希望可以拉提升他們的職位等級，一方面則是人力的擴編，這樣才能夠讓增加誘因，培養巡查員本身的使命感去執行落實巡查保育各種盜獵採的問題。

問：那您對各個管轄區域的單位及當地住民本身的關係或合作，是否影響到這個地方

不管是治安、保育或未來的發展性有何看法？

答：站在我們主管機關的立場，就像剛剛講了因為我們本身沒有執法權及專業的偵查能力，所以需要警察來共同配合查緝，當然現在主要還是我們巡查保育有發現盜伐案件，會透過公文或是情況緊急時立即通知你們值班人員派遣警力協助，這是一套通報的機制，也行之有年了，畢竟警方才是這方面的專家。那在在部落協助的部分，我在雪見管理站服務期間，除了透過「雪見巡守隊」的成立拉近部落關係外，也嘗試辦理過轉運站增加當地生計，但最後還是因為地方利益問題，被有心人士的杯葛導致失敗；當然也有成功的例子，像是近幾年很盛大的雪見地區「森林之心」泰雅服裝秀，以森林大地為伸展台，展現原住民傳統服飾及創意巧思的活動，成功打造話題性，也讓臺灣原住民傳統文化發揚到國際，順勢凸顯這個部落群聚的可塑性跟潛在問題，當然還有推廣農作及校園間保育宣導等活動。

問：主任剛才一開始就有提到，有現行法律上面的規定，罰得太輕，對於尤其是盜伐的部分可能太輕了，那您對現行的法律，森林法的部分，有沒有什麼建議，加重刑或者是其他部分，有沒有建議？

答：森林法就不是我的專長，我就沒辦法有太多的看法，倒是我們國家公園法已經很久沒有大幅變動了，無法因應時代潮流，(國家公園法民國 61 年制定公布全文 30 條。民國 99 年修正第 6、8 條條文；並增訂第 27-1 條條文)，主要修正都是開罰觀光客，但我認為國家公園是一個以保育為主要目標的機關，相對地在國家公園內的盜伐行為，以國家公園法的修法標準應該要更比林務局的修正過的森林法還要重，畢竟國家公園是國有森林中最具精華的部分，在這裡盜伐更該罪加一等；當然，這是整個保育的一個前提啦，當然現在中央體制政策重視程度不在這區塊，傳統國家公園以「保育、研究、育樂」三大主要目標，可是近年來很明顯就是順位的改變，現在變成「遊憩育樂、研究、保育」，保育落到最後一環了，這是對於生態很大的一個衝擊及改變，這是我們基層第一線的想法，也是我身為一個現場主管機關的管理看法。

問：謝謝主任精闢的分析，那最後請教主任是不是給予一些對於防範大安溪流域盜伐林木問題的防弊措施，或是政府該如何與部落間互動的具體建議？

答：你們警察很有趣，我觀察了一下你們中央及地方的在大安溪流域的警力投入情況，我認為成立專業化警力進駐真的是值得肯定，尤其保七總隊堪稱代表性，因為沒有地方機關及民意代表、民眾的壓力，可以秉公謹守中立，全力處理盜伐犯罪，投入的警力跟積極度都是最佳。像現在當地派出所，是最重要的第一關，但往往因為人情壓力及各個原因，警方要做到跟部落相處又要做到可以防範查緝的部分是有難度的，我也可以體諒，不過當地派出所的查緝及通報機制我認為有必要提升，即便有地方壓力，也可以將情資傳送給有管轄權的專業警察單位處理嘛！甚至管轄大安溪的第三河川局也有派駐警力，都可以去加以應用，而不是一味推卸責任，我覺得這樣很不好的，大家都在公部門，領這份薪水，該做的還是要做。我認為提出各機關的聯繫很重要，尤其我們早期建立起「處隊一家」的裙帶關係需要長久的維持，即便現行外勤在第一線的接觸很頻繁，但核心管理階層的溝通上卻只流於形式，機關的核心人物是一個金字塔頂端的骨牌效應，核心人物如果一些情感的溝通密集的話，其實底層的一樣會走動密集，那整個互動跟配合都很好處理，當然現在你們是有點專業的辦案，很多時候我們管理處幾乎都沒有機會參與，當案子發生了，也是看報紙才知道，大概我知道警察也有所謂洩密的忌諱啦，因為都是當地的嘛，我們都會互相考量，所以我很清楚，你們幾乎勤務來我也不會過問，但是長久下來互相變成說…也不是隔閡啦，就那一層膜存在，可是我覺得說在某個適當的場合、還是適當的路線，應適時編排一些聯合勤務或是組合訓練，建立良好的機關互動，辦起事來才會事半功倍，相互支援，才有辦法做一個更整體的研判跟預防工作。

問：就是還是要透過雪霸國家公園跟林務局還有警政單位，就像剛才主任講的，不管是我們第一線員警跟巡山員甚至管理站工作站都很有心，但是在溝通上可能還要建立更緊密一點的夥伴關係。

答：我補充一下，在整個政策面沒有再更提升跟落實以前，警力的付出應該說一個「治標」啦，因為他們還是蠢蠢欲動，總有一天等到你嘛，你不來的時候我就進去嘛，你們也被鎖定監控，被反監控，他們也在進化，這部分你們也清楚，進來一兩年以後整個牛樟盜伐，他們有人在監控啊，你們進來，他們停掉沒有聲音了，他們一直在進化，那我覺得說，實際的降低才是一個「治本」啦，如果在大安溪這個區塊沿線 8 個部落，因為雪霸在這邊，遊憩區在這邊，雪見轉運站一定要成立，轉運中心如果在八年前沒有被某些只圖自己利益的有心人士擋掉的話，現在目前下面鞍部那個菜區，已經是轉運站了，如果扣掉興建，差不多也運作五年了，現在雪見遊憩區一年遊客量有 20 萬，你看能夠提供多少就業機會，那就業機會一帶動起來，有人潮，各部落、相關單位緊密的一個連帶關係，良性的效益一直擴散，當地原住民會自己想要投資哪些東西，可以自力救濟，可以求生存，追求長期工作的穩定性也有了！，他如果有一個穩定的工作，他會希望去冒這個險去偷木頭嗎？而且對政府對原住民地區絕對有一定的受益嘛！

問：其實做這個研究的主要目的也是凸顯盜伐問題是一塊，另一塊就是在各單位的經營上面，這塊土地跟自然資源很漂亮，人民都是很可愛，包括我們當地的居民，但是，就我觀察，這邊的生活並沒有獲得改善，反而愈來愈沉淪，自然一直慢慢地被抽空，是很可惜的。

答：問：像轉運站這個是蠻可惜的，如果增加部落原住民的就業機會的話，他們也不會想說要去弄木頭，待遇提高了，誰願意冒這個法律風險。

答：我覺得你是研究大安溪流域的犯罪，但是也必須研究到大安溪的人民真正的困境，剛才講到菜園的開發，應該要讓原住民改變他們的觀念，高山農夫越來越多，在南投碰壁的現在都想跑來苗栗泰安，想買地租地，當地人也就租啦！馬上就可以拿現金，一綁綁九年約，山坡地馬上開挖，你看司馬限山上，已經一塊一塊的被開墾，八年來，你看，如果當初成立轉運站，順勢保育林地引進來，同時誘導相關單位去輔導部落，不要用租地的方式給這些可惡的高山農夫去無限開發，那資

源才有辦法永續下去，不然等開發完以後，倒光光了啦！山老鼠也沒有了啦！因為土地一直崩塌了嘛！這個主管機關，尤其是縣政府是可以去把關的，結果當地父母官本來可以做到的一個輔導機制，卻放得太過寬鬆，開發成這個樣子，然後還可以搞一個生技農技，搞一個露營區結果人家是合法的，還大喇喇地收費，真的站在保育的立場是不可思議的。

問：據我了解，目前這邊山區都是原住民保留地，只能有原住民身分才能進行買賣，所以您的意思是原住民租給菜農，並向縣政府申請核准？

答：唉！這邊的土地管理太過寬鬆，本來那塊土地我們管理處預計要作接駁轉運站，被杯葛後就轉賣轉租出去了！如果這一期快到了，又要9年，每錯過一次機會，就9年，9年，9年，看看那些肥沃土地、土壤的流失，這麼開發，有一天土質一鬆動，隨時會垮下來，我不騙你，那他們這個開發跟轉運站的連結，就是我們跟鄉公所縣政府，沒辦法去整合部落的共識，部落最後又把整個問題推到雪霸國家公園，所以成為惡性循環。轉運站的胎死腹中，後續還有造成遊憩區本身交通上停車的問題、空污的危害，整個連結起來都是完環環相扣的，任何問題都切割不掉，所以我這邊提出額外的建議，要想辦法促成這個轉運站，因為遊客量已經有了嘛！我們也希望可以讓遊客集中在部落而不是來雪見管理站，集中在部落就是就業機會，透過文創的包裝維繫傳統文化，有了轉運站，也可以順勢輔導部落居民，從原住民的觀念切入去傳承，保留他們的文化資產跟生活模式，不過真的是要有一個有肩膀的父母官出來，希望在我退休前還可以看的到，讓這個美麗的地方跟人民可以永續發展下去。

(C2) 受訪者:行政院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雙崎工作站主任 吳○○

問:主任您好,請教您大安溪流域林木盜伐,就主任專業範圍來看它誘因跟成因?

答:我想第一個當然因為是大安溪的貴重木,它的整個品質上面,「樹材」(樹木的樹、材料的材),不管是紅檜、扁柏、肖楠,都比別的地方要好,這個區域其實長期以來都有這樣的問題存在。以前,當地的部落進去弄木頭沒有像現在這麼嚴重,不會像現在隨便一進去就丟錢、丟毒品,然後要部落的人進去幫他弄這些貴重木。還有開放陸客來觀光,他們就非常喜歡這些紅檜、扁柏、肖楠做的藝品,這個價格非常非常的高,那相對的也造成說有價格這個需求,所以山老鼠、賣藝品的人他們就會動腦筋。另外還有個就是,當然現在有一些牛樟的分布啦,那牛樟是因為它的神效被哄抬的非常的高,但是,其實牛樟芝,裡面有一些重金屬,那個亂吃會出人命的,並不是像說市面上,那個已經得癌症的人吃牛樟芝希望癌症會好,那是不可能的事情,那在預防的部分或許有它的功效,至於說這個部分,不只是牛樟啦,其他的一些就是香杉芝啦,或者是一般闊葉樹,樟啦,它裡面的一些成分也都是有抑制癌細胞的效果,但是有沒有這麼神效?是市場的一些誤解,間接造成這些貴重木一再的被盜伐,過去的一些樹頭被切去。再加上說「微罪判刑」,法規,最近森林法修正通過了(104年4月2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森林法第50條修正案,提高銷贓行為刑責;及第52條修正案,竊取貴重木者最高處10年6個月)那在刑責上面最高可以到10年半,還特別在法規上有寫紅檜、扁柏、肖楠、香杉、牛樟,竊取這些的話要加重二分之一,這次的修法法規特別有列進去。另外在罰金的部分,以前是罰贓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現在到十倍起跳,到二十倍,所以跟以前比較的話,罰金額度大概是提高300到3,000倍,再加上刑責要關的時間也比較久,相信會有一些效果。

問:那以當地大安溪為例,對於盜伐林木組織化的形成,以大安溪來講,山老鼠集團的背景大概是?

答:以大安溪這個區域為例,當然我們尊重原住民,不過在上游弄木頭的大部分都是

當地的幾個原住民部落，可是這個部分，也有是原住民被平地人雇用的情況，包括東勢、南投、彰化，都有一些對象。犯案態樣大概就是，他們有一組人會進山裡面，利用天候，乾旱季節，利用改裝的吉普車、車牌拆掉，載著人員、工具、鋼索、鏈鋸等等的這些，河床有的話他們會先處理河床的部分，貴重木頭，他們會先截短，然後再由另外一組人進來，如果說是量體比較大的話，甚至於有貨卡車，跑到上游去，載運這些貴重木，沿著溪床這是很長的路程，在溪床的某些區位他們也會有木材暫時儲放的地方。交易的型態可能就是，第三組人（上游的部分），這些現場作業的山老鼠他們上游就是要來拿木頭的這些人，過去這些山老鼠他們山裡面是一貫作業，木頭砍了、切鋸了以後，他自己用車輛想辦法運到卓蘭、三義，現在他們也很聰明了，消費者（要木頭的人）先跟他約好，木頭先集中在哪個點，然後他們要的人自己車子請來，降低他們山老鼠自己被抓的風險。

問：他們以往都是自己一條龍式的，現在他們已經會像主任剛說的，風險管理的概念，降低風險、分散風險是嗎？

答：對，你要木頭我去弄沒關係，我弄到哪個點，你自己進來運。

問：他們就可能沒有現場交易，應該會等之後清點沒錯，再給錢？還是怎麼樣交易？

答：應該是這樣沒錯。交易的這種，我們沒看到就不曉得說他真的是怎麼樣？只能從過去辦理的案件去猜測跟模擬，應該是不會笨到用匯款的。我有耳聞到的一個部分就是，他們甚至有人是用木材換毒品，除了毒品以外有沒有錢不知道，或許他之前就欠了一大堆毒品的錢也不一定。山老鼠在大安溪都用改裝的吉普車，或者是廂型車也有，不管是吉普車、廂型車、或者是貨卡車，他們大部分會在車尾的地方做一個口字型的鐵架，車子裡面做一個絞盤，利用口字型的鐵架上掛滑輪，讓絞盤這樣子把木材拉到車子裡面的一個模式。

問：那盜伐者再犯率如何？

答：這個部分盜伐集團的比例是相當高的，詳細的數字我們並沒有去計算過，不過過去的經驗裡面，幾乎每一個被抓的，過沒多久，你又會再抓到他，再犯比例相當

高。

問：大部分警方抓到森林法的，在做筆錄，調閱前科素行，基本上都是會有毒品或者森林法前科。

答：以我辦理盜伐案件的經驗，毒品、槍砲、恐嚇…等，這比例是相當高的，幾乎每一個都是。

問：山老鼠與當地公務員或居民勾結情形及手法如何？就是剛才主任有提到，當地原住民，可能從以往就是平地人，可是到現在發現也有當地原住民有參與到裡面？

答：當地原住民非常多，有的甚至是一個部落很高比例都是，以大安溪來講，大概就是大安部落，梅園部落以前沒那麼嚴重，去年開始了，梅園天狗有提高的情形，甚至去年 102 年底、103 年初的時候，有曾經得到訊息是黑道介入出資，要當地原住民到大安溪上游去竊取尚楠，是要外銷給大陸，但情報來源我們還在查，這部分就不說。至於說跟當地的公務員勾結，以我們的同仁，至少說過去的十年內應該是沒有這樣的情況啦！至於說其他公家單位會不會有問題，這個我們不知道，這也不能亂講，不過我們對於公務員通風報信給山老鼠查緝人員行動及情資，這部分的保密都有持續在做加強跟教育。

問：好的，謝謝主任。另外請問這些贓物的銷贓管道跟市場價值部分呢？

答：由於市場需求下盜伐的林木因買主很多而銷贓容易，其銷售對象大致包括木材行、藝品店、雕刻家及個人收藏等，一般而言，都會有特定的買主或商店在專門收購這些贓木，再予以加工或轉售後牟利，甚至曾辦過有不少集團是透過網際網路的便利性，先找到買主後才採取盜伐行動，還可以讓買主開出想要的木頭名單及規格再去盜伐。這邊特別講一下這幾年被炒作很厲害的牛樟，其實牛樟芝，裡面有一些重金屬，那個亂吃會出人命的，並不是像說市面上，那個已經得癌症的人吃牛樟芝希望癌症會好，那是不可能的事情，那在預防的部分或許有它的功效，市場的一些誤解，間接造成這些貴重木一再的被盜伐，過去的一些樹頭被切去。

問：以前都是叫做山價去算金額的，所以感覺上利潤沒有這麼高。

答：以木材的市價來講，目前扁柏在中部大概一立方公尺是 8 萬多塊，紅檜 7 萬 2，牛樟在將近二年前台中那邊一立方大概 30 萬，現在大概 13 到 14，牛樟的價格其實降下來了，但是它們變成說轉到紅檜、扁柏、肖楠這三種比較高的。那以大安溪來說肖楠出來的比例是比較高的，漸漸地朝生立木，今年元月 6 號也開了九檜嘛，那一支就生立木啊，直徑 125 公分，非常漂亮的肖楠。盜伐林木的獲利相當高，如果以扁柏來講，現在梨山站查獲的扁柏比較多，他們在提被害告訴書的時候在算，都是用市價一立方公尺 72 萬計算，相當高。你剛剛說到銷贓管道的部分，以往卓蘭、三義、頭份的市場價值剛剛講的，是相當高，加上大陸喜歡聚寶盆，扁柏，還有現在所謂金磚，用扁柏弄成立方體、打模，紋路非常漂亮，尤其是樹瘤紋路都非常非常漂亮，單價都非常高，有的時候觀光客來，這些非法帶給他們的，喊多少錢，大陸的人眉頭不皺一下直接撒錢了，都是助長，這個利益很龐大，市場價值其實被哄抬的非常非常的高，這些都是間接造成台灣的貴重木一直持續的被盜伐，也是一個主要的原因之一。

問：這邊請教主任，對於大安溪流域盜伐的問題，林務單位在執行方面有遇到那些困難或是建議嗎？

答：大安溪梅象橋這邊為例，目前只有幾位麻必浩的巡視員，他們負責的區域又不全是在上游的部分，人力上面是個問題，就以整個東勢林管處的巡視員人數跟轄區面積來做個比喻的話，一個巡視員負責的區域大概有 2,000 到 2,500 公頃這樣的一個範圍，所以面積相當大，有一些區域必須要組隊，深山特遣的時候才能去，他們平常例行針對一些重要道路、獵徑，或者可疑的一些山徑，然後去做巡視，能夠達到的效果事實上是有限的。再來就是面對轄區珍貴的原始林木，我們的人沒有配槍、防彈衣，所面對的風險極高，除承受天然災害、毒蛇、虎頭蜂、猛獸等隨時攻擊，更要經常在深山裡單獨面對凶狠的山老鼠鬥智、搏命。幸好在人力有限的情況下，也有保七的員警支援及協助，但往往第一線的查報巡視工作仍須由巡山人員單獨面對。包含林道騎乘巡護及深入轄區攀爬險峻的群山岳嶺，我們

的同仁曾經過部落，還會被部落的人鬼吼鬼叫、指指點點。過去也有發生過我們的巡視員同仁在溪床被山老鼠以獵槍鳴槍警告，執勤安全真的受到威脅。

問：所以林務單位應該加強情報佈建，避免隻身前往山林執勤以降低執勤風險，主任您的看法為何？

答：情報佈建主要就是以當地的一些線民，如友軍單位及當地的一些承租人，幫我們去做一些異狀的回報，這些也是需要長時間培養的，還有就是每個部落都是一個大群體，當地主管機關要打入這種地緣關係緊密或是本身就是從事這種不法利益的聚落組織談何容易，比方說像以這個主題有的大安部落、梅園、天狗，尤其是某部落，你要佈建，幾乎是不太可能的，過去一個處長曾經比喻過「那個部落，只要會走路的，都在偷木頭！」。那剛剛提到「友軍單位」當然範圍很廣，但是既然是跨域治理，我認為最須先建立的是各機關放下彼此成見，建立良好的信賴誠信關係。

問：聽您的說法，好像友軍單位的信賴程度不夠是嗎？

答：以我從事公職並在林務單位服務多年的經驗，有些友軍單位連我也是會懷疑這是不是有問題的，因為不是每一個友軍單位都願意共同處理跨轄區問題，有時候我們的部份重要情資也不太敢全數告訴某些友軍單位，怕到時候又洩密。

問：主任是在林務單位服務，在保林的困境及問題上，有關巡山員的編制、現況是否還有潛在的問題？因為前陣子台北內湖的案件衍生出來大家對林務的問題凸顯出來，我們要管的範圍是很大的，但是現在巡山員礙於人數的關係是有什麼樣的困境嗎？

答：這一個部分比方，主要的部分是我們林務人員在接受檢調單位指揮偵辦盜伐林木案件的時候，無論是巡山員或是職員的參與都十分辛苦也耗費工時，卻因在專案加班費的發放，由於林管處經費有限，通常都是採補休的方式給予補償，但盜伐林木的犯罪往往是前一天早上開始到隔天的清晨 24 小時持續的在支援處理，即便採取補休的方式，仍會造成同仁在執行工作上欠缺士氣及鼓勵，我們的同仁沒有

所謂的輪班，比方說一天正常 8 個小時的班以後，如果說下班前接到一些狀況，他又接續再做處理，勢必會遇到類似勞基法的問題，超過 12 個小時等等，甚至於在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假日的時候，依照勞基法相關的規定，加班費要 double，可是事實上並沒有這樣子做，這個也是同仁們私底下比較不平衡的，長久造成心理的不平等，應適用勞基法的假日加班費或超時部分，應一併檢討，才能增加同仁隊勤務業務的積極度。另外部分巡查員的廉政及保密宣導應持續加強，針對公務員廉潔自持、避免與山老鼠掛勾，都要特別注意，以免案件發生後，有公務員涉案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影響辛苦堅守崗位的同仁。還有一點讓我感到很憂心，就是我們林務單位在山區巡查的專業化人力銜接上出現很大的問題，尤其現在巡視員愈來愈少，約僱護管員則是要累積到一定的缺才會再辦招考，所以當到達一定招人門檻時，它可能已經經過好長的一段時間，加上護管人員須熟悉山區形貌、業務也需長時間養成，在政策未改制下，大多數護管人員已經年齡老化，近年雖有年輕的護管人員加入，但並未有全盤的交接或是傳承規劃，在資深人員退休後恐造成技術斷層，而這中間的空窗期將使整個巡護工作將受到極大的衝擊與影響。

問：好的，那在保林的政策上，不知主任有什麼想法或建議？

答：以目前的法規，森林法修法之後，因為一級木，不管闊葉針葉，那都屬國家所有，是國家的財產，所以災後如果有這樣的漂流木產出，那這個是必須要歸還給國家，標出價錢當然也都歸國有，目前的做法大概都是這樣。那會投標大概都是一些廠商，或者一些木材商行。目前除了牛樟，還有牽涉到一些案子還沒有查獲的，那是暫時沒辦法標售以外，其他的是都可以標售的。如果是颱風天後，漂流木量多的話，可以災害以後的一個月，由林務單位先去做現場註記，把國有的一級木先做註記，再由當地的縣政府開放撿拾。

問：那在科技保林這個部分，不曉得可否請主任稍加說明一下？

答：喔！這部分沒有問題，像最早期我們羅東處就有使用發報器，發報器之前是用 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無線射頻辨識技術)，晶片把它植入樹幹，

這個可以用在單一的路線，或者是路線不是很複雜，如果很多路線可能就沒辦法去有很靈活的運用，經過這些路線的某些點還要設置雷達感應，這樣的一個樹幹在經過某些點的時候會發報，就會連到某些機關跟我們這邊，就可以隨時掌握這台竊取木材的車輛在哪裡，也因為這樣破了很多的案件。不過隨著山老鼠更加進化了！現在目前所用的幾種設定器材，像「微型攝影機」一直都有在用，拍一些畫面，掌握一些人員，或者他們在時間上面的一些習慣，也作一些分析，最常出沒的一些時間，還有犯案的模式，它可以作一些探勘，唯一的缺點是它的夜視的功能幾乎是沒有的，所以後來我們也輔助用那些「紅外線照相機」，但紅外線照相機量體大，容易被發現。還有一種是「氣壓式的壓條」是用在某些路段樹木的盜伐，有車輛過去它就發無線電，發無線電我們就會收到，收到以後就會知道這哪裡來的，就會馬上派人過去，聯絡保七總隊或當地派出所，一起過去查看。

問：在我們研究裡面有提到一個協力治理的網絡關係，在管理方面，如果讓當地的原住民來參與共同管護這部分，您的意見為何？

答：目前，林務局的部分是有一個計劃叫做「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計畫」，第一年的話大概就是 30 萬的經費，這個計畫裡面就是跟當地的部落跟社區建立一個平台，然後由當地居民去提這樣的一個計畫協助，由我們林務單位來規範他們，要協助巡護的林班也好，或者是路線上的安排，並協助我們在夜間或者是凌晨的時候，人力不足的狀況下跟當地居民共同去在重點區域，去作一些加強巡護，以現行東勢林管處的施政來講，目前有麗陽工作站跟他們當地谷關裡冷社區合作，好像是已經第二年了！那雙崎工作站在今年度會跟雙崎部落、雙崎社區發展協會進行這樣計畫合作，到年底的時候再來檢討成效，那我們也不敢貿然把這樣的計畫結合到犯罪率非常高的某個部落，太危險了，好幾次的出庭結束之後，在法院門口我就說對那些原住民說，你們每次被抓，是要搞木頭一輩子嗎？錢都被平地人賺走了！生技公司，對，講到生技公司是很大的影響，在牛樟部分，培養牛樟芝需要這些木材，所以過去也有聽到生技公司也是用毒品、用錢，過去甚至用冷凍車、

用宅配車寄毒品，載木頭也好，或甚至毒品都是用宅配送過去，那個不太容易被查到，所以這個部分是很大的一個問題，不過還好牛樟的價格有點掉下來了，情況就稍微好一點了，可是，看起來牛樟的好一點，就轉到了其他的貴重木上面去了，這個是比較討厭的。

問：好的，感謝主任您的耐心講述。

答：謝謝。另外對於刑罰的部分，大概就是說，之前的刑罰就是太輕了，還好最近有作一些修法，針對這些犯行的部分有提高了一些刑度跟罰則，這個對於整個防範或許有一些正面的意義。



(L1) 受訪者:當地居民 - 資深高山保育巡查員鍾○○

問：大哥您是在地人，也擔任保育巡查員這麼多年了，就您看法，大安溪林木盜伐，您認為有那些原因造成它盜伐案件一再發生？除了當地文獻上顯示這裡的自然資源豐富以外的部分。

答：主要還是有外面的人跟市場在哄抬木頭價格，以我們當地原住民的話，現在目前在山上沒有什麼工作，有廠商或是黑道稍微給他騙一下，用一些藥(毒品)，然後就控制我們原住民，就算被抓到，也是原住民倒楣。像以前我們梅園村對那個木頭的話根本就不敢去動，頂多去找一些靈芝(牛樟芝)就夠了！不過現在連梅園村也漸漸淪陷。

問：根據資料顯示，發現去(103)年開始當地參與盜伐案件的人口慢慢有點蔓延到梅園村這邊來。

答：那時候，我們梅園村的年輕人也沒什麼工作啦！也是跟大安部落那邊親戚關係啦！他們都是表兄弟，主要還是好賺啦！沒有被抓的原住民，抱持僥倖的心態，除了外界的金錢誘惑外，連自己人也是引誘鼓吹一起砍，那當然，我也有遇到他們，他說找靈芝的話你要二、三天才有幾千塊而已，背木頭的他們是一次十幾萬、二十幾萬的再賺，所以他們..淪陷很正常，我們跟警方配合也有攔到，那陸陸續續這些人也被抓啦！不過過沒多久也還是一樣，刑罰很輕啦！頂多嘛！你被抓以後罰錢或服勞役回來，這部分我觀察不到三個月，還是這些人又去盜伐，然後警察又去抓，案件一再發生，都已經快變成常態，我不知道用什麼方式來跟那些年輕人溝通，去斷絕盜伐問題，因為他們看的都是錢嘛！傳統文化什麼在他們眼裡已經沒有這麼重要了！

問：那加重判刑有用嗎？

答：我覺得...應該是有用啦！

問：那盜伐案件對於你們部落傳統產業，像種蘋果或是傳統農作，但是因為盜伐太好賺了，對你們傳統產業可能會造成某些衝擊，可能年輕人從都市回來，他從小在

這邊長大，結果他在做這個農作的時候，發現隔壁的或是好朋友賺的反而比他在這邊辛苦栽種的賺得更多，因為這樣子，造成盜伐的情況愈來愈嚴重，您的看法如何？

答：我們部落傳統產業從早期種香菇到現在有種植蘋果或是少數傳統農作，但是因為盜伐太好賺了，對傳統產業可能會造成很大的衝擊，可能年輕人從都市回來，他從小在這邊長大，結果他在做這個農作的時候，發現隔壁的或是好朋友賺的反而比他在這邊辛苦栽種的賺得更多，因為這樣子，造成盜伐的情況愈來愈嚴重，比方現在也是做果農的，你看連我們的竹筍價錢也不好啦，氣候也變得這樣子，有時候量也變少，年輕人就不喜歡種一些果樹啦，像我們這邊你要顧一個甜柿的話，你要肥料啦、你要工資啦，什麼都要做，結果現在那個年輕人都不想做這些啦，他只要聽到哪裡好賺，運氣好一點的話，他沒有的話就沒有，所以說影響到我們年輕人愈來愈懶啦，他不想做什麼，只要聽到說有木頭拿就拿木頭，其實就是這樣投機的惡性循環下，造成部落自組盜伐集團的問題越來越嚴重，甚至還出現毒品流竄在部落裡，很不好啦！

問：可以說明一下毒品問題在部落發生的情況？甚至對於部落產生的影響嗎？

答：當然影響很大啦，不過這個身為在地人也不方便多說，不過以大安溪流域各部落來看，聽說大安那邊的容易認識某些收贓或利用毒品交易木頭的老闆，老闆不來的話當地人還會主動找買家，不過他們都是吃藥的，會比較嚴重一點，他會想再偷一下。

問：就您身為當地居民，當然目前也在政府機關服務，甚至從事第一線的保育工作，是否可以簡單跟我們敘述一下政府機關跟部落互動的現況？

答：沒事嘛，就談一談，我要說的是當地原住民生存的條件很辛苦，早期雖然我們在當巡山員的時候環境待遇不是很好，但那時候真的是很熱忱啦！一方面就是說有這個公家單位的工作，但是幹了四年之後，發覺到奇怪，我們還是算約聘的，愈來愈…好像…當然福利是有一點啦！啊以前的福利比較優嘛！那時候，民國 82

年的時候，出差的話，伙食，而且假的話，一個月也才放 4 天而已，沒有什麼假，就是這樣經過了十幾年。一方面，我們以前去到武陵或觀霧出差，我們的巡山員也是討論一些問題，到底管理處什麼時候可以像林務局一樣，有正式的編組給我們，那時候的回覆是說如果有機會，有缺技工，用年資照排的方式的話，我們老的就有機會啦！但是，讓我們原住民失望的是，感覺上都有制度，但政策很容易因為一些特別的因素改變，像如果背後「有人」的話，就把我們這些有能力的，但沒有關係的，一直排擠到後面去，那心裡難免說有一點不平衡啦！想當初，我去考巡山員是這樣子，那是 87 年的時候，政府釋出要把巡山員納編為正式的消息後，我那時候有去訓練，去考駕照，想說往後的日子可能會比較好過啦！結果沒想到，一等等了十幾年，我們就還是認份做了十幾年的工作，你看我們爬山啦涉水，你看像我這快 60 歲的人了，到現在對於政府的政策也不太有信心了，在服勤上也漸漸沒有什麼動力要做了！一方面是老了，尤其是我們現在雪見遊憩區範圍，我們巡山的管轄又那麼廣，目前我們管理處成立的巡守隊本來是 10 個，可是因為待遇或其他個人因素現在都不做了！剩 4 個而已，剩下的因為也跟我抱怨說不想做了、不想做了！當然我們還是有心要保育，照我們所講的，不過像大安溪的話，我們去巡山的話真的是視力單薄，以前有國家公園警察隊在的話，我們都有支援嘛！有這個機會一起去巡邏，現在因為機關不同了，領導階層在協調上也沒有很好，所以都單兵行動，那當然有時候我們會碰到山老鼠，不過講實在話，我們是以安全為原則，看到車子進去河床，我們也不敢進去呀！有時候他們會帶獵槍嘛！還會出言恐嚇，我是當地人他們也知道我住在哪小孩有幾個，雖然有時候我覺得這是職責，該巡山還是要去，不過要冒很大的風險，巡山真的是很危險的，即便我們回報或是通報給警察單位，等人到對方也早就走掉啦！所以目前我們的心聲就是…我們不是正式的啦，再來就是人力的關係啊，愈來愈少了，那時候 8 個巡山員在這裡，我們分配區域也是蠻廣的。巡守隊退出的理由到底都是什麼？一個就是年紀大了，一個就是待遇問題啦！還有就是升遷管道，例如讓我們

表現好的話就可以升級成正式解說員，對有心想從事保育的當地居民才有鼓舞的力量啦！我們越來越老，都沒有機會傳承給下一代，保育的觀念就漸漸淡了！真的是很可惜，不過最近這新來的處長還不錯，最近在徵詢我們各個外站，有沒有必要用專案的方式雇聘臨時巡查員，但是畢竟是短期的，加上他們不可能獨立作業的，單純協勤而已，其實誘因跟成效都有限啦！那就我有聽說目前盜伐的情況，你們東勢分隊的只要一到○○部落，還會被罵髒話，因為他知道你們同事會抄很兇，感覺上警察跟部落關係又更緊張了，像今年又有開槍的事件，以前可能還不會，單純的在拿木頭，很聽話，你叫他停他會停，你叫他不要動他就不會動，但是現在他們有一些可能是因為有毒癮，還是已經習慣改變了，他們對警察就是抱著要拚一下的心態，部落對於盜伐林木犯罪型態的看法，現在年輕人也不喜歡去做農作，也不知道要做什麼，看到隔壁在做這個很好賺，會一個接一個去做這個事情。

問：那有學者提出政府與部落可以「共管山林」的機制，比方說可能勸說你們這些年輕人不要去偷木頭，由政府給你一筆經費，成立剛才提到的社區自組的山林巡守隊，那成立以後，你們這些人不要去偷了，政府提供就業機會讓你們參與保育，你覺得會不會有改善？

答：老實說，從我以前的經驗，我實在對政府的政策沒有什麼信心。共管機制的目的跟出發點很好，但是啦！政府都把我們原住民當成他的員工，都是命令的規定一些法規限制，不是真的有誠意要跟我們原住民平等的去探討這個問題，不是只有我，長久下來應該有一半以上住在山上部落的原住民對於政府是不信任的，你剛剛說政府給一筆經費，成立剛才提到的自組山林巡守隊，把這些砍樹的人輔導，但現在政府財政，不管是現在或未來，經費只會少不會多，等到真的通過了！我們也餓死了！還要再等幾十年嗎？比較之下，現在的年輕人都很懶，好聽叫做務實，其實很現實的，臨時人員薪水那麼少，一樣在山上工作，一個砍樹一個保育，但砍樹又是無本生意，一個晚上的利潤或許就可以撐好幾個禮拜的薪水，久了還

是會再發生盜伐情事，我覺得要透過這個杜絕是不可能的。

問：當然，我們現在不可能說讓盜伐完全不要發生，因為這不可能嘛，只是說讓犯罪率降低，也是我研究的最大目的，所以問一下，您本身也是在這裡從事保育那個多年，您又是當地的居民，對於大安河流域盜伐林木這一部分是最熟悉不過，您個人有沒有什麼實質上一些…或許這麼做可以有效地降低犯罪率的情況，有沒有一些個人的建議？

答：我認為輔導當地部落民眾建立自主謀生能力是必要的，透過雪霸國家公園的導覽中繼站或許是不錯的方法，也增加許多就業機會，觀光市場一帶動起來的情況就有人潮，各部相關單位彼此建立緊密的連帶關係，良性的效益會逐漸擴散，甚至族人他們可以推廣自己種植的作物或是文創產品、生態保育解說導覽等部分，讓當地居民會想要培養自己、投資自己，久了就能自力救濟求永續生存經營下去。就我長期在這裡服務的經驗跟看法，我認為雪霸國家公園跟林務局還有警政單位，三角關係要建立起來，相互配合，畢竟我在雪霸國家公園從事保育巡查員也將近三十年！現在的問題是第一線員警跟巡山員甚至管理站、工作站都很有心，但是在更高層的溝通上應該屏除己見，不應該去分誰的誰的，應該要很嚴肅地去看大安溪盜伐林木的問題。

(L2) 受訪者: 苗栗縣議員黃○○助理 現任當地部落社區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

問：范先生你好，因為我的研究的主題是在大安溪流域，第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想要知道說，在大安溪流域，就您在這邊生長、居住的經驗，你覺得影響到大安溪流域盜伐林木的犯罪動機或是成因是什麼?可不可以麻煩你為我們講一下？

答：其實我這邊稍微說明一下，以在大安溪流域為例，我們原住民沒有叫盜木，因為我們跟山林是屬於夥伴關係，山林是我們一個取材的地方，我們也不會去傷害它；而我們所謂的靠山吃山是指簡單農作、採集跟狩獵等，會採一些森林的副產物，也可以算是森林的清道夫，而這應該可以定義為跟大自然一個和諧的循環，也不是對整個森林肆無忌憚採集跟砍伐，而是學習如何跟森林來共同生存，例如我們去採森林副產物時，也會有一些狩獵的動作，在動物的生育期間就是聽從我們原住民祖先或是前輩的教悔，即便狩獵時也不會打母的。至於為什麼現在整個部落對於盜伐林木的心態已經有點調整，我認為或許是因為政府的林務政策的調整很大，讓整個原住民的生活環境壓縮後心生不滿，導致真的有多人去從事砍伐也不一定。

問：是類似永續經營的概念嗎？

答：對、對、對！其實我們一開始對森林的伐木部分也是跟以前一樣，不過林務政策的限制，讓我們喘不過氣，在有了後代之後，一方面經濟壓力，另一方面政府沒有提供一套有效且永續發展的政策去輔導我們就業或是農作輔導，等於說林務政策就是壓縮本身的生存，即便我們是很有永續經營的觀念去採集森林副產物，但政策所規定的是全面的禁止，最直接就是衝擊盜我們的經濟，再來就是造林及水源保護區的部分，這個資源分配也是有問題的。所以我們當然還是比照以前我們的那種傳統方式去靠山吃山，不過我們的觀念其實很單純，不會去砍樹，就是去採集一點點森林副產物來賣，例如牛樟芝，這個東西他會繼續生長的，不會因為我們採了他就不生了！況且這賺來的錢也是為了我的後代子孫教育的經費，本來

是很正常，但是現在法律完全禁止，好像是把我們變成壞人，法律限制我們去採的模式比照砍樹的那些人，這是不對的，我覺得政府應該是要先輔導開放原住民在保留地內採集這些副產物，並且有一個很好的林業政策，例如在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提撥經費鼓勵造林等等。

問：您提到林務政策就是壓縮了當地居民本身的生存空間，即便部落是存在永續經營的概念，但政策上所規定的是依舊是全面的禁止採集森林副產物，最直接就是衝擊傳統部落的經濟，再來就是您提到造林及水源保護區的部分，這個資源分配如何？可以解釋一下嗎？

答：對於整個資源分配，我認為政府的政策真的是完全錯誤，我們常常在講國土保安，為什麼政府不是去調查全台灣超過 2000 公尺的國有林地還承租給漢人去種植蔬果或開發那些高山農夫，那些人才是國土危害的真正禍源。在來說整個林業政策也是衝擊到原住民的生計跟心態，因為時代的變遷，那我們部分原住民教育也漸漸普及，帶動整個就業的機會就比較多，所以就不會去想要去盜伐林木或是採森林副產物，但像我這種比較幸運的畢竟是少數，現在仍然有大部份山地原住民住在深山，去外地工作的通常也有一定能力，所以中央的政策應該要回歸到一個平衡點，要給這些真正住在山區的原住民一點自主權，這個很重要！而不是一味的去限制，法令修改的越來越嚴格，不只沒辦法解決原住民的問題，反而更適得其反，你看看那些生技公司的財團、高山農夫，政府對他們一點辦法都沒有，反而欺負我們這些善良的原住民。

問：所以是讓財團鑽漏洞，導致珍貴林木還是持續被砍伐嗎？

答：不只是財團，還有市場需求，尤其現在強調養生，還有木製藝品，就是因為市場的需求很高，是因為漢人來以後開始用利誘的方式，使得我們有違法犯紀的想法，你看在盜伐的集團裏面原住民還是算是最弱勢的，因為我們不只是用血汗去拼，而且最後全部的利益還是都在那些既得利益者身上。最辛苦的是我們，但工資最低的也是我們，風險最高的也是我們，所以我們部落近年來都有漢人或是不法份

子近來，甚至是媒體在講的用毒品控制我們部落，最受傷害的都是我們原住民。

問：我會做這次的研究，也是因為了解大安溪這邊，可能我們當地的居民算是最深的受害者，造成部落出現治安問題，您可以分享您的看法嗎？

答：我們長期以來讓漢人或是不法份子進來利用，甚至是媒體在講的用毒品控制的，受傷害最深的都是我們原住民，因為第一個，自然資源慢慢的缺乏，盜伐的情況越來越嚴重，再來就是財團或是不法份子進來以後，利用我們這些善良的原住民，甚至把毒品帶進部落，造成部落生產力的降低。而且漸漸地在部落的原住民的價值觀就變了！因為有毒癮的已經神智不清，其他或是瞬間得到很大的利益進而食髓知味，已經到了無法自拔，不得不這麼做的地步！，就像我們常說的：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這就是當地原住民的困境，而且現在，講難聽一點，大安溪的林木盜伐真的很嚴重，因為我在部落這樣行走，都深深感到無奈。什麼我們政府不願用心去找個政策輔導原住民走比較正向的方向，明明在地的機關很多，像雪霸（國家公園）或是林務局，我有聽朋友說過，像可以比照墾丁，把這些盜獵者，像以前那邊不是也很多鷹，當地人也不是在打，有個村落我不知道是什麼，每年經濟來源就是靠老鷹或是伯勞鳥，但是因為法令的規定限制，導致最後他們是違法的，還好最後我不知道是墾管處還是哪裡的計畫，把這些狩獵者變成保護者，就是輔導嘛！這應該也可以做成很好的案例，讓我們可以考慮去仿效這個地方，是不是可以這樣來輔導我們大安溪沿岸部落的居民，從這些伐木者轉變成森林的保護者，因為他們對這塊土地非常瞭解，講難聽點，林務局要管這麼大的轄區，根本管不到，林務局所分配護管員的範圍很大。給他一個月根本就走不完，而且一個人勢單力薄，又是外地人，為什麼政府不去培養這些原住民當地最熟悉的人去守護？畢竟原住民最瞭解這個環境，原住民對於爬山還是有沒有陌生人來都非常清楚，真的我們政府可以朝這個方向去發展。

問：也就是說把對山林本來就很熟悉的原住民，告訴他們說，你們不要再盜伐木頭了，而政府提供一個政策方向讓當地人自己做自己家園的保護者，那請問您對於大安

溪盜伐林木的看法為何？

答：我們很常說的，我覺得很多原因要找出來，為什麼山老鼠對於這些樹材都要帶出來，並且是極盡所能去盜木，想想原因在哪裡？就是市場嘛！商人就是為了養牛樟芝他才去砍牛樟樹嘛！或是檜木啦！我覺得收購的這些人才是最要抓的犯罪源頭，當然我們大安溪森林利益是中部最大的，山老鼠對於這些樹種陸陸續續被發現或口耳相傳，一定是有興趣的要把它盜伐出來，而我們原住民很單純阿！我講難聽的，都是漢人要我們帶進去的阿！我以前在當村幹事的時候，大約是 6 年前吧！民國 97、98 年間我記得山老鼠的勢力對多只能從卓蘭到士林壩(士林部落)，他們只要到了士林壩這邊一定會被我們原住民質問說：你為什麼來侵擾我們原住民的地方，就算是颱風過後的漂流木，我們也遵照政府的機制，在公告之後我們才撿拾，而且我們都不用車輛去載運木頭，基本上都是很守規矩的。只是好景不常，之後因為利益太龐大，例如黑道慢慢介入漂流木的部分，講難聽點，黑道進入部落也就是利用部落中那些比較好吃懶做的人，或是用毒品控制，其實我常常到部落裏面，我也很清楚哪些人在從事這些，真的覺得很難過，所以我也絕對是支持我們的警政去把這些不法份子剷除，但是在法令上真的要給原住民有一些生存的空間，以上是我的看法。

問：謝謝您。那剛剛范先生有提到盜伐對當地的影響，那造成我們傳統產業的衝擊，現況是越來越多的當地年輕人去從事盜伐的行為，那影響到底是在哪邊？可不可以舉例說明？

答：尤其是你提到傳統產業的衝擊，越來越多的年輕人去從事盜伐，對早期務農這些傳統產業，當然會產生影響阿，從事盜伐的這些都是年輕人，年輕人就是部落的中堅，他失去了這種力量，他不會去從事傳統的產業阿，我一年 365 天我幾乎天天都要顧，我要剪枝、施肥、要打農藥，甚至有些還要忍受颱風來之後整個心血都沒有；傳統的原住民是那麼努力，像以前在經營甜柿，價位真的很好，但那是因為長輩還在經營，觀念上他們也是按部就班的故好甜柿，就算倒貼也認了，他

們是這麼樂知天命，但現在年輕人不是這樣，我們都希望年輕人去從事傳統的產業，也在部落推動很多的社區計畫，可是他們不要，原因在於外界的影響及砍木頭的暴利整個扭曲這些年輕人的價值觀，都變了！對於新資少或是粗重的工作都不要，像吸毒一樣，山老鼠給這些部落的吸上癮後，這些人對毒品還是越吸越嚴重，最後年輕人會繼續在弄木頭，慢慢已經把自己的傳統文化跟產業方面的能力淡忘或消失掉，第一個他們對盜伐並不是那麼認識，他可能看到隔壁村莊的去偷木頭一個晚上可能賺得比他還多，然後一個拉一個，這些年輕人就反而不去從事傳統產業。傳統產業就慢慢沒落，最後就失傳了！

問：依您所說，盜伐林木及毒品氾濫的確是對當地部落帶來很大的問題。

答：而且我更擔憂的，是整個家庭教育都失效了，而且父母親都從是這樣的工作，又染上毒品，這種小孩子一定是有樣學樣，而且我們山上的家庭都是隔代教養，有時候父母親在外面上班，小朋友由阿公帶，然後看到周邊一些村民的行為，我常到國小去做一些訪查，跟一些主任，校長，老師去問，他們會問國小的一年級到六年級，六日放假都做什麼休閒活動，其中全班都全部舉手：「我會跟我爸爸去開『朗哥』（我們講的拼裝車嘛）」、「我去背木頭」，你看第一代這樣就算了，這樣下去很恐怖的，所以這個不僅是破壞生態，毒品氾濫問題真的是更嚴重，你看，山上不是沒有工作，我們原住民的保留地幾乎都是種水果的，這些裏面有剪枝的、有砍草的，欸！砍草一天新台幣兩千五耶！他們不要耶！我們還缺工耶！而且詢問他們這些人，他竟然可以回答我說：「我一個晚上就一萬、三萬，而且還是坐車去的，還更輕鬆。」你看如何叫人不痛心？

問：再來我發現最近查獲大安溪盜伐的案子，比較看到高危險的現象是說，現在的山老鼠也敢反抗甚至攻擊查緝的公務員，這幾個月警方在查緝的過程有開槍，甚至警方開車進部落巡邏還會當地民眾怒視並謾罵，當然其實部落的大部分原住民都很純樸，對警方也是很尊重的，不過忽然出現這個現象，的確令人擔憂，請問您是否可以說說看您對這個現象的看法？

答：其實部落的原住民都很純樸，對警方是很尊重的，但當黑道或是不法份子進入之後，他們反而會造成警方的危險，也可能是毒癮或是其他的因素，變得敢跟員警正面衝撞，開車啦！甚至逼迫警察開槍的動作，就我知道，你們警察有些人開車進部落還會被罵，其實這部分還是少數啦，畢竟在罵你們或是反對你們的都是在從事這些，以前原住民的本意是很好，對山林是很尊敬的，有一個永續循環的，不過現在是整個都變了！

問：那在警方的查緝上，是否給予相關建議？

答：這是我的想法，你轄區分局的發一個文，只要當地的有那個拼裝車全部都列管，就像傳統自製獵槍一樣，為了合法化我們就要列管。

問：其實那個吉普車，就我所知道，現行法令是行使吉普車並不違法，但山老鼠的吉普車為了能夠進大安溪溪床跋山涉水的進行盜伐，通常都會改裝車輛，監理站驗車是一定違反規範的。

答：這部分長官應該最清楚啦！但是你明明到這個就是犯罪的工具，你們難道都沒有去列管嗎？當然我可以體諒警方一些，這個…因為你們畢竟對我們原住民還是有一些情在，但是現在已經都被外來的黑道、毒品肆虐，我現在的立場絕對支持中央及地方警方的強力掃蕩，尤其當我聽到學校校長或是老師那種很無奈的心境，我也是很心痛，盜伐問題在部落已經氾濫到什麼程度了你無法想像，現在在都市工廠工作的年輕人全部都回來了！為什麼回來？他們有存一點錢，10幾萬就可以存一台朗哥（拼裝吉普車），或是山老鼠集團跟修車場買車借給原住民，然後要求合作，所以其實在部落很多都不是當地原住民的車輛，都是跟黑道抵押來的，每當颱風一來，你們警察又要開始忙了！現在那些山老鼠恨不得颱風每天來阿！當然以我現在擔任社區文化協會理事長的職務，也常跟議員在聊後山的問題，我們唯一的想法是，第一個要落實家庭、部落、及學校宣導的部分，我們目前都很積極的去嘗試。不過另一方面我覺得政府還是有很多政策要去推行，像4月21號森林法及槍砲三讀通過，目前法律絕對是越改越嚴，只要抓到就是1年以上7年以

下的徒刑，.也沒有以前還可以易服勞役的問題，也沒有處分的，馬上就是犯法抓去關，我個人覺得很好，但是推得太快了，須要給原住民多一點時間適應，不過這個法案經由媒體的效率就是這麼快通過。

問：之所以會想做這個研究，主要是去（103）年保七總隊成立，開始查緝大安溪這些案件，不過案件越查越多，但還是沒有辦法降低該地犯罪率，而且這些山老鼠進化的比警方查緝手法還快，甚至都用把風者（小蜜蜂）去反跟監警察。

答：所以這部分我也希望我們警方的偵察作為或是圍捕技巧可以跟的上山老鼠進步的角度，現在整個部落生態都在改變，所以我說如果影響到整個家庭、部落或是文化，喪失整個泰雅族的道德標準後，那我寧願嚴刑峻罰，我不想看到我的族人的價值觀的道德標準都喪失殆盡。

問：那再來就是請教您，有學者提出說政府跟部落之間共管機制建立的可能，您的看法何如何？

答：我個人認為原住民自治算天方夜譚.我，們不能跟澳洲或是美國那些印地安人來比，是因為他們有土地、有公司、有自己生產的資源，但我們沒有，況且我們現在不是很單純的原住民地區了！我們是原漢共存，那你要原住民怎麼自治？其實我們都知道，大家都在想自治，只是少部分人想要有那個權力性，每個人都有權利的慾望，想成立自己的小國家，現階段我覺得還是很遠，倒是有學者提到的建立共管的部分，我認為真的是非常實際的做法，像林務局對於原住民保留地或者是國有林地的政策上，是可以跟當地的原住民去共同承擔風險，存榮與共的去管理，這個想法很好，不過細部的規定跟整個人力的調配控管要與我們原住民討論過，雙方都釋出誠意，真的是可行的方案。

問：因為像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的部分，是有提到以前最早的構想是要在部落成立雪見遊憩區的車輛接駁轉運站，除了有效控管入山的人車、維護生態及遊憩品質以外，更多的就業機會將會創造給部落？

答：我知道，其實他們很早就有在推動了！包含接駁的車輛帶動人潮，然後增加部落

的就業機會跟經濟，但是因為雪霸含括了前後山，還包含武陵、觀霧，雪霸國家公園它包含了很大的轄區，又跨了好幾個縣市，但實際上是沒辦法幫助我們的後山的，我們就像和平區一樣，跟泰安跟谷關一樣，上次遇到負責的官員我也稍微有跟他提，說不妨釋出一些資源放我們南山村，或釋放在卓蘭，現在政府的觀念很奇怪，就是我給你們糖吃，但我不管你們怎麼分，也沒有好好去瞭解、規劃整個泰安鄉的地理位置。

問：就是說資源分配不均？

答：當然是不均，政府很多資源都在那邊，還有文化館也在那邊，所以話題轉回來，為什麼我們盜伐的問題會比前山還嚴重，就是因為我們的就業機會很少，如果說政府在資源分配上更用點心力去規劃，那就不一樣了！或是政策改變一下，剛剛提到的像那個把獵鷹的變成護鷹的經驗，轉移成把盜木的變成守護山林的，這樣不是很好？甚至我們都是當地出來的，每一位稍加訓練都是專業的解說員，所以我是認為政府要調整一下，那共管的部分，只要是政府有誠意，不是故意做樣子敷衍我們的話，我們包含議員這方面是絕對贊成的。

問：是，那您提到很關鍵的就是政府要釋出誠意，讓當地居民產生信賴感，你的具體建議方法是如何？

答：一旦建立起信任關係，我們原住民是非常老實，又重感情的民族，現在大安溪問題那麼多，我一再提到的，主管機關可以把以前盜獵伯勞鳥或獵鷹的招編為保育人員，把獵人角色轉變為守護者，同樣的道理，我們也可以利用共管機制把原本盜木的原住民變成守護山林的精靈，又可以培養成專業的解說員，輔導大安溪流域部落轉為生態教學及觀光民宿，增加就業機會，也可以朝文創的方向努力，更能延續我們傳統文化的發揚。我們要去檢討盜伐的源頭在哪裡？我們把一些漂流木製成藝品，把它放在部落從事一些文化、藝術或是雕刻，像原民會慢慢也在推我們的商品，這樣部落才有錢阿！項南部都已經文創走的那麼好了！我們雪霸國家公園推的那個「森林之心」，尤瑪達陸的服裝秀，他的那個影響對我們部落，

你問我們長官嘛！有什麼影響或實質提升？沒有嘛！跟部落完全沒有搭嘎的，沒辦法實質回饋到部落，雖然他把我們原住民的服裝推到國際上，但我想以後這部分也是他最大的一個遺憾。

問：實際上幫助到當地真的有限嗎？

答：沒有錯，我直接跟他講，一直到你死，最大的遺憾就是沒有辦法跟部落結合，你用原住民的元素、東西，卻沒辦法去幫助部落，所以我講得這個部落共管機制是絕對需要，但是共管機制是原住民跟公部門要是對等的，例如說要讓我們參與決策，不是說掛一個名。像雪霸（國家公園）現在就是這樣，我覺得這樣不實際，上位者沒有去考慮從我們的角度去看事情，當然會想說你們原住民缺什麼，但他們不是我們，我們要的跟他們給我們的是不一樣的，共管機制方面我覺得絕對可推行，因為以我個人的淺見，自治不是說天方夜譚，只是還有一段時間要走，整個條件完成後才能去談自治，先有了自己的經濟才能自治嘛！但是台灣這麼小了怎麼去自治？而且自治之後我們跟政府就對等了喔！那我怎麼可能讓你們自治來對抗呢？而且考量到裡面還有很多族群，自治不是說不可行，是我們的民眾跟政府還有一段距離，所以真的要從共管開始，公部門跟原住民的地位真的要平等，多增加原住民的就業機會，這才是最重要的。不是說我給你五個餅，你們去搶，結果這五個人都是有背景、有關係才能拿，這就已經把我們原住民最單純的那想法都抹煞了！還教壞我們原住民。

問：好的，那最後..（被打斷）

答：當然我還要再提一個，現在林務局跟雪霸國家公園對原住民實質的幫助完全可以說是沒有？

答：這怎麼說呢？

問：林務單位對我們原住民跟地方目前以我來看是完全沒有幫助的，我說林務局在推行「還我土地」政策上，在劃編的部分出現很大的問題，當然大部分的林務人員都很不錯，我說是因人而異啦！像新竹林管處的部分已經百分之九十九都還給原

住民，可是東勢林管處卻連一件都沒，同樣是政府機關，處理事情的標準卻不同調，怎麼會讓我們信服？而且東勢林管處包含到我們大安耶！所以不斷凸顯政府資源分配上不均的問題，而且危害最大的又是我們南山村，然後好處都在少部分已經擁有資源那邊。

問：：那想請問一下是為什麼呢？原因是如何？

答：他說…業務承辦人的問題阿！我們還到立法院公聽會，林務局官員還說給他一個月調查報告，到現在兩年了！依舊不聞不問，當然沒有工作又得不到政府的資源，大安溪盜伐林木一定越來越嚴重嘛！政府你限縮了我的生存空間，又不把土地還給我，加上資源分配不均，所以我說雪霸國家公園跟林務局只有一些要寫計畫的時候才有錢，對少數社團才有幫助！而實質幫助到的普及部落方面或輔導就業是沒有什麼成效，反而是壓縮的，到現在雪霸國家公園跟林務局觀光設施跟遊憩區，比方說遊客有 1000 個到雪見遊憩區，絕對 900 個人走我們象鼻吊橋，哪怕是公廁的維護也好，你也派個人維護或是多個工作機會給當地人，以前還有象鼻國小會請人打掃，在都沒了！反而在觀光帶動的只有遊憩區本身，你也不准我們在管理站旁做生意，卻也無法帶動觀光客真正進來部落體驗，影響到的卻是我們部落的生活，正常作息都會因為觀光改變，有時候還要忍受遊客像逛動物園一樣，指指點點說這是原住民，而且很多解說員都是外地公司的導遊，解說我們的文化時除了不專業，有時候還傷害我們，我們聽了實在是無言以對。

問：最後請教您對於跨領治理，像林務局或是警政單位，您有什麼看法或實質上的建議？誠如像您剛有提到說還我土地的部分，可能要把土地釋放，或是可以給你們什麼協助？

答：維護社區我想不是靠警方，也不是靠我個人，是靠每一個人，其實警民合作要好外，我們當然要有很多資源進來，把我們的軟硬體設施弄好，你看雪霸國家公園很常辦解說員招募，但真正從事解說員工作的有誰？沒有阿！只有幾位阿！幾乎都是壟斷，所以我覺得政府部門跟在地居民要有機會跟管道常常溝通、接觸。你

看有些原住民長期以來，看到警察他們就罵，那為什麼會這樣，這就是我們要檢討的，一定缺少了什麼東西。談到這邊問題點出來了！我們國家的政策對原住民有什麼幫助，都是壓縮比較多啊！然後政策越改越嚴，最重要的是政府官員沒有幾個真的有心要來跟我們坐下來好好溝通，以前有一個前任的林管處官員，是警察出身的，是東勢林管處陳處長，他就很好，他一上任就召集頭目，還有社區的理事長、牧師、村里長，每一個月召開會一次，看社區需要什麼，確定目標後就全力支援，結果後來因為什麼事被換掉，換一個什麼宜蘭調來的文官，態度又都不一樣了！又開始官僚、打文書作業，所以我說我們做官要有官的樣子，話說回來，建議林務局跟雪霸國家公園要多跟部落溝通，這個很重要，像我說的成立培養一個自組自救的巡守隊，在南部還是花東縱谷風景區，我在紅葉 8 年，在台塑南亞做電機 6 年，剛好有機會去那邊做 BOT，大概在八八風災沖掉以後回來，然後當村幹事，之後因緣際會就做了縣議員的助理，所以我會拿我以前在南部看到的情況或是政策的推行拿來跟大安溪這裡做比較，像我們講的山林巡守隊，南部已經做很久了！而且一個社區就一個，當地林務政策也願意給他們資源，相對地就可以減低警政的壓力，也才不會被外地人滲透跟分裂。

問：您的意思是說，而且成立了社區的山林巡守隊以後，社區有個共識跟凝聚力，可以抗拒不肖份子的利誘嗎？

答：當然會減少，因為會相互規範監督，必要的時候可以跟警察一起服勤，勢必減低警力的負擔，社區自辦的巡守隊的到現在，目前這裡沒有，可是南投有了！像阿里山、花東都有，但是很奇怪泰雅族的地方就是沒有。而且政府阿或是中，應該要把這些資源整合，把錢花在刀口上，要去想要怎樣才能幫助社區，怎樣才能降低盜伐案件，剛剛講的這些，都是政府在輔助社區時可以做的案例嘛！成立山地巡守隊，有足夠生活的薪資以後，若做壞事我就淘汰你、檢舉你嘛！利用巡守隊的力量去約束，如果建立了良好的機制跟警民互動，看到陌生人可以主動通報，來講最近我們泰安鄉出現的眼鏡蛇事件，如果有巡守隊早就發現了！我常說不能

只靠政府現有的人力，我跟你講最多的人力物力資源其實還是在民間，如果說政府願意拋磚引玉，多把一些資源投入在社區巡守隊上，讓部落自己有共識，為了下一代，形成自救的體系，絕對有效。現在是因為原本的國土政策可能就有問題，使得原住民沒有那麼多的工作機會，結果大家願意鋌而走險去從事盜伐，而且誰不喜歡白花花的鈔票跟無本生意阿！大安溪現在還有機器（吉普車）幫助，隨便也都搬，如果可以照我們剛剛上面所說的把信賴關係培養起來，之後共管機制建立，成立社區巡守隊，創造就業機會這些弄好，盜伐何止降低很多，警察來根本都笑嘻嘻的，跟社區的關係也就好了！而且警方在查緝的部分有他的專業，還以輔導巡守隊，建立當地更強的專業人才。

